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证券代码：83495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即 162.75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1,247.7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7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7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862.75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相关内容。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47 号审阅报告。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4,865.99 万元、6,884.88 万元、8,962.07 万元和 4,00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3%、38.89%、42.22%和 41.99%。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或是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相关产品进口贸易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

如果未来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三）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 7.10%。由于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或者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将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9%、42.37%、38.60%和 35.89%，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波动、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 **1、国内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下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国内多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偶发性反弹情形，疫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公司或主要供应商或将因政府管控（封控）等措施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全球疫情对国际海运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劳动力短缺、全球港口运转效率降低，造成海运船舶堵塞、运力紧张以及海运费价格的上涨。随着各国疫情防控能力增强，海运效率将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国际海运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在预计时间到达客户所在地，造成客户短期内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从而影响公司销售实现；或者客户为了保障供应而短期内集中大批量订货，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同时

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 **3、全球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影响**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可适用于疫情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326.06 万元、1,195.61 万元和 45.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14%、5.63% 和 0.48%，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该产品在粉尘、烟雾、喷漆等其他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但销售场景拓展和新客户开发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疫情防控政策放松，使得相应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或在短期内出现下滑，或公司无法拓展其他应用场景的客户，该产品销售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注塑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75.04 万元、1,226.98 万元、1,576.88 万元、491.4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2%、12.46%、12.53%、9.90%。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切实履行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存在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形，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八）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



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 38.9 亩。根据协议，发行人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则存在向常州市经开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补偿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6、投资合同”。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在目前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现状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详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北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情形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4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4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5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迅安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迅和管理	指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迅赛贸易	指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克曼	指	LOKERMANN SRL，系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弗瑞特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系公司主要客户
米勒	指	Miller Electric Mfg. Co.，系公司主要客户
伊萨集团	指	Esab Group，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同一集团控制下的 Esab Europe GmbH、SOLDADURAS WEST ARCO、SOLDADURAS WEST ARCO S.A.S.、ESAB INDIA LIMITED、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SAB (LLC ESAB)、ESAB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SOLDEX S.A.、ESAB MEXICO,S.A. DE C.V.、OZAS-ESAB Sp.z.o.o、ESAB Welding & Cutting、GCE European distribution centre、TBi Industries GmbH 和伊萨焊接切割器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3 个公司
特尔玛	指	常州特尔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任	指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主要客户
印铎	指	INDO Lighting 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成明国际	指	TAROKO INTERNATIONAL CO.,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斯威尔德	指	Specialised Welding Products，系公司主要客户
肯倍	指	Kemppi Oy，系公司主要客户
捷仪	指	GCE European distribution centre，为伊萨集团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旭威克斯	指	SUREWERX USA INC.，系公司主要客户

阿罗焯	指	U.S.ALLOY CO., 系公司主要客户
麦迪德	指	MEDASIA MEDICAL PRODUCTS CORPORATION, 系公司主要客户
吉欧思	指	GYS, 系公司主要客户
佳士科技（美国）	指	JASIC TECHNOLOGIES AMERICA INC., 系公司主要客户
兰迪	指	Intercoop House & Garden Cooperative, 系公司主要客户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关联方
易事达	指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亚世光电	指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52.SZ）,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勋谷电子	指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信利半导体	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未普光电	指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昶显电子	指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大亚	指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公司出口代理商
常州对外贸易	指	常州对贸易有限公司, 系公司出口代理商
五环建筑	指	常州市五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文晟电器	指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泰克曼	指	泰克曼（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吉星吉达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2798
威和光电	指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1515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193
瑞凌股份	指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154
上海沪工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31
凯尔达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255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商、光大证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Chip），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指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指进行代工的生产商，生产者不对产品进行设计，不享有产品的知识产权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简称CE，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成立于1918年，是美国专门的标准化机构，主要

		用来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
CSA	指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标准协会，产品取得CSA认证表明其阻燃性等性能已达到该认证的相关标准
AS/NZS	指	澳洲的标准认证，该标准参照ISO11193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该标准则禁止出口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
NIOSH	指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NIOSH）认证
UKCA	指	英国合格认定（UK Conformity Assessed），是英国脱欧后用于取代CE标志的一种英国产品认证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芯盒	指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是公司产品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核心部件之一
PAPR	指	Powered Air Purifying Respirator，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8020610C
证券简称	迅安科技	证券代码	83495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6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为人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		
控股股东	高为人	实际控制人	高为人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

高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59.94% 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报告期内，高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故高为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为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之初便致力于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与传统普通黑玻璃片焊接面罩相比，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采用高品质的光学镀膜，可以大幅降低电弧光中的有害射线对眼睛的伤害，减少焊工眼部职业病；同时产品内含液晶光阀和电子控制电路，可实现焊接起弧时万分之一秒内变暗，并在焊接过程中根据弧光强弱等在一定范围内自动调节暗度，方便操作人员防护眼睛的同时轻松观测焊点和熔池，提高了焊接的精度和效率。

除焊接弧光带来的眼部疾病外，焊接、打磨、采矿等工业活动常出现的粉尘和有害气体也会导致操作人员出现哮喘、尘肺病等职业病。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经过多年研究，成功研发出适用于高粉尘、有害气体等环境中的系列防护产品。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可与面罩配合使用，由滤芯将污染空气净化，维持面罩内正压，避免操作人员吸入外界污染空气，改善操作人员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与传统呼吸器相比，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无需配备氧气罐，便于携带，且成本相对较低，适用狭小、封闭和半封闭的工作场所和粉尘、烟雾、气溶胶、有害气体浓度较高的工作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



NIOSH、UKCA 等多国产品认证，远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并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145,591,978.23	103,608,545.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6%	36.21%	31.01%	28.25%
营业收入(元)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毛利率（%）	35.89%	38.60%	42.37%	38.79%
净利润(元)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63,053.46	55,980,304.56	41,837,011.19	22,193,7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56.43%	50.71%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3%	55.16%	48.70%	3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1,746.40	38,651,177.85	45,734,682.60	22,068,001.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3.99%	4.22%	4.4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2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1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85.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15%（即162.75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1,247.75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0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66%（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3.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8.39
发行后市盈率（倍）	10.91
发行前市净率（倍）	5.24
发行后市净率（倍）	2.8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1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6.4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7.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105.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220.75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383.84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499.58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721.16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21.1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12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20.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万元； 3、律师费用：212.26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11.3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0.2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2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0.9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1.29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8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69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1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18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6.8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0%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284
项目负责人	李明发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学飞、刘颖
项目组成员	黄君华、章思琪、马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注册日期	199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张伟、陈威杰、黄轲、游欣荣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A 座 28-29 层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洪建良、闻炜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 1、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不断增长。

公司研发团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模式，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研发习惯与创新精神，并开发了多项关键性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跨越了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学、光电信号检测、镀膜光学、电路控制、人体工学等多个学科，涉及多种技术。其中电焊防护面罩及其核心部件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淀，实现了诸如一种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镀膜镜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等一系列基础技术，并且取得相关专利。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研发的企业，在呼吸器的基础技术研究中突破关键技术壁垒“恒定出风量控制技术”，同时取得了如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一种无传感器呼吸机及其恒定出风量控制方法等一系列相关专利。

基于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产品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 2、产品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凭借其技术优势不断研发创新，在开发新品类的同时，也对原有的品类进行迭代升级。例如公司从 2013 年左右开始研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在报告期内形成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 2 款系列的呼吸器产品，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和美国 NIOSH 认证，是国内较早获得欧美产品认证的企业；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生产了多品类的产品，满足不同使用习惯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也不断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迭代升级，在产品性能、外观设计、使用感等多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保持产品持续更新的节奏，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需求。

随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使用场景的逐步拓宽，公司也不断创新，推动产品与新场景、新技术、新应用的融合。例如公司正在研发的一款新型呼吸器，搭载蓝牙功能，并配有手机 APP 作为软件支持，从而更好的迎合当下市场及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

此外，公司的产品同样以其新颖时尚的外观设计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具

备专业的外观设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外观需求或当下的流行趋势，设计出多样化的产品贴花图样，从而更好的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

### 3、工艺创新

公司注重工艺创新，引入了焊接机器人、自动点胶粘合机、自动包装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自动化水平。公司还具有自主研发设备的能力，例如，公司开发了呼吸器综合测试系统，用来检测呼吸器多组关键信号和关键数据，有力提高了产品的测试效率和合格率。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 （一）发行上市的财务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之“2.1.3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之规定，公司选择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为“（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2,219.37 万元、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31.79%、48.70%、55.16%；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 （二）市值标准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条件。

### （三）其他基本条件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23,465.99	20,465.99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52	5,0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31,515.51</b>	<b>27,515.51</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4,865.99 万元、6,884.88 万元、8,962.07 万元和 4,00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3%、38.89%、42.22%和 41.99%。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或是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相关产品进口贸易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

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

如果未来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全球市场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全球主要参与者 3M、林肯电气、米勒电气、伊萨集团、Jackson Safety、霍尼韦尔国际、欧博瑞等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发行人作为上述一些国际龙头厂商的合作伙伴，也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泰克曼、吉星吉达、威和光电等企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厂商 3M、米勒电气、霍尼韦尔国际、RPB Safety、Bullard 等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国内涉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企业较少，包括发行人、泰克曼等企业较先进入行业进行探索。

随着市场竞争形势日益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注塑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75.04 万元、1,226.98 万元、1,576.88 万元、491.4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2%、12.46%、12.53%、9.90%。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切实履行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镀膜滤光片，主要系镀膜滤光片系由公司与供应商共同联合研发，公司采购规模整体较小，通过集中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且有利于保障双方合作及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对镀膜滤光片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公司与镀膜滤光片供应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一定期间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7,845.73 万元、10,304.41 万元、13,449.84 万元和 6,47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58.20%、63.36%和 67.92%。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七）部分工序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871.04 万元、1,129.92 万元、1,570.30 万元和 541.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4%、11.07%、12.05%和 8.8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费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4.49%、91.97%、92.92%和 90.92%，公司外协加工厂商较为集中。尽管目前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较为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因外协加工而致使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产品延期交付等问题，但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因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 **1、国内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下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国内多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偶发性反弹情形，疫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公司或主要供应商或将因政府管控（封控）等措施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全球疫情对国际海运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劳动力短缺、全球港口运转效率降低，造成海运船舶堵塞、运力紧张以及海运费价格的上涨。随着各国疫情防控能力增强，海运效率将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国际海运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在预计时间到达客户所在地，造成客户短期内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从而影响公司销售实现；或者客户为了保障供应而短期内集中大批量订货，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同时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 **3、全球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影**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可适用于疫情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326.06 万元、1,195.61 万元和 45.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14%、5.63% 和 0.48%，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该产品在粉尘、烟雾、喷漆等其他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但销售场景拓展和新客户开发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疫情防控政策放松，使得相应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或在短期内出现下滑，或公司无法拓展其他应用场景的客户，该产品销售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九）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

金，但存在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形，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十）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则将给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高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59.94% 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给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1.23 万元、3,343.07 万元、3,595.58 万元和 3,86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7%、25.38%、29.19% 和 32.42%，金额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等，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 7.10%。由于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或者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将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电容电阻、PC 板、光敏二极管、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4.62%、83.73%、82.25%和 81.56%，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9%、42.37%、38.60%和 35.89%，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波动、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1.05 万元、3,421.58 万元、4,824.13 万元和 4,60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0%、25.97%、39.17%和 38.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金额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1%、86.59%、88.29%和 88.24%，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15 万元、-239.66 万元、-91.19 万元和 16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销业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大幅降低或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使得出口货物不予抵扣税额增加，且公司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劳动者消费水平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劳动者对电焊防护面罩的外观美观度、时尚性、科技智能和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上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



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较强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广泛、持续的客户覆盖，维持行业地位的重要基础。能否持续稳定高素质的设计开发团队、结合市场需求设计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可能对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2年4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38.9亩。根据协议，发行人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则存在向常州市经开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补偿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6、投资合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在目前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现状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详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成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北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情形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4950
证券简称	迅安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8020610C
注册资本	3,6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为人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213025
电话号码	0519-88410892
传真号码	0519-88388839
电子信箱	ldeming @shine-xunan.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hine-xunan.com">http://www.shine-xunan.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德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8410892
经营范围	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各类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4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1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迅安科技”，证券代码为“834950”。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及《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附件1），公司自2022年5月23日起由基础层调为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创新层企业。

##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挂牌至今未发生变更。

##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行过一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公司董事长高为人配偶的舅舅朱景寿、董事李德明的妹妹李慧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高为人、李德明 2 位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3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1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1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5,000.00 元。发行对象为陈燕玉等 17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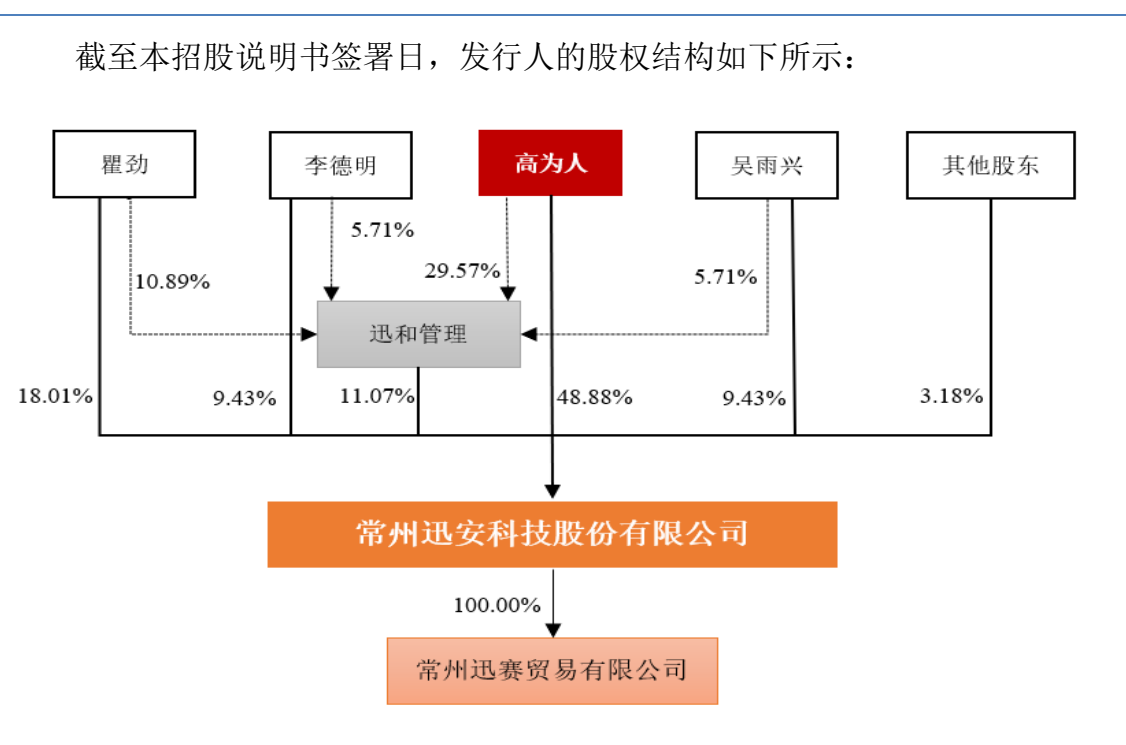
项目	权益分配方案	权益登记日	权益除息日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实施情况
2018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1,750.00	已完成
2019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1,750.00	已完成

2020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1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3,850.00	已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8.8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3,080.00	已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7.8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2,819.70	已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权益分派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高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59.94% 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报告期内，高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故高为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为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为人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650926\*\*\*\*，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电子工程系激光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常州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迅安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迅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迅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迅赛贸易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和迅和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瞿劲	651.00	18.01
2	李德明	341.00	9.43
3	吴雨兴	341.00	9.43
4	迅和管理	400.00	11.07

### 1、瞿劲

瞿劲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90922\*\*\*\*，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常州铁马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迅安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 2、李德明

李德明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519560910\*\*\*\*，经济师中级职称，大专学历。1972年8月至1980年12月任常州市卫东财政银行财税专管员；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戚墅堰办事处；1984年1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戚墅堰办事处储蓄外勤主管、后勤综合主管及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迅安有限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迅安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迅赛贸易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吴雨兴

吴雨兴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50129\*\*\*\*，高中学历。1988年11月至1994年1月任职于常州东方塑料厂；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武进市牛塘镇新建塑料模具厂厂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常州市广福机械电器厂；2007年1月至今任驰佳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天水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常州恒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4、迅和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568680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95号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为人



注册资本	40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迅和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和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为人	119.46	29.57	普通合伙人
2	瞿劲	44.01	10.89	有限合伙人
3	钱红莉	23.23	5.75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明	23.05	5.71	有限合伙人
5	吴雨兴	23.05	5.71	有限合伙人
6	刘粉珍	17.17	4.25	有限合伙人
7	唐毓国	15.66	3.88	有限合伙人
8	殷九凤	14.65	3.63	有限合伙人
9	王义元	14.65	3.63	有限合伙人
10	陈良	13.64	3.38	有限合伙人
11	吴爱香	13.13	3.25	有限合伙人
12	杨桂秀	12.12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樊杰	11.62	2.88	有限合伙人
14	顾珂	8.08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青松	7.58	1.88	有限合伙人
16	沈寅	6.57	1.63	有限合伙人
17	刘黎斌	6.06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左立铭	5.05	1.25	有限合伙人
19	黄勇	5.05	1.25	有限合伙人
20	万霞	5.05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刘娟芳	5.05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吴凤君	4.04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陈霞	2.02	0.50	有限合伙人
24	梁栋	2.02	0.50	有限合伙人
25	陆云鹏	2.02	0.50	有限合伙人
小计		<b>404.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和迅和管理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47.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085.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9%。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审议上市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高为人	1,767.00	48.8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瞿劲	651.00	18.01%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李德明	341.00	9.4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4	吴雨兴	341.00	9.4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迅和管理	400.00	11.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6	陈燕玉	9.50	0.26%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7	胡捷	9.50	0.26%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周云	9.00	0.2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王伟瑾	9.00	0.2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吴文兴	8.00	0.2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李慧明	8.00	0.2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2	张勇	8.00	0.2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3	现有其他股东	54.00	1.4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00 万股，其余非限售
合计		<b>3,615.00</b>	<b>100.00%</b>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迅和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和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07%。迅和管理无实质经营活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迅和管理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迅和管理”。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迅赛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4JYW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为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		
经营范围	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各类防护产品及零部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金属制品、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各类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		
主要产品	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为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支持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88.98	555.31
	净资产	-3,311.02	-2,444.6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66.33	-520.56

### 2、参股公司：洛克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克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OKERMANN SRL		
首次投资日期	2017年8月9日		
经济行政登记号	VI-3795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意大利维罗纳省科洛尼亚威尼塔市普罗杜希奥尼大街16/18号		
法定代表人	托米·比尔		
投资总额	650,000.00 欧元		
公司投资金额	19,5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咨询、设计、生产、包装、销售（包括网络销售）与焊接加工及其它工业加工有关的设备、器材、配件、零件以及工具；咨询、设计、加工、生产在进行焊接加工、加工金属之类的工业操作时、与人体保护、环境保护有关的安全保护器材、配件等		
主营业务	焊接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香港时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发行人持股 30.00%，第一信托股份公司持股 15.00%，BILLE TOMMY4.00%；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556.09	1,609.60
	净资产	291.69	288.94
	营业收入	837.71	1,554.27
	净利润	47.57	56.07
发行人与洛克曼合作的历史	2017年8月发行人投资参股洛克曼，持有其3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洛克曼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自2017年起，发行人向洛克曼销售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等产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2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3	李德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4	唐毓国	董事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5	顾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6	吴毅雄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2024年8月12日
7	钱爱民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2024年8月12日
8	陈文化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2024年8月12日

上述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 高为人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瞿劲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李德明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唐毓国

唐毓国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迅安有限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部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技术部主管。

(5) 顾珂

顾珂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月

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吴毅雄

吴毅雄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7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77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2013 年 5 月退休；1999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杰通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诣得现代电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37）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钱爱民

钱爱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常州市第四织布厂财务；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常州市中绮集团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常州新北区凯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常州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高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陈文化

陈文化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58）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至 12 月至今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 至 12 月至今任江苏齐晖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2	刘粉珍	监事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3	万霞	职工监事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 （1）吴雨兴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2）刘粉珍

刘粉珍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常州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迅安有限车间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常州傲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生产部主管和生产运营副总监。

### （3）万霞

万霞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职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任职常州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迅安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四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2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3	李德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4	顾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高为人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瞿劲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李德明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顾珂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恒美食品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常州市天水食品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3	刘粉珍	监事	常州傲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4	吴毅雄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南通诣得现代电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杰通电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副董事长
5	钱爱民	独立董事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6	陈文化	独立董事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外部监事
			江苏理工学院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教授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独立

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元）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665,992.00
2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281,592.00
3	李德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11,600.00
4	唐毓国	董事	272,803.00
5	顾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210,600.00
6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
7	刘粉珍	监事	262,751.00
8	万霞	职工监事	139,20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3)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税前薪酬	1,045,801.92	2,144,545.95	1,920,679.98	1,815,485.91
利润总额	21,446,910.86	66,331,000.50	50,349,126.91	27,210,732.85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4.88%	3.23%	3.81%	6.67%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张勇、唐毓国。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张勇、唐毓国	-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高为人、瞿劲、李德明、顾珂、唐毓国	张勇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顾珂为董事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高为人、瞿劲、李德明、顾珂、唐毓国	董事会换届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高为人、瞿劲、李德明、顾珂、唐毓国、 吴毅雄、钱爱民、陈文化	新增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高为人、瞿劲、李德明、顾珂、唐毓国及独立董事吴毅雄、钱爱民、陈文化，其中高为人为董事长。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吴雨兴、刘粉珍和万霞。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吴雨兴、刘粉珍、万霞	-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吴雨兴、刘粉珍、万霞	监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吴雨兴、刘粉珍、万霞，其中吴雨兴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高为人、瞿劲和李德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高为人、瞿劲、李德明	-

2021年8月13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高为人、瞿劲、李德明、顾珂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高为人，副总经理瞿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明和财务负责人顾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67.00	48.88
2	朱景寿	高为人配偶舅舅	7.00	0.19
3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651.00	18.01
4	李德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1.00	9.43
5	李慧明	李德明妹妹	8.00	0.22
6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341.00	9.43
7	吴文兴	吴雨兴弟弟	8.00	0.22
小计			<b>3,123.00</b>	<b>86.39</b>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迅和管理	118.28	3.27
2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迅和管理	43.58	1.21
3	李德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迅和管理	22.83	0.63
4	唐毓国	董事	迅和管理	15.50	0.43

5	顾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迅和管理	8.00	0.22
6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迅和管理	22.83	0.63
7	刘粉珍	监事	迅和管理	17.00	0.47
8	万霞	职工监事	迅和管理	5.00	0.14
合计				<b>253.02</b>	<b>7.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了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迅和管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1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聚枫秀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0	否
2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100.00	25.50	25.50	否
3			常州恒美食品有限公司	750.00	95.00	12.67	否
4			常州市天水食品有限公司	750.00	57.00	7.60	否
5			常州国润八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0	25.00	否
6			武进市牛塘镇新建塑料模具厂(注)	15.00	15.00	100.00	否
7			刘粉珍	监事	常州傲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95.00
8	吴毅雄	独立董事	南通诣得现	100.00	15.00	15.00	否

			代电源开发 有 限 公 司 (注)				
9	钱爱民	独立董事	常州扁担河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7,150.00	250.00	3.50	否

注：武进市牛塘镇新建塑料模具厂、南通诣得现代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事项。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持股10%以上 股东迅和管理	2022年6月24日	-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持有公司股份 的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持股5%以上股 东	2022年6月24日	-	持股意向及减 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全体非独立董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招股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招股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全体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填补摊薄回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填补摊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填补摊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6
全体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7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7
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7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8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9
全体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9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1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10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10
全体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10

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迅和管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及迅和管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5、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

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

购义务；

4、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或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 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将导致其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公司回购股份之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

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并在不超过就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以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 **发行人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

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促使发行人严

格按照《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 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公司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



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2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迅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迅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迅安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迅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迅安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迅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迅安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迅安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迅安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出具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迅安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迅安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迅安科技拆借，占用迅安科技资金或采取由迅安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迅安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以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十、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NIOSH、UKCA 等多国产品认证，远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并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分类及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明细
电焊防护面罩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打磨防护面罩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电焊防护帽壳

	保护片
	帽带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电动送风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
	呼吸器防护头套
	呼吸器滤芯
	呼吸器锂电池

### (1)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20 世纪 30 年代，电焊技术开始普及，焊接弧光中含有强可见光以及大量的紫外线和红外线等。强可见光可引起短暂失明和视网膜的灼伤，紫外线可引起电弧眼、白内障和皮肤癌，红外线则可引起白内障，视网膜和角膜的灼伤。另外在焊接后往往需要打磨工件，打磨过程中产生飞溅的金属颗粒可能伤害眼睛和皮肤。这些危害因素长期以来威胁着焊接工作人员的健康，电焊防护面罩等焊接作业的防护装备也随之发展。

传统普通焊接面罩使用黑色玻璃片作为焊接滤光片安装在面罩上，用来减少强可见光以及紫外线和红外线对眼睛的伤害。但普通面罩所使用的黑玻璃镜片不能完全过滤弧光辐射，且存在二次辐射，从而防护效果有限，长此以往，弧光对眼面部的伤害会带来焊工畏光、视力不可恢复的下降，甚至白内障等症状，从而损害眼睛健康。

此外，在每次引弧的时候都需要焊接工作人员直接观察被焊接工件，在焊接作业引弧时，焊接工作人员需要手动移开面罩以明确焊接位置，这样操作会导致焊接工作人员的眼面部短暂暴露于弧光辐射下而受到伤害；如不移开面罩，操作者仅凭手感去把握引弧的位置，难以精准定位焊点。而且黑色玻璃片暗度只有有限的几种，更换不方便，不能为作业者提供最佳观测暗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对焊接熔池的观察控制，在降低焊接质量的同时不可避免的造成了材料的浪费，提高了返修率，严重影响了生产效率。

随着液晶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的蓬勃发展，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应运而生，安装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的焊接防护面罩也随之进入市场。相对于传统的黑玻璃焊接滤光片面罩而言，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采用光学镀膜技术，对紫外线红外线等过滤效果可达到较高等级，可以大幅降低电弧光中的有害射线对眼睛的伤害，同时配有自动变光滤光镜的焊接防护面罩内含液晶光阀和电子控制电路，可实现滤光镜焊接起弧瞬间变暗，方便焊接工人精确定位焊点，避免盲焊；并在焊接过程中根据弧光强弱等在一定范围内自动调节暗度，方便焊接工人轻松观察熔池；焊接完成后无需将面屏掀起放下，可同时进行打磨操作，为焊接工人提供焊接全过程防护，简化了工作程序，提高了精度和效率，降低了焊接的工作难度，缩短了焊接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间。

不过早期的自动变光滤光镜普遍存在遮光型号较为单一、响应时间较慢、镜片光学性能较差、稳定性和可靠性较低等问题。随着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学、光电信号检测、镀膜光学、电路控制、人体工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电焊防护面罩的改进，自动变光滤光镜技术持续改进和完善，以及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得到持续发展。产品的优化改进主要包括自动变光滤光镜、面罩、配件，以及与其他防护装备的配套等方面，具体主要有滤光镜功能和性能的增强，头带佩戴舒适性的提高，防护面积、视窗面积的增加，面罩外观的彩绘设计等方面的改进升级。此外，近年来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与电动通风呼吸系统结合的产品出现并发展，满足在相对恶劣的条件下焊接工作人员的特殊防护需求。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之初便致力于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凭借二十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佩戴舒适，产品通过欧盟 CE、美国 ANSI、加拿大 CSA、澳洲 AS/NZS、英国 UKCA 认证等产品标准认证，客户以北美、欧洲等地区为主，并覆盖了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得到客户普遍认可。



公司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产品简介、用途、示意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示意图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动变光，遇弧光变暗，弧光熄灭自动变亮；</li> <li>2、暗度可调节，暗度可实现多档位调节；</li> <li>3、响应时间符合欧盟及美国标准要求；</li> <li>4、优质光学组件，光学指标满足欧盟标准要求；</li> <li>5、滤光镜具有永久的紫外和红外过滤功能；</li> <li>6、帽壳采用特种尼龙材质，可承受高温不变形，并可满足高速及高质量冲击要求；</li> <li>7、人体工程学设计，佩戴舒适，长时间使用不疲劳。</li> </ol>	<p>主要应用于焊接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眼面部的防护。</p>	
打磨面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兼容性设计，可与隔音耳罩，防尘口罩，安全帽等其他防护用品组合使用；</li> <li>2、视野清晰，宽广，透光率高达 90% 以上；</li> <li>3、轻量化设计，佩戴舒适。</li> </ol>	<p>主要应用于打磨抛光等相关作业过程中眼面部的防护。</p>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不同色号焊接滤光片；</li> <li>2、面罩可快速向上掀起，便于焊接前后观察；</li> <li>3、轻量化设计，佩戴舒适。</li> </ol>	<p>主要应用于焊接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眼面部的防护。</p>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主要应用场景图



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核心部件为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根据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性能的差异，从光学等级、暗态等级、真色彩、视窗大小、电源、辅助功能等多个维度综合考量，将公司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分为高端、专业、基础三档（系公司自身分类标准，暂无行业统一分类标准），以区分不同类型产品定位，方便客户对比选择和定价参考。具体指标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	性能指标说明
光学等级	<p>光学等级由 4 个指标组成：光学性能、散光度、均匀度和角度依赖性。每个指标中 1 为最高等级，3 为 CE 要求中的最低等级，其中 1/1/1/1 为最高光学等级。</p> <p>（1）光学性能：指画面滤色清晰、无扭曲等性能，保证焊接质量和工作效率；</p> <p>（2）散光度：指画面无重影的性能，减少眼部疲劳和不适的能力；</p> <p>（3）均匀度：指画面滤色均匀的性能，是否在任何遮光号下画面每个点的暗度一致；</p> <p>（4）角度依赖性：反映了不同角度看到的画面暗度是否一致的性能。</p>
暗态等级	暗态遮光号，触发焊接电弧后，自动焊接过滤器达到的透光率系数 $\tau_d$ 的值相对应的刻度编号，色号数值越大代表透过率越低，画面暗度越暗
真色彩	具有更好的色彩还原性，带宽更宽
调节方式	调节遮光号等参数的方式
视窗尺寸	视窗更大，视野更广
系统电源	为产品提供动力
辅助功能	高亮态（2.5 号色）、高暗态（15 号色）：高亮态使得亮态色号从常见的 3# 提高至 2.5#，透光率更高，便于焊接起弧前观察物体；高暗度技术使得产品最暗色号从常见的 13# 提高到 15#，特别适用于大型设备的大电流焊接场景
	色号保持模式：一键锁定暗态色号，使自动变光滤光镜保持在暗态模式，确保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有效保护
	记忆功能：使用存储控制系统对使用者的操作记录进行存储，方便随时调用
	自动色号调节：根据焊接弧光的强弱，按照标准要求智能匹配相应色号

公司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项目	高端	专业	基础
光学等级	1/1/1/1	1/1/1/1 或 1/1/1/2	1/1/1/2
暗态等级	暗态双段控制，调节精准度更高，色号范围 5-15	暗态色号范围 9-13 或 5-13	暗态范围 9-13 或单色号
真色彩	标配真色彩技术	标配真色彩技术	选配真色彩技术
控制方式	主要为数字芯片控制带液晶显示屏	主要为模拟控制技术，旋钮调节	采用模拟控制技术，旋钮调节
视窗尺寸	100*60mm 及以上	介于 97*47mm 与 100*60mm 之间	97*47mm 及以下

项目	高端	专业	基础
系统电源	可更换电池+太阳能电池组合	可更换电池/不可更换+太阳能电池组合	不可更换电池+太阳能电池组合
辅助功能	高亮态（2.5号色）、高暗态（15号色）	/	/
	色号保持模式	色号保持模式	/
	记忆功能	/	/
	自动色号调节	/	/

不同型号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根据搭载不同档位的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来区分所属档次等级。如 2021 年形成大规模销售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 AS-8000F,主要搭载高端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适配大视窗 100x60mm 的芯盒，给予用户更开阔的视野；该产品配备数字式控制界面，操作直观简洁；同时具有存储控制系统，对使用者操作记录进行存储，方便随时调用，高效完成作业，且在暗态时可双段控制，适用于专业焊接。

## （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空气呼吸器诞生之初主要用于煤矿救援工作，多年来已经形成了有多种类型的空气呼吸器为人类提供有效保护的方法，如今已发展出长管呼吸器、压缩气源呼吸器、空呼气瓶呼吸器、电动送风呼吸器等多个大类，凡涉及有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化学污染物、浓烟、气溶胶、医疗等环境下进行作业场合中，都离不开空气呼吸器的技术。近年来，空气呼吸器的发展除了在选择高性能材料、机械结构方面进一步优化外，电子技术开始应用整合到空气呼吸器产品中。近年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强制实施推动了呼吸器产品的发展。传统的空气呼吸器主要应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缺氧等环境下进行作业和抢险的场景中，但需配合氧气罐使用，体积较庞大，佩戴和行动较为不方便，不适用于常年处于粉尘、废气、有毒有害气体等环境下工作的人员。例如焊接和打磨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和有害气体，长期吸入超浓度的粉尘和有害气体会导致工作人员尘肺或中毒，严重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传统呼吸器不便携带，且成本较高，不便长期携带工作。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经过多年研究，成功研发出适用于高粉尘、有害气体等环境中的系列防护产品。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可与自动变光焊接面罩配合使用，提供眼面、呼吸综合防护，特别适用狭

小、封闭和半封闭的工作场所和粉尘、烟雾、气溶胶、有害气体浓度较高的工作环境。它通过电机送风系统将周围的空气吸入机器内，由滤芯将污染空气净化，把净化后的空气送入面罩内，供使用者呼吸。由于电机提供大流量的空气，维持面罩内正压，避免操作人员吸入外界污染空气，改善了操作人员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NIOSH 认证等，产品质量受到国际认可。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产品简介、用途、示意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示意图
电动送风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1、3档风量调节； 2、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确保风量稳定输出；	暗度可调节，暗度可实现多档位调节，适合多种焊接作业过程的眼面部及呼吸防护，防止强光及粉尘颗粒、烟尘、有害气体等对劳动者健康的伤害。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3、低电量，滤芯堵塞，电池温度过高等报警功能； 4、整机过滤效率在99.97%以上； 5、可持续运行超过10h；	视野清晰，宽广，透光率高达90%以上，可应用于粉尘、烟雾、喷漆、个人防护其他相关作业过程的呼吸防护，过滤粉尘、有害气体等。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6、产品符合欧盟及美国标准要求	满足高质量和高速冲击，应用于打磨抛光相关作业过程的呼吸防护，过滤多种有害粉尘和颗粒物。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应用场景图



## 2、主要部件功能介绍

### (1)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主要由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电焊防护帽壳、帽带三大部分组成，此外还包括滤光镜安装框架及外保护片等。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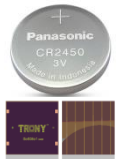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是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最关键的部分。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主要由电子控制电路板、液晶光阀+滤光片、探测器、供电电源及结构件等组成。其基本组成如下图所示：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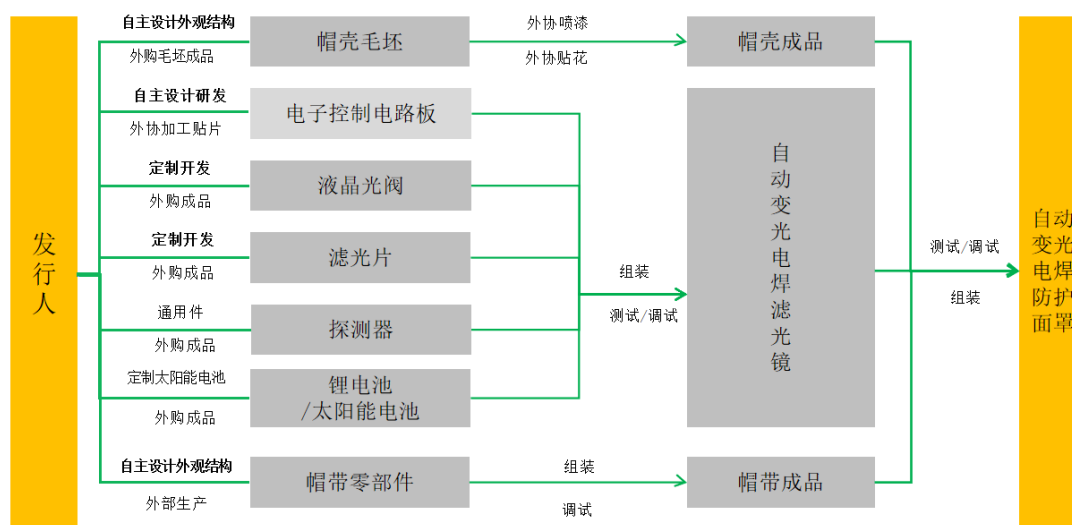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主要部件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示意图	用途	是否核心部件	研发方式	生产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	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应用于电焊及相关作业过程的眼面部防护，与电焊帽壳及帽带组使用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自产	核心部件，由电子控制电路板、液晶光阀、滤光片、探测器、电池等组成	独有的专利技术“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以及应用在其组成配件电路板、光阀、滤光片等多项专利技术
其中：电子控制电路板		控制电路板能检测焊接弧光，控制液晶光阀实现自动变光的功能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外协加工	核心部件，公司自主设计，具体贴片等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通过嵌入式软件控制各个元器件，实现产品的自动变光及参数调节等多项功能	独有主要专利技术包括： （1）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2）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3）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4）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5）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6）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7）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液晶光阀		是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学组件，使用控制电路板输出控制电压信号，使得光阀实现自动变黑及变亮的功能	核心部件	定制开发	外购成品	核心部件，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协作，改良液晶片的光学性能；同时配合控制电路等控制其他技术指标，改善光阀画面平稳性，减少暗度误差，提高光阀响应速度	独有主要专利技术包括： （1）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2）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滤光片		永久性的过滤和反射焊接弧光中有害的红外线，紫外线和蓝光，达到保护使用者眼睛的目的	核心部件	定制开发	外购成品	核心部件，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具体指标要求，配合控制电路等其他软硬件，与供应商共同研制设计方案，联合定制开发符合公司产品需求的滤光片	具体应用技术及相关指标，主要配合控制电路、液晶光阀等完成，未单独形成专利技术
探测器		半导体光电元器件，主要检测焊接产生的弧光，通过控制电路放大信号之后，来驱动光阀变黑，达	否	通用件	外购成品	通用件，主要作用为光学传感器配合公司控制电路等其他配件共同发挥作用	通用件，未单独形成专利技术

主要部件	示意图	用途	是否核心部件	研发方式	生产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	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
		到自动光阀的目的					
供电电源		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提供自动变光镜工作的能量	否	锂电池为通用件；太阳能电池为定制开发	外购成品	锂电池为通用件；太阳能电池为根据产品功耗需求定制生产	配合控制电路形成“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技术
电焊防护帽壳		与电焊滤光镜及帽带组合使用。应用于电焊及相关作业过程的眼面部防护	否	自主研发	提供帽壳模具，由供应进行注塑加工喷漆贴花外协加工	结构及外观均为公司自主开发或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而成，并向帽壳生产商提供模具，指定塑料粒子型号，并对帽壳生产商生产流程予以指导；帽壳喷漆、贴花由供应商外协加工	主要为外观及结构设计，形成部分外观专利
帽带		与电焊滤光镜及帽壳组合使用。将防护面罩固定在劳动者头部	否	自主研发	公司提供模具，由供应商生产	公司自主设计帽带结构，并向帽带生产商提供模具，指定材料，由帽带供应商进行注塑加工；公司采购帽带零部件进行组装	主要为外观及结构设计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由以上零部件加工至成品的主要工序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 1)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主要功能是自动变光。在焊接前液晶光阀处于亮态，便于工作人员观察焊接物体，开始焊接时，感光探头接受到电弧光的光信号并转换为电信号，触发控制电路板，电路板在液晶光阀两端施加电压，使得滤光镜在焊接起弧瞬间变成暗态，防止焊接产生的强光伤害焊接工作人员的眼面部；焊接过程中调整液晶光阀的电压可调节滤光镜的暗度；焊接完成后电焊弧光信号消失，液晶光阀自动由暗态变为亮态。其主要的技术指标包括亮态和暗态色号、响应速度、延时时间、光学性能指标、红外/紫外透过率指标等。

#### ①电子控制电路板

电子控制电路板是产品设计中的核心，为公司自主设计，由外协厂商负责加工生产。微控制器（MCU 单片机）作为整个电子控制电路板的核心元器件，通过嵌入式程序可以实现焊接弧光信号的探测放大和变换、液晶光阀的驱动，以及对遮光度、灵敏度、延时时间等参数的调节，自动变光滤光镜的主要性能指标如光学性能、亮态色号、红外/紫外透过率、暗态等级、响应速度等，均需电子控制电路配合液晶光阀、滤光片等相关配件共同实现；此外，电子控制电



路板还可以通过其他嵌入式程序，提高产品高温稳定性，实现用户参数设置记忆功能、手机蓝牙连接、数字信息近眼显示等各项功能。

## ②液晶光阀

液晶光阀是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显示原理是利用液晶分子在外界电场发生变化时排列发生变化，继而可以透过或阻挡可见光的特性来实现显示。导电玻璃通电时会形成电场，电场能控制液晶分子的旋转，液晶分子在不同的旋转角度下会允许或不允许光线通过，从而使液晶分子成为阻挡或透过光线的“开关”。

工作人员可根据不同的应用条件选择合适的遮光号，以便具有舒适的可见度；自动变光滤光镜通常设置 9-13 连续的 5 个暗态遮光号（遮光号数值越小代表透光率越高，视野亮度越亮），特定产品的暗态色号设定范围最大能够达到 5-15 连续 11 个遮光号，为客户提供更多应用场景下的不同选择。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眼睛，通常对光阀的弧光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与液晶光阀供应商进行技术协作，通过改良液晶片的结构、材质，提高产品的光学性能；同时通过控制其他技术指标（如电压、频率、驱动方式等），改善画面平稳性，使得暗度误差小于正负 0.5 个色号，响应速度小于万分之一秒。

## ③滤光片

滤光片主要原理为通过金属粉末镀膜，形成镜面，通过反射的方式过滤红外/紫外线，允许白光通过，对紫外线和红外线起到高等级过滤效果,其主要光学指标包括各类光线透过率（如紫外线、红外线、蓝光、白光），以及可见光光谱带宽；在同可见光透过率情况下，可见光光谱带宽越宽，说明对物体色彩还原效果越好，真色彩效果越清晰。

公司通过与滤光片供应商联合定制开发符合公司产品需求的滤光片，使得人眼可见的白光波段内的各波长光线被均匀过滤，其他波段的各个波长光线被永久性抵挡，可以降低电弧光中的有害射线对使用者的眼睛造成害；同时，使用者能够透过滤光片，观察到更加接近自然色彩的景象，使工作人员能够在

高清晰色彩不失真的状态下进行焊接，从而保证高质量的焊接，提高焊接操作精度。

#### ④光敏探测器

光敏探测器是半导体光电元器件，主要检测焊接产生的弧光，通过控制电路放大信号之后，驱动光阀变黑，达到自动光阀的目的。该元器件技术较为成熟，属于通用元器件，一般直接采购成品。

#### ⑤供电电源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供电电源主要为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其中太阳能电池由公司向供应商定制开发，以满足自动变光滤光镜的供电需求。

### 2) 帽壳

电焊防护帽壳用于遮挡电焊、打磨及切割作业过程产生的强光和飞溅物等，避免其伤害焊接工作人员的眼面部。其主要的性能指标有抗高速和高质量冲击，抗热辐射，阻燃，抗紫外线老化等性能。同时，电焊防护面罩还需轻量化，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保证焊接工作人员长时间使用不易产生疲劳。帽壳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由公司向帽壳供应商提供模具，指定帽壳供应商购买特定牌号塑料粒子作为帽壳原材料，公司对帽壳供应商的生产流程予以技术支持，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和控制，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注塑、喷漆、贴花等工序。

### 3) 帽带

帽带主要是佩戴功能，将面罩固定在工作人员头部。帽带需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以实现三维调节，适用不同工作人员的要求，包括个体头型，头围，视窗的差异。此外还要保证面罩的重心位置，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视窗位置处于最佳状态，保证焊接工作人员长时间舒适佩戴。公司自主设计帽带结构及外观，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模具，指定供应商购买特定原材料后由供应商进行注塑加工，公司向其采购加工完成的帽带零部件后进行组装、测试。

## (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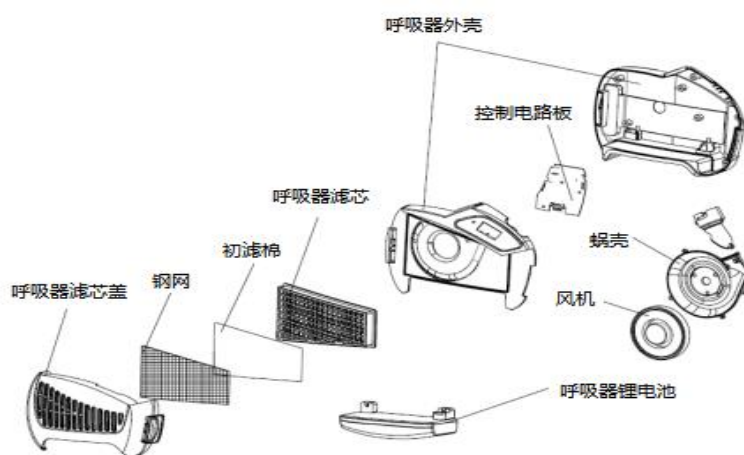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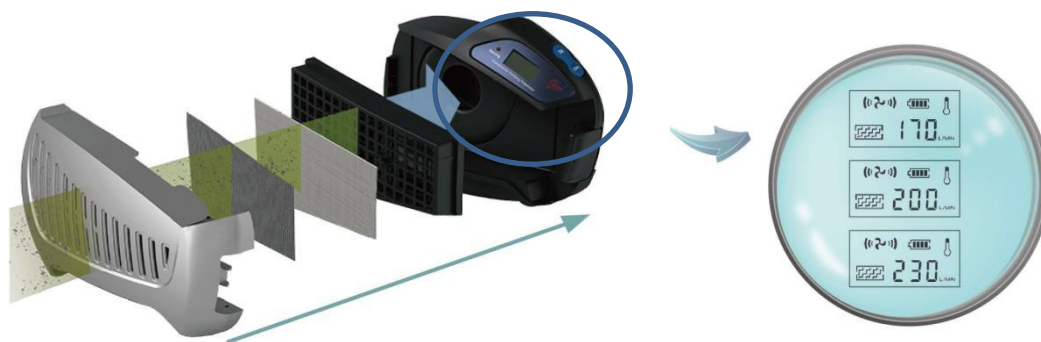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通过呼吸器滤芯将环境空气内的粉尘、烟雾、气溶胶等有害物质进行过滤，利用恒定风量技术将过滤后的洁净空气通过软管输送至用户佩戴的面罩内部，并在内部形成正压式防护，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洁净空气。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具备 170L/min-230L/min 的出风量范围、电池最长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滤芯最高可达 99.97% 以上的过滤效率、整机阻燃等特点。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由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防护头罩等部件构成。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构成图如下：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主要由风机、蜗壳、滤芯、锂电池、控制电路板、LCD 显示器及轻触按键、滤芯盖、外壳等部件以及报警警告系统组成。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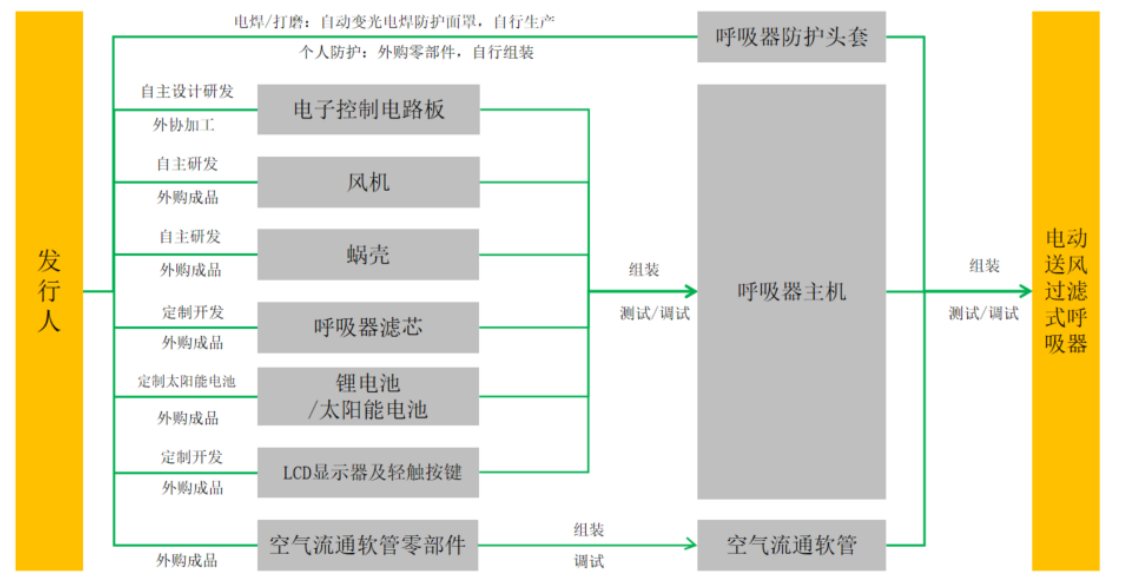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主要部件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示意图	用途	是否为核 心部件	研发方式	生产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	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
呼吸器主机		过滤受到污染的空气，与各种焊接面罩或者面罩配合使用，为用户提供洁净且稳定的空气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自产	核心部件，由电子控制电路板、风机、蜗壳、滤芯及报警警告系统、电池等组成	独有核心专利技术（1）恒风量控制； （2）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以及应用在电路板、风机、报警警告系统等多项技术
其中：控制电路板		以单片机作为控制内核，结合电路板上的模拟电路部分、数字电路部分、电机驱动部分，使用软件实现上电自检、人机界面、电机驱动、风量控制、工作状态警告等功能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外协加工	核心部件，公司自主设计，具体贴片等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通过算法控制各部件运作，实现恒定风量、恒温装置等多项出风要求	独有主要专利技术包括： （1）恒风量控制 （2）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报警警告系统	嵌入式软件	实时向用户传达报警警告状态，如电机堵转、电机过流、电机短路、电池超温、电池低电量、滤芯堵塞、故障报警，并实现工作状态自测等功能，便于用户快速识别呼吸器的工作状态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自产（自主编写）	核心部件，自主编写的嵌入式软件，实现多项报警和检测功能	自主编写软件，未形成专利技术
风机		电机带动叶轮旋转，进而输送气体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外购成品	核心部件，公司自主设计并形成专利技术，向供应商定制生产	独有核心专利技术“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蜗壳		在风机高速旋转时，使呼吸器的进气口产生负气压、出风口产生正气压，可使呼吸器风机产生高气压，以克服呼吸器滤芯或面罩的阻力，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清洁空气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外购成品	核心部件，公司自主设计蜗壳形状，满足出风量要求，向供应商定制生产	自主设计，未单独形成专利技术
呼吸器滤芯		与呼吸器主机配合使用，用于过滤焊接及相关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颗粒。	核心部件	定制开发	外购成品	核心部件，公司结合控制电路及其他配件需求，向供应商提出部件设计要求，通过供应商定制生产	主要配合控制电路等完成，未单独形成专利技术

主要部件	示意图	用途	是否为核 心部件	研发方式	生产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	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
呼吸器锂电池		为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提供电力能源供应	否	定制开发	外购成品	根据产品功耗需求定制生产	未形成专利技术
LCD显示器及轻触按键		实时显示如电池电量、滤芯状态、档位、风量等多种参数	否	定制开发	外购成品	外购成品，主要为显示和按键功能	无相关专利技术
呼吸器防护头套		与呼吸器主机配合使用，用于打磨或喷漆相关作业过程的呼吸防护	核心部件	自主研发	自产	焊接防护面罩为公司自产产品；个人防护头罩为外购零部件组装而成，面部防护核心部件	独有主要专利技术包括： （1）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2）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空气流通软管		输送过滤后的洁净空气至面罩	否	通用件	外购成品	通用件	通用件，无专利技术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零部件加工至成品的主要工序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 ①呼吸器控制电路板

呼吸器控制电路板为呼吸器主机设计的核心，系公司自主研发，以单片机作为控制内核，使用软硬件实现了上电自检、人机界面、电机驱动、工作状态警告等功能。用先进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实现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恒风量控制”技术。该技术通过模糊控制算法判断风机加减速情况，从而反向计算呼吸器滤芯的阻力，在根据滤芯的具体阻力数值，来增加电机的功耗控制，达到风机转速和阻力匹配的要求，使用该技术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能够在各个部件允许的极限情况下，依旧提供稳定可靠的出风量，不仅可以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更是在恶劣环境当中给使用者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障。同时通过使用半导体制冷或制热模块，在呼吸器内部开启加热或制冷功能，保证呼吸器输出的气流能够为用户带来舒适体验。

### ②报警警告系统

该系统系由公司自主研发编写的嵌入式软件，当主机发生异常时候，可以通过 LCD 显示器、红色报警指示灯、蜂鸣器、振动马达四种报警警告手段，向用户传达报警警告状态。报警警告系统还可以实现电机堵转报警、电机过流报警、电机短路报警、电池超温警告、电池低电量警告、滤芯堵塞警告、故障和工作状态自测等功能。

### ③风机

风机由内嵌的无刷电机带动叶轮旋转，为呼吸面罩输送气体，全称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国家专利的重要部件，核心技术“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所提供的风机由三相无刷电机与高压离心叶轮组合而成，具有寿命长、功耗低、噪音低的特点。风机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供应商定制生产。

### ④蜗壳

蜗壳是在风机高速旋转时，使呼吸器的进气口产生负气压、出风口产生正气压的部件。蜗壳可使呼吸器风机在满足设定风量的情况下产生的高达 10KPa 的气压，以克服呼吸器滤芯或面罩的阻力，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清洁空气。蜗壳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供应商定制生产。

### ⑤呼吸器滤芯

呼吸器滤芯为公司与供应商联合定制开发的重要部件，目前已经量产的呼吸器颗粒物滤芯，可以满足美国、欧洲、国标的技术要求，过滤效率最高可以达到 99.97%。公司还研发了活性炭滤芯，可以吸附去除空气中的异味，根据权威实验室测试结果，公司的活性炭滤芯对于氨气或硫化氢气体的吸附去除率可以达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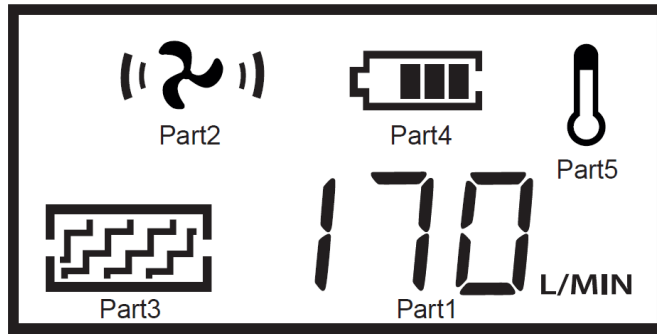
### ⑥呼吸器锂电池

呼吸器锂电池为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提供电力能源供应，由公司与供应商联合定制开发，根据客户需求可以选配普通容量电芯或大容量电芯。呼吸器锂电池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能力，如过放保护、过充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超温保护等，配合以全球认证的宽电压输入充电器，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 ⑦LCD 显示器和轻触按键

用户通过按键可以便捷的实现开关机和风量档位的切换，LCD 显示可以实时显示多种参数，如电池电量、滤芯状态、档位、风量等等。LCD 显示器界面图如下：





注：PART1: 当前风量；PART2: 风量档位；PART3: 滤芯状态；PART4: 电池状态；PART5: 电池温度状态

### ⑧报警警告系统

该系统系由公司自主研发编写的嵌入式软件，当主机发生异常时候，可以通过 LCD 显示器、红色报警指示灯、蜂鸣器、振动马达四种报警警告手段，向用户传达报警警告状态。报警警告系统还可以实现电机堵转报警、电机过流报警、电机短路报警、电池超温警告、电池低电量警告、滤芯堵塞警告、故障和工作状态自测等功能。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电焊防护面罩</b>	<b>68,846,920.34</b>	<b>72.24%</b>	<b>152,225,357.76</b>	<b>71.71%</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66,810,978.47	70.10%	148,407,780.32	69.91%
打磨防护面罩	44,176.49	0.05%	233,277.42	0.11%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1,991,765.38	2.09%	3,584,300.02	1.69%
<b>电焊防护面罩配件</b>	<b>14,304,221.23</b>	<b>15.01%</b>	<b>31,294,840.72</b>	<b>14.74%</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7,847,612.83	8.23%	19,027,671.38	8.96%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其他配件	6,456,608.40	6.77%	12,267,169.34	5.78%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b>	<b>5,123,671.71</b>	<b>5.38%</b>	<b>21,208,267.03</b>	<b>9.99%</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629,096.86	4.86%	9,097,794.44	4.29%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53,601.40	0.48%	11,956,118.62	5.63%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0,973.45	0.04%	154,353.97	0.07%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b>	<b>7,032,303.65</b>	<b>7.38%</b>	<b>7,563,194.06</b>	<b>3.56%</b>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	---------------	---------	----------------	---------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电焊防护面罩</b>	<b>114,089,309.22</b>	<b>64.44%</b>	<b>87,499,716.40</b>	<b>69.10%</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111,941,154.98	63.23%	84,214,664.92	66.50%
打磨防护面罩	45,815.10	0.03%	-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2,102,339.14	1.19%	3,285,051.48	2.59%
<b>电焊防护面罩配件</b>	<b>23,016,412.87</b>	<b>13.00%</b>	<b>26,612,628.47</b>	<b>21.02%</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14,335,012.15	8.10%	16,751,978.34	13.23%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其他配件	8,681,400.72	4.90%	9,860,650.13	7.79%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b>	<b>31,043,745.37</b>	<b>17.53%</b>	<b>10,551,011.40</b>	<b>8.33%</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7,580,320.06	4.28%	10,461,767.21	8.26%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3,260,593.44	13.14%	-	-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02,831.87	0.11%	89,244.19	0.07%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b>	<b>8,898,717.25</b>	<b>5.03%</b>	<b>1,969,570.01</b>	<b>1.56%</b>
合计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依靠各项优势资源，开展自主创新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制，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研发内容主要围绕着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这两大类产品，主要的研发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电焊防护面罩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等；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工作性能指标设定、外观结构设计、电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光学组件设计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蜗壳气路设计、电机风机设计、驱动控制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等。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计划、产品设计、过程和结果确认和评定四个

阶段。公司通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未来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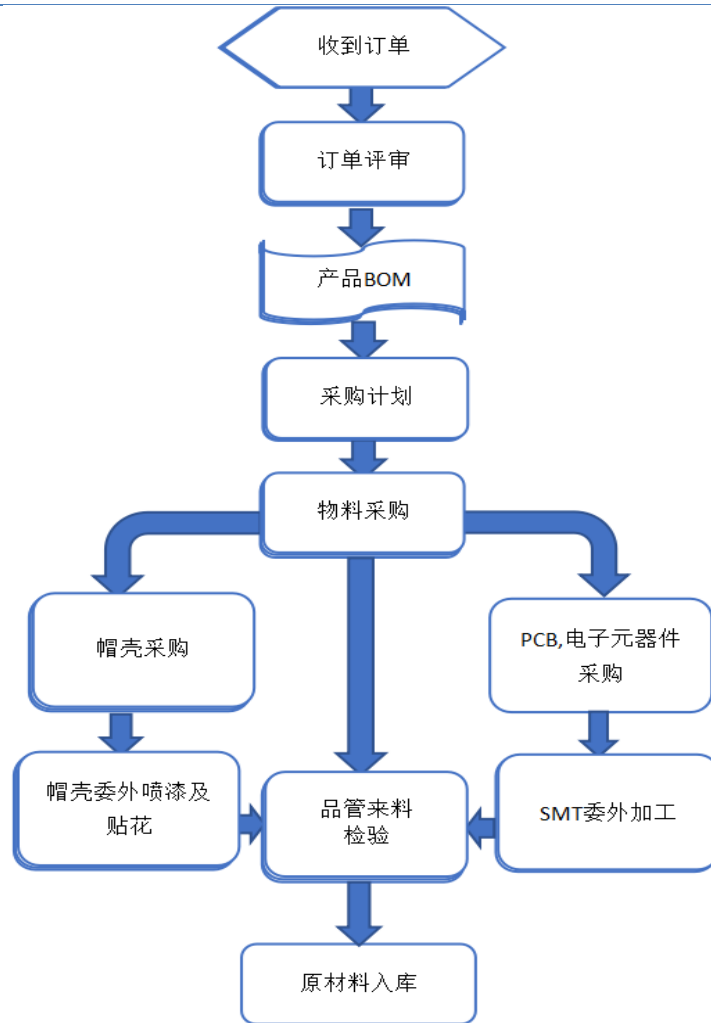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电容电阻、PC 板、线路板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确保原料供应的品质合格、货源稳定，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主要以订单进行日常采购，订单载明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对工序外协供应商通过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验指导，严格把控产品的品质。

帽壳是电焊防护面罩的关键组成部分，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向帽壳供应商提供模具，指定帽壳供应商购买特定牌号塑料粒子作为帽壳原材料，公司对帽壳供应商的生产流程予以技术支持，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和控制。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为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存在一定的可定制化的空间，因此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外观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产品生产种类、型号较多。公司进行定制化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还可对生产周期及时调整，对市场反馈快速反应。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在销售订单生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图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公司将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加工。

###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和市场推广，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辅以少量国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以贴牌生产的销售方式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同步开发自有品牌。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保护意识的加强，国内劳动保护用品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也逐步加强了国内市场的拓展。

### (1) 境外销售

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外知名品牌商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较高，国内自主品牌短期内难以在相应市场进行推广，因此，在境外销售方面，公司采取以 ODM 为主的销售模式。与此同时，公司在海外推广自有品牌。

公司通过自营出口和大亚、常州对外贸易代理出口两种模式对外销售，代理出口的原因如下：

代理商	代理客户	代理出口原因
大亚	弗瑞特	公司在创业初期为节约成本、提高办事效率等考虑，将出口业务委托大亚办理，后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后，后续新开发客户由公司自营出口，同时将部分由大亚代理的客户转至公司自营出口，部分客户为了保持交易流程的一贯性和公司为了在新三板定期报告披露时对商业信息的保密性需要，仍然通过大亚代理出口
	伊萨集团中的 10 个公司。	
	其他小客户	
常州对外贸易	斯威尔德	常州对外贸易系斯威尔德指定的代理商，斯威尔德从中国采购的焊接产品及焊接防护产品通过常州对外贸易统一采购，由常州对外贸易装柜、拼箱，这种方式更方便斯威尔德货物的提取。

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如下：

常州对外贸易的代理出口不向公司收取代理费，由常州对外贸易与客户斯威尔德结算。

大亚的代理出口结算情况如下：大亚在收到终端客户的外汇货款并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将货款扣除双方约定的代理费、代垫运杂费等汇入公司的指定账户。代理费按照收汇金额扣除所有的费用之后的净收汇金额的¥0.06-0.08/美元

约定。

根据公司与大亚签订的代理出口协议，对具体合作模式、收费模式、结算方式、货物归属风险等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合作模式	大亚按照公司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制作进出口报关所需单证并办理租船订舱和协调货物运输及报关中所发生的相关事宜，之后还需准备国外客户所需的清关以及付汇用的发票、装箱单、产地证、保险单等单据；大亚及时做好货款在各种方式下的结汇工作，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同公司进行结算并按规定比例收取代理费。 公司应积极催促外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将货款汇入大亚的指定账户，公司承担不能收到外汇货款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收费模式	若由大亚负责货物的商检、订舱、保险及海关清关等工作，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大亚按照公司出口收汇金额扣除所有费用之后的净收汇金额的¥0.06-0.08/美金征收出口代理费。
结算方式	大亚及时做好货款在各种方式下的结汇工作，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同公司进行结算并按规定比例收取代理费； 所有出口报关的货物均需办理退税，大亚收集齐全退税所需的各项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退税工作，按协议的结算款项同公司结算； 对于外汇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按大亚在银行结汇时提供的结汇汇率为准； 在 T/T 方式下，大亚在收到外方的外汇货款并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将货款扣除双方约定的杂费后（如代理费、运费、银行费用、利息、办证费、邮寄费用等）汇入公司的指定账户，公司将负责提供规定数额的经税务部门验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 在 L/C 方式下，大亚将全套准确有效的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账并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将货款扣除双方约定的杂费后（如代理费、运费、银行费用、利息、办证费、邮寄费用等）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公司将负责提供规定数额的经税务部门验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
货物质量承担	代理过程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大亚协助公司处理各种索赔、赔付等事宜。

## （2）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制定了线下与线上并重的销售模式。线下方面，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至贸易商和零售商等客户；线上方面，公司自2021年开始，通过在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方式对公司的自有品牌进行推广，目前规模较小，2021年度、2022年1-6月分别实现线上销售收入12.73万元、26.69万元。

## （3）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

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等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等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获客方式	外销最终地区	基本情况
1	弗瑞特	美国	展会	美国	成立时间：1977年 主营业务：大型知名工具超市，超过1200家门店 经营规模：65亿美元左右 贴牌名称：Chicago, Titanium 合作年限：2014年至今
2	伊萨集团	美国	展会	全球	成立时间：1904年 主营业务：全球知名焊接设备生产销售商 经营规模：22亿美元左右 贴牌名称：ESAB、GCE、TBI 合作年限：2013年至今
3	米勒	美国	展会	美国	成立时间：1929年 主营业务：北美知名弧焊和切割设备生产 经营规模：16亿美元左右 贴牌名称：Hobart 合作年限：2018年开始至今
4	基任	中国香港	展会	美国	成立时间：1984年 主营业务：焊接、木制品和医疗产品贸易 经营规模：5千万美元左右 贴牌名称：Weldcote等 合作期限：2010年以前
5	特尔玛	中国江苏	朋友推荐	欧美、澳洲	成立时间：2001年 主营业务：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2亿人民币左右 贴牌名称：Unimig等 合作年限：2010年以前至今

#### (4) ODM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ODM模式与国外大型厂商品牌合作。在ODM的合作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指标或外观设计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工艺和技术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客户的定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在ODM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

价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 ①工艺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生产流程包括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两部分，其中外协加工的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喷漆、贴花、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自行生产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由呼吸器主机、防护头罩组合而成，生产工序除自动变光电焊防护的生产外，主要包括组装、检测、激光打码、性能检测、包装。

由于公司产品为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存在一定的可定制化的空间，因此根据不同客户和订单对产品要求的区别，产品工艺会存在差异，例如部分 ODM 客户定制的帽壳外观图形较为复杂，则需要经过精细的贴花流程，而某些客户要求帽壳为纯色，则只需经过喷漆，无需贴花即可进行组装。

除上述因客户或订单要求导致的产品工艺差异外，ODM 和自有品牌下的工艺流程不存在差异，生产过程中品管部都会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 ②材料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镀膜滤光片等，ODM 和自有品牌下主要原材料的选取仅根据特定型号产品的需求采购，与 ODM 或自有品牌无关。例如：液晶光阀的选取主要依据产品型号对应的视窗尺寸、响应时间；帽壳原材料基本为 PA-66，仅少部分客户指定要求采用价格相对较低的 PP 作为原材料；集成电路均为多供应商混用；镀膜滤光片全部向供应商未普光电采购。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控制电路板、滤芯、电池等。公司不同型号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仅在搭配的面罩上有所区别，在呼吸器主机上均采用相同的材料，因此 ODM 和自有品牌下使用的材料不存在差异。

### ③设计

ODM 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的设计在产品商标、LOGO 和图案等外观上存在差异：

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工艺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客户定牌产品，产品外观方面使用经客户授权的对方品牌商标、LOGO 和图案。定牌产品只能销售给 ODM 客户，同样外观的产品不



能用于自有品牌产品；

在自有品牌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工艺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产品外观方面使用公司自主商标、LOGO 和自主设计的图案。

#### ④技术指标

公司同类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指标上存在差异。其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技术指标主要由芯盒决定，公司的芯盒均为自主研发，搭配不同外观的帽壳组成不同型号的产品，因此搭配同款芯盒的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则产品技术指标也相同。下表列举了部分型号的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技术指标：

##### A.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芯盒型号	ODM/自有品牌	产品型号	光学等级	响应速度	视窗尺寸	暗度等级	调节方式
XA-5122TD	ODM	AS-4000F	1111	0.08ms	100*83.5mm	5-9/9-13	数字控制
	自有品牌	AS-4000F	1111	0.08ms	100*83.5mm	5-9/9-13	数字控制
XA-5000	ODM	AS-6000F	1112	0.08ms	97*47mm	9-13	模拟控制
	自有品牌	AS-6000F	1112	0.08ms	97*47mm	9-13	模拟控制
XA-1001F	ODM	AS-2	1112	0.1ms	96*42mm	9-13	模拟控制
	自有品牌	AS-3000F	1112	0.1ms	96*42mm	9-13	模拟控制

#####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ODM/自有品牌	具体型号	滤芯过滤效率	出风量	是否恒定风量
ODM	M-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O-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Y2 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自有品牌	S-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P-SH100 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G-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由上表可知，ODM 和自有品牌下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主要技术指标仅与芯盒型号有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均完全相同。

#### ⑤售价

ODM 和自有品牌下产品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差异所致。总体而言，产品贴牌或自有品牌不是公司产品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ODM

和自有品牌下客户与公司均以成本为基础协商定价，同类型产品因其材料、部件规格、设计、技术指标等差异，售价方面亦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ODM 和自有品牌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设计上，除此之外，在 ODM 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因产品型号、客户要求、订单需求等有所不同，但该等差异不是 ODM 或自有品牌导致的。

#### **(5) ODM 客户权利保护**

公司为 ODM 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创新形成。公司依靠各项优势资源，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研发团队从市场调研开始，完成概念设计、定制设计开发计划，电路软硬件设计研发、材料结构设计研发、样机制造、验证测试、产品试产及量产、发布上市整个完整的研发设计流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

公司为 ODM 客户提供的产品与自有品牌同类产品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上，ODM 产品外观使用经客户授权的对方品牌商标、LOGO，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外观图案的定制设计。公司注重 ODM 客户权利保护，严格遵守并执行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协议以及订单，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的情况下，公司明确隔离自有知识产权与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有品牌或其他 ODM 客户产品的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拥有相应的专利和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有品牌的情况，亦不存在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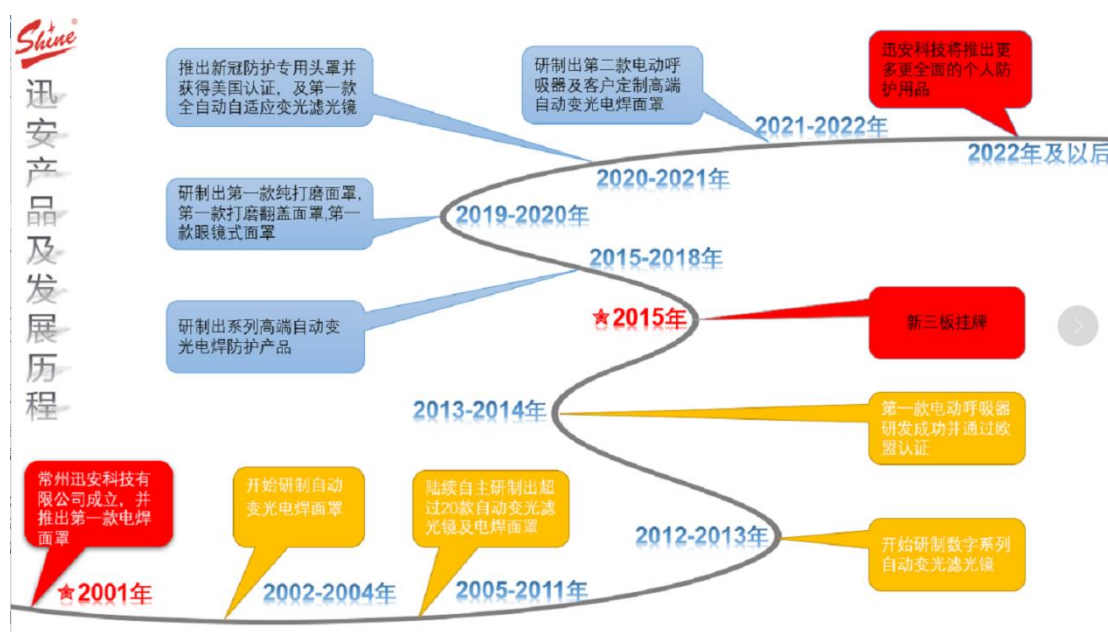
### **5、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竞争优势、资产规模和运营经验等因素做出的最优选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及行业的技术水平、上游原材料的

供应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国家和地区政策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及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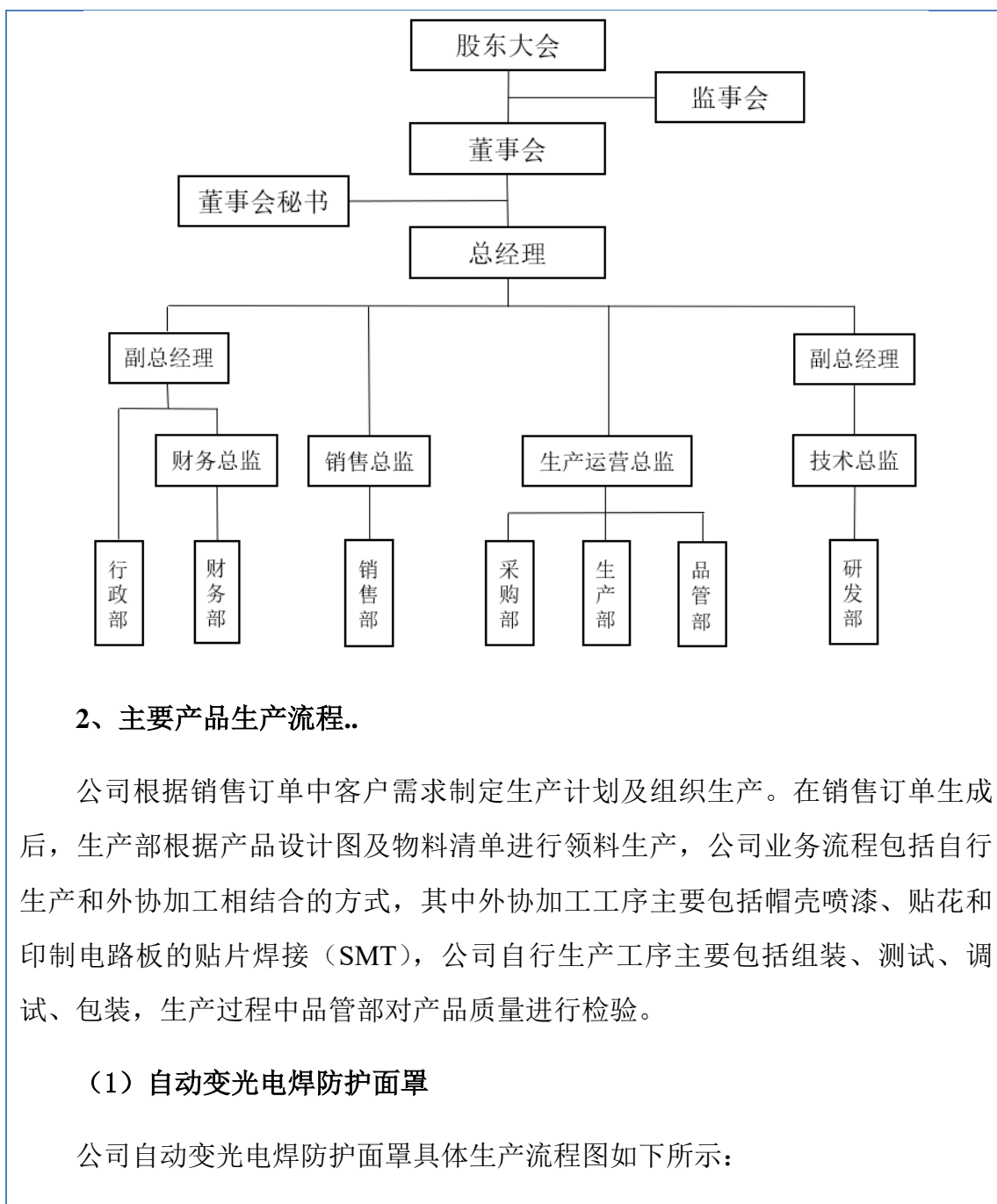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劳动者提供专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注重先进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研发，随着研发投入加大，公司电焊防护面罩及相关配件的产品体系日益丰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性能不断优化。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于 2013 年逐步开始上线，并且产品逐渐走向成熟。

#### （五）公司组织架构和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 1、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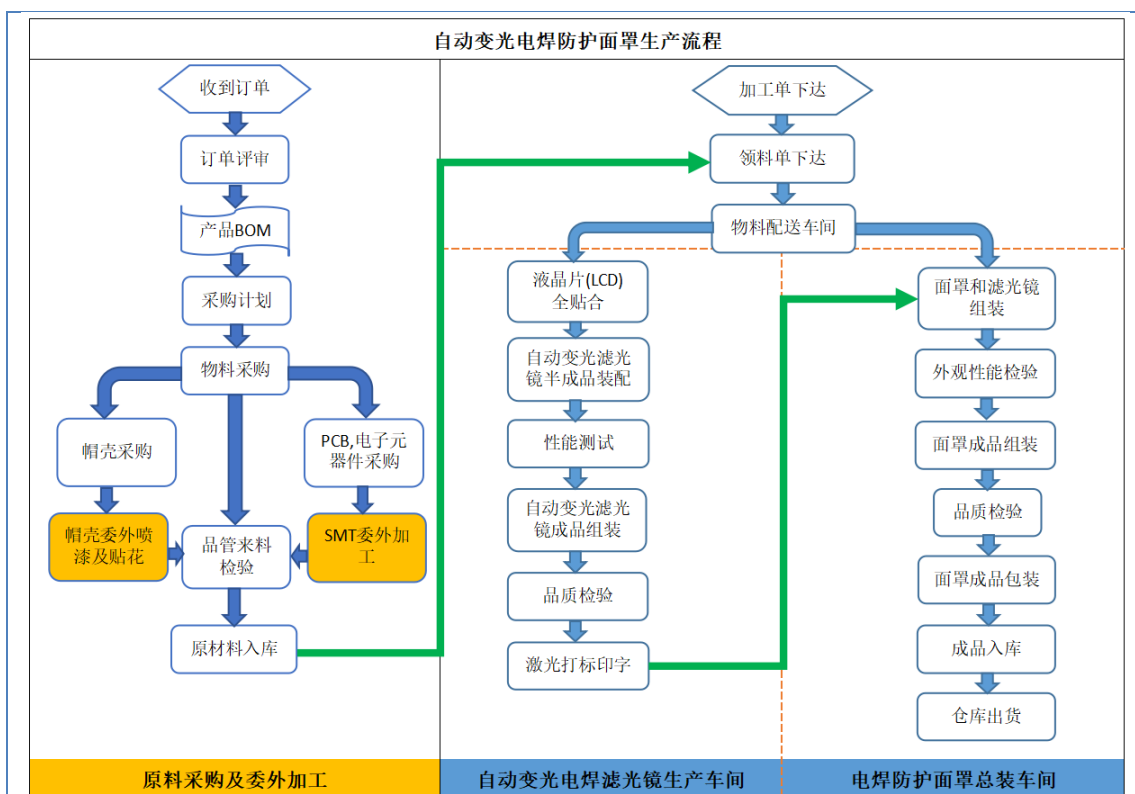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在销售订单生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图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公司业务流程包括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公司自行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 （1）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生产流程包括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两部分，其中外协加工厂商负责帽壳喷漆、贴花加工，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完工后交付公司仓库。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流程如下：

①帽壳委外喷漆、贴花：为达到美观及耐蚀性、耐磨性、光泽度等要求，帽壳表面通常需要做喷漆处理，即利用喷枪等喷射工具把涂料雾化后，喷射在被涂工件上。对完成喷漆后的帽壳，为满足不同使用者对帽壳个性化和美观的要求，部分客户会选择要求在帽壳进行贴花处理。

喷漆及贴花主要为了电焊防护面罩的美观和个性化，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关键生产工序，故公司将帽壳喷漆、贴花委托加工。公司向喷漆、贴花的外协供应商提供毛坯帽壳原料，外协工厂根据订单要求在公司提供的原料上喷漆或贴花加工，并完工后交付公司仓库。

②印制电路板的委外贴片焊接（SMT）：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所需的空白线路板、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等，外协供应商根据电路设计方案完成电子元件的贴片焊接相关工序，并将完工的焊接线路板交付公司仓库。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自行生产的工序主要为组装、测试、调试、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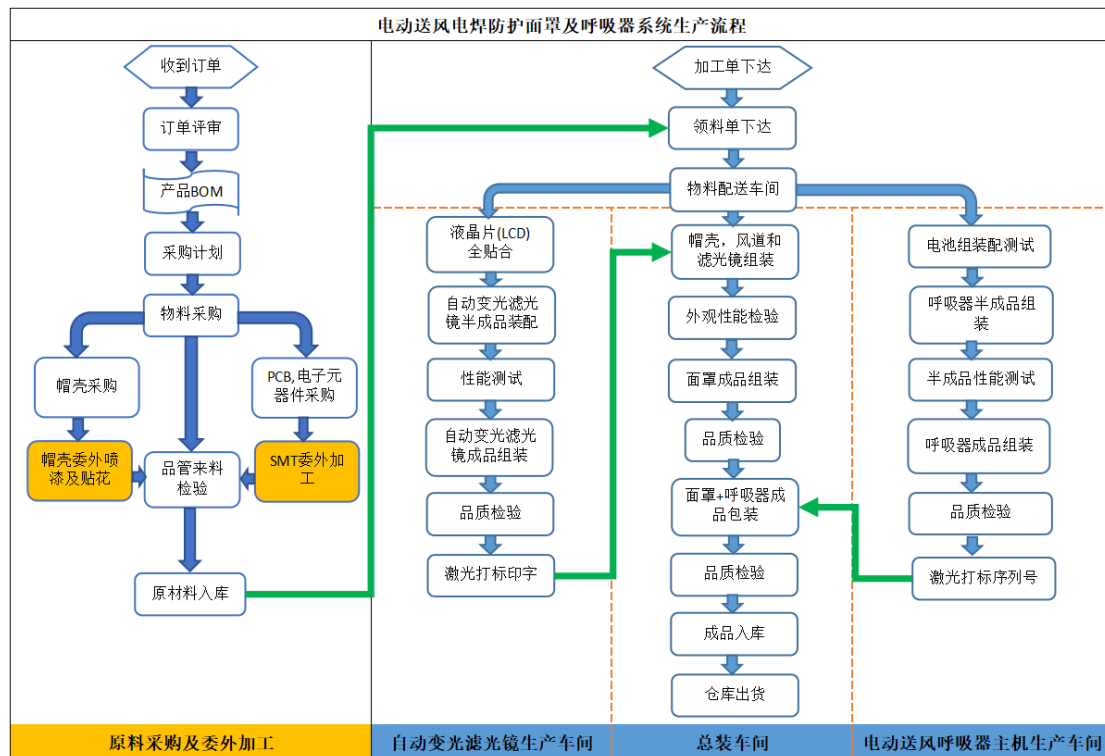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①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生产：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生产车间将购进的太阳能电池板、液晶光阀和锂电池，与外协加工的焊接线路板通过焊接加塑料件组装成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再进行各种相关检测合格后激光打码形成产品批号。

②电焊防护面罩总装生产：总装车间将外协加工的帽壳和帽带等塑配件进行连接，装上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再进行性能检测，最后根据客户指定包装材料包装完成打包入库。

## (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由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防护头罩组合而成，生产流程包括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两部分，其中外协加工、自动变光滤光镜生产的工序及流程与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一致；除此以外还包括电动送风呼吸器主机以及总装两部分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①电动送风呼吸器主机的生产：电动送风呼吸器主机生产车间将购进的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和呼吸器半成品组装成呼吸器主机，再进行各种相关检测

合格后激光打码形成产品批号。

②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总装生产：总装车间将组装完成的防护面罩成品与呼吸器主机、空气流通软管等组装，再进行性能检测，最后根据客户指定包装材料包装完成打包入库。

####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系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等，工艺流程中不涉及重污染。

公司始终关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恪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针对以上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购置和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上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相应防治措施及处理能力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公司依托厂区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处理能力 100%。
大气污染物	组装废气、手工烙铁焊接废气	组装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能力 100%。
	废活性炭、UV 胶桶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专设的危废暂存间，后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处理。处理能力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强噪声设备配置减震消音装置或隔声措施，使之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处理能力 100%。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以部门行政监管和自律性行业组织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管。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商务部等，自律协会主要为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国焊接协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等，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协会的相关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自律协会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家商务部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安全生产重大决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组织安全生产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参与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成果的研究、评定和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中国焊接协会	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提供和发布与焊接行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对企业存在的关键技术、企业改造、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等问题组织研究讨论，提出切实可



	行的改进建议；开展焊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交流活动，组织鉴定会、评审会，总结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与经营管理经验；组织行业专业化生产与协作，推动横向经济联系，促进焊接生产所需关键设备、测试仪表、材料的发展与供应；与国内外对口组织开展经济、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组织行业向政府部门提出重大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并协助组织重大技术引进项目进行消化吸收及国产化的协作攻关，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协调行业产品价格工作；组织展览、展销、展示等多种形式活动，沟通产销渠道，促进国内外的交流和商贸活动。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为国家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及其科学技术的发展战略、立法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推广新成果、新技术和新产品，促进安全防护、安全工程及检测技术等相关产业发展；围绕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行业和企业提供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咨询和建议；开展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和发行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科技书籍和《中国安全科学学报》等期刊；推进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对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者的继续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促进社区安全；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理论与应用研究，提供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科技服务，组织从事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科技咨询、开发活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正在完善职业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法律法规体系，出台鼓励劳动防护用品发展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劳动保护用品行业的发展，为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2022.1	较为全面的规定了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工作中“如何选”、“如何配”和“如何管”，为用人单位按标准配备，监督单位按标准检查，生产者单位按标准制造，有问题按标准判断提供了标准依据。
2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2021.6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

			用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0.9	修改术语和定义；采用基于风险的思维；更加强调组织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强化领导的作用；强调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细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细化运行控制要求；增加采购控制、承包方控制、外包控制要求；强化变更管理要求；更加关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绩效监视和测量。
4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	2018.12	第二十二條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條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5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2018.1	第十一條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二條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当为劳动者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第十三條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还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基本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号型、式样。 第十五條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6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005.9	第八條 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应当按其产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出具产品合格证，并对产品的安全防护性能负责。 第九條 新研制和开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对其安全防护性能进行严格的科学试验，并经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使用。 第十三條 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应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场所和了解相关防护用品知识的人员。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单位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7	《劳动法》	1995.1	第五十四條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	---------------------------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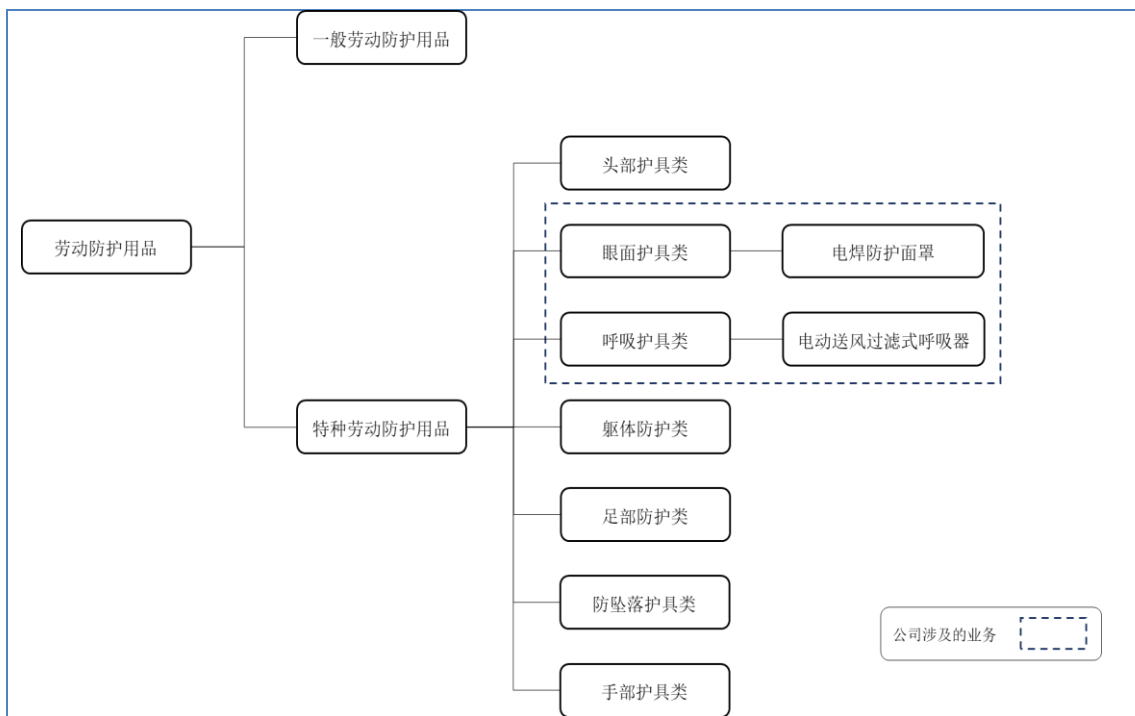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1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治理企业以超标作业岗位为重点，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关键，加大对现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积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对于无法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或工程技术措施无法使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标准要求的治理企业，要督促其加强个体防护等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2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卫生健康委	2021.12	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提升劳动者自我防护和依法维权意识。
3	《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11	集中发布实施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加大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有效供给；深入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按年度制定并发布标准宣贯计划；强化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查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有效供给，不断提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防护标准化工作帮扶，组织编制“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标准化模板”。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2019.7	要求使用单位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建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收货验收制度，并留存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所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性能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质量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假冒伪劣产品

				进入现场。
5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2	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2020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劳动防护用品行业概况

劳动防护用品，又称个体防护装备，指从业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受到职业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防护品，对于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和职业危害起着重要的作用。劳动防护用品可以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根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列出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特种劳动用品根据防护部位可划分为头部护具类、呼吸护具类、眼面护具类、躯体防护类、足部防护类、防坠落护具类、手部护具类等七类。公司的主营产品电焊防护面罩属于眼（面）护具类，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属于呼吸护具类。劳动防护用品分类情况如下：



劳动防护用品的科学正确使用，一方面可以有效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另一方面有助于劳动者提高工作效率。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当前我国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每年以 15%左右的速度增长，位居全球前列，但在个体防护装备的标准、产品、检测和配备等方面，我国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正在逐步完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将进一步完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持续提升重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标准水平，个体防护装备国际标准取得重点突破，2022 年已开始实施石油、化工、天然气、冶金等四个行业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管理提供配备、执法和监管依据。随着职业教育的逐步规范和宣传力度的加大，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意识逐渐提高，对劳动防护的需求不断提高，推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的发展。

## 2、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基本情况

### (1) 定义及分类

焊接工作过程中存在电弧光辐射、高温飞溅物、烟尘、有害气体等危险因素。其中电弧光造成的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会对人体眼睛造成永久性损伤，造成电光性眼炎或闪光灼伤等眼部疾病，高温飞溅物会对人体眼睛、面部造成灼

伤伤害。电焊防护面罩主要由滤光片和面罩组成，是在焊接作业中为焊接工作人员提供眼、面部保护的劳动防护用品，可以有效防护电弧光辐射、高温飞溅物等危险物。

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经过多年的迭代发展，由普通电焊防护面罩逐渐向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发展。普通电焊防护面罩的滤光镜材质主要为黑色玻璃，黑色玻璃镜片采用吸收的方式对电弧光产生的红外线和紫外线的辐射进行过滤，存在对红外线和紫外线辐射等危险源的过滤效果不足，其暗度不可调节影响观测焊接位置等因素，进而无法满足专业焊接人员的工作使用需求。自动焊接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可以根据焊接过程中面罩外部的弧光亮度自动调节镜片亮度以保护眼睛，目前专业焊接人员逐渐使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作为防护用品。

自动焊接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滤光镜主要由外保护片、滤光片、液晶屏片等构成，其中一片滤光片和两片液晶屏片位于外保护片内侧，两片液晶屏片包含控制电路，通过接收控制电路信号来实现明态到暗态相互转换，从而实现自动变光。自动焊接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一方面可以有效清除电弧光中的红外线和紫外线辐射，保护焊接人员的眼部，另一方面可以自动调节镜片明亮度以适应焊接工作所需暗度，帮助焊接人员明确焊接位置和精度，提高生产效率。

## **(2) 行业发展历程**

电焊防护面罩用于焊接工作时对焊接人员保护的劳动防护用品，是电焊技术和焊接行业的配套产品。电焊防护面罩发展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20 世纪 30 年代，电焊技术开始普及，电焊防护面罩等焊接作业的防护装备随之发展。普通电焊防护面罩主要有手持电焊防护面罩和头戴电焊防护面罩两种形式。在操作方面，以上两种形式的面罩，在焊接作业过程的起弧前，焊接工作人员需要手动移开面罩以明确焊接位置，造成的后果一是可能导致焊接工作人员的眼面部短暂暴露于弧光辐射下而受到伤害，二是工作人员移开面罩的操作影响工作效率。在防护方面，普通电焊防护面罩以黑色玻璃片为滤光镜片，不能完全过滤弧光辐射，从而防护效果有限。

20 世纪 70-80 年代，液晶技术和传感器技术蓬勃发展，并开始被应用于电焊防护面罩领域，催生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出现。自动变光滤光镜结合电焊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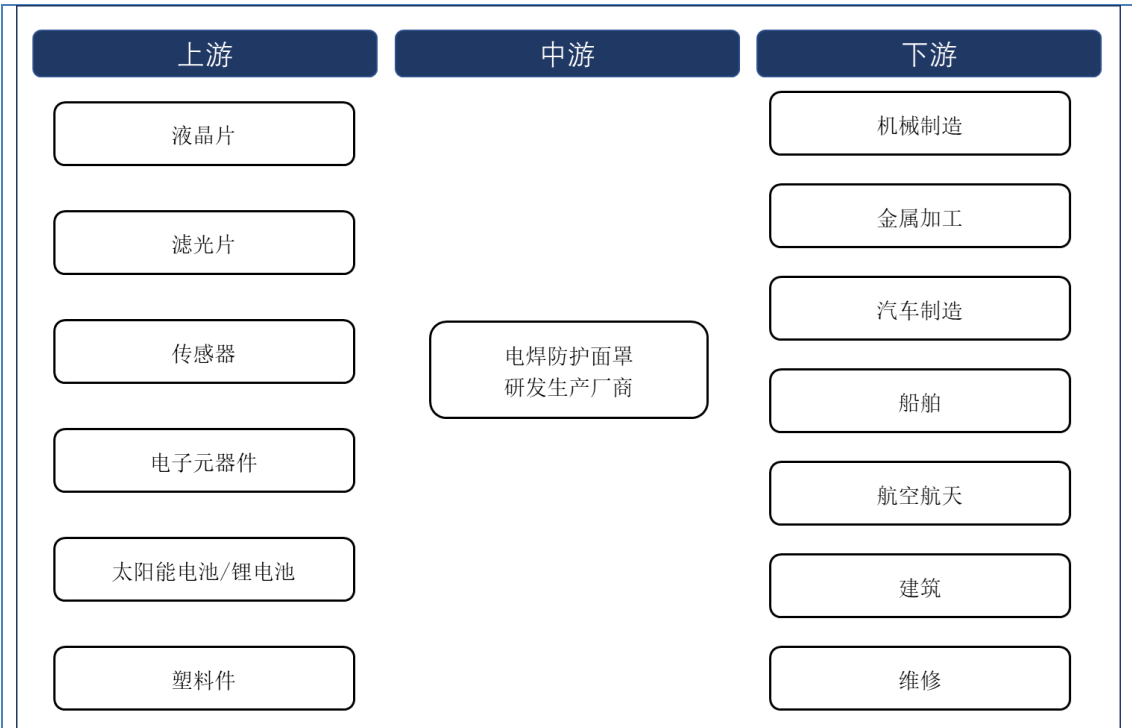
护面罩，形成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并进入市场。早期的自动变光滤光镜普遍存在遮光型号较为单一、响应时间较慢、镜片光学性能较差、稳定性和可靠性较低等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随着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学、光电信号检测、镀膜光学、电路控制、人体工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电焊防护面罩的改进，自动变光滤光镜技术持续改进和完善，以及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得到持续发展。产品的优化改进主要包括自动变光滤光镜、面罩、配件，以及与其他防护装备的结合等方面，具体主要有滤光镜功能和性能的增强，头带佩戴的舒适性的提高，防护面积、视窗面积的增加，面罩外观的彩绘设计等方面的改进升级。此外，近年来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与电动通风呼吸系统结合的产品出现并发展，满足在相对恶劣的条件下焊接工作人员的特殊防护需求。

### **(3) 行业发展现状**

#### **①产业链上下游概况**

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液晶片、滤光片、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电池/锂电池、塑料件等。下游主要为人工焊接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等，产业链图示如下：



## ②全球及中国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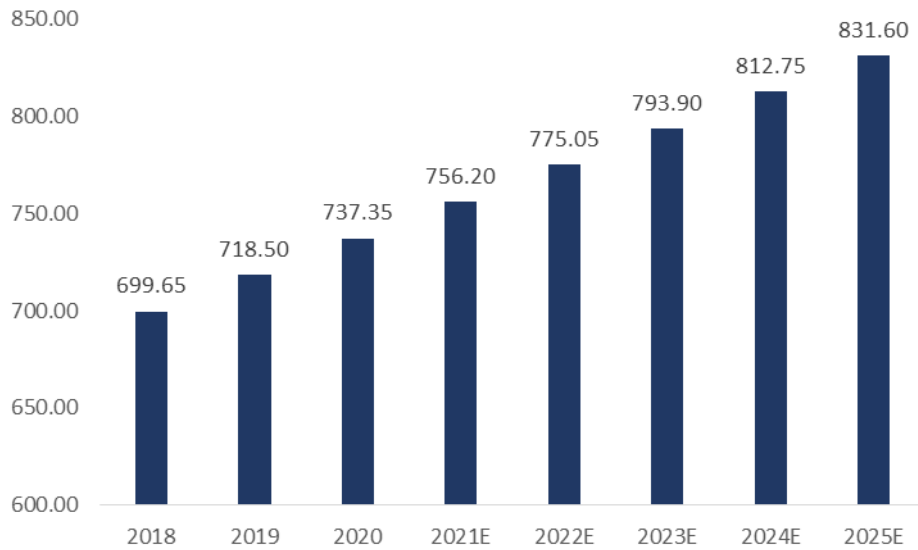
### a.全球市场概况

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根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约达到 737.35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831.60 百万美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中主要包括普通电焊防护面罩和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目前市场占比分别约为 57% 和 43%，随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需求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 2018-2025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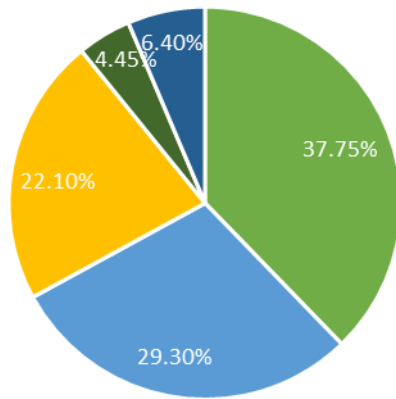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从地区分布方面来看，参考 Orbis Research 数据，电焊防护面罩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其中 2020 年北美市场占全球市场的 37.75%，欧洲市场占 29.30%，亚太地区占 22.10%。北美和欧洲市场较为成熟，国际上电焊防护面罩的知名品牌商主要位于欧美发达国家，预计未来欧美市场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在亚太地区，日韩市场相对成熟，中国市场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需求潜力较大，未来需求释放空间较大。此外欧美地区发达国家对职业安全和保护的法律以及个人防护用品行业标准较为完善，对防护效果较好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需求更高。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职业安全法规和防护用品行业标准相对滞后，较多使用普通电焊防护面罩，未来随着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完善以及个人防护意识的提高，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 2020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各地区市场收入分布

(单位：%)



■ 北美 ■ 欧洲 ■ 亚太 ■ 南美 ■ 中东和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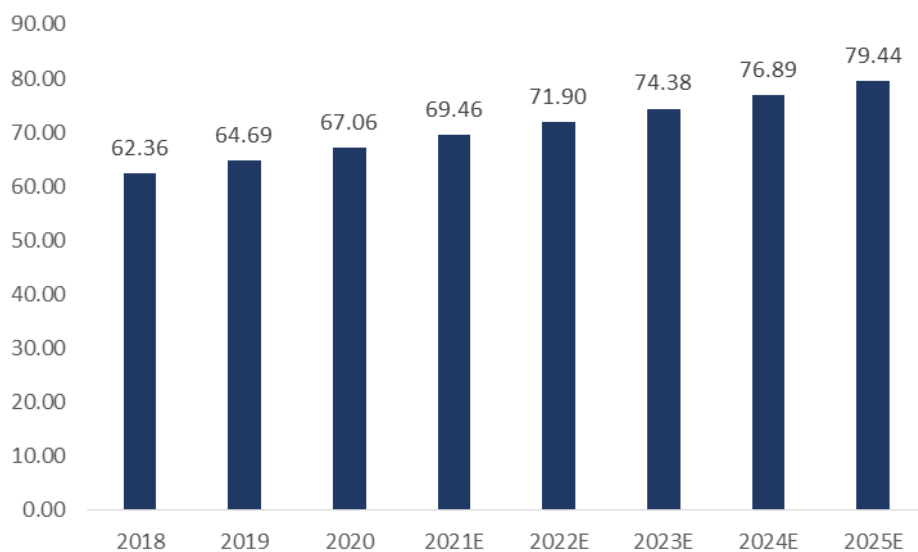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 b. 中国市场概况

由于中国焊接防护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未完善，导致目前中国市场中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未来随着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的提升，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市场规模将会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达到 67.06 百万美元，预计 2025 年中国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79.44 百万美元。

### 2018-2025 年中国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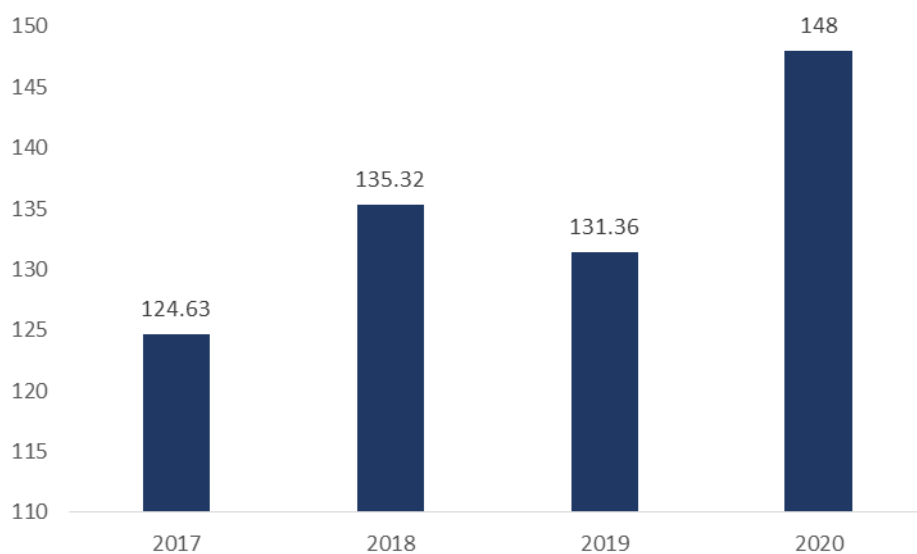
#### (4) 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 ①中国焊接产业的持续发展

电焊防护面罩是焊接产业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焊接产业的持续发展将直接推动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增长。电焊机是焊接时使用的设备，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的目的。使用电焊机设备的工作人员根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必须配备电焊防护面罩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因此电焊机行业的发展将促进电焊防护面罩行业需求增长。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的数据显示，中国电焊机工业总产值由 2017 年的 124.6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8 亿元。

2017-2020 年中国电焊机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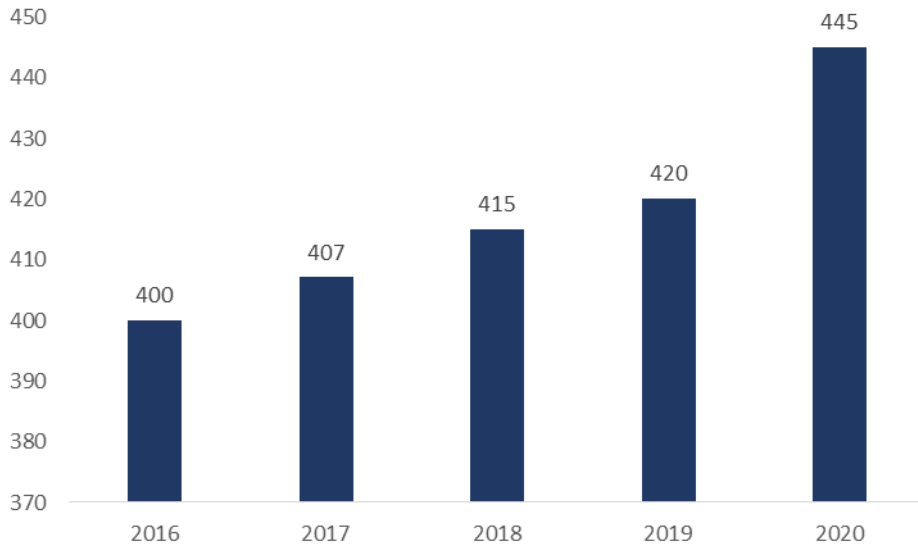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

焊接材料是焊接时所消耗材料，包括焊条、焊丝、金属粉末、焊剂、气体等，据中国焊接协会的数据显示，中国焊接材料产量由 2016 年 40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 445 万吨。电焊机及焊接材料的发展表明焊接产业呈现增长态势，焊接产业从业者将增长，将推动相应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即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市场需求扩大。

2016-2020 年中国焊接材料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焊接协会

### ②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推动市场需求

电焊防护面罩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持续向好发展将推动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机械工业涵盖电焊防护面罩的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中国机械工业营业收入达22.6万亿元，同比增长4.5%，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6%，其中主要涉及的5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8.9%，汽车制造业增长6.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6.3%，通用设备增长5.1%，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3.4%。2021年上半年机械工业累计营业收入达12.49万亿元，同比增长30.85%，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3%，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和仪器仪表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4.3%、20.1%、21.8%、29.4%和19.2%。下游行业增速回归，对焊接行业及焊接防护行业的需求将会保持较快增速。

### ③国家和个人对职业安全的重视

我国对职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焊接行业个体防护装备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正在逐步完善。根据2021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正在加大力度推动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出台，逐步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标准体系。在焊接防护方面，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被列为2022

年拟发布个体防护装备重点国家标准，为焊接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提供执法和监管依据。随着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对焊接等高危行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执法检查力度将加大，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安全。

焊接从业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意识正在逐步提高，将促进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需求扩大。一方面，社会对于焊接行业中常出现的电光性眼炎和尘肺病等职业病知识和危害的宣传教育加强，另一方面，职业技术和技工学校中焊接专业的教育体系更加规范，对焊接作业的职业安全教育逐步加强，焊接从业人员以及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准从业人员防护意识提高，对于自动电焊防护面罩变光面罩的接受程度相应提升，主动购买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以加强职业安全防护的意愿也会增强。

###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个人防护意识和法规将推动电焊防护面罩品质升级，注重产品质量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随着焊接防护领域中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和执法监管力度的加强，行业将面临洗牌。目前中国电焊防护面罩行业中多为中小企业，存在压低生产成本进行价格竞争的现象，未来因压低生产成本而导致产品质量较差的部分中小企业将面临转型，产品质量较好、品控体系完善的的企业凭借质量优势，将形成良好产品口碑，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占据更多市场份额，逐步发展成为龙头厂商。

②行业内厂商向品牌化发展

目前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电焊防护面罩生产大国，中国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际性行业，产业链逐步完善，国外品牌的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相较而言中国厂商生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但在品牌价值方面，目前中国厂商的品牌价值普遍较低，大多通过 OEM 或 ODM 模式与国外品牌合作生产和销售。随着中国厂商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品牌的加快建设，品牌价值将逐步提升，将向品牌化发展。

### ③产品标准体系的完善将推动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产品标准是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产品生产、检验、验收、使用、维护和洽谈贸易的技术依据，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具体依据指标。国际上各国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而我国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在标准、检测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一定程度上限制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产品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产品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推动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 ④产品与新技术结合向智能化发展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新技术将应用于电焊防护面罩产品中，比如与手机/电脑终端进行蓝牙连接，检测滤光镜性能、面罩使用程度，监测作业时的外部环境、人体生命体征指标等。未来随着对电焊防护面罩的研发和探索，功能方面将向智能化方向拓展，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使用者满意度。

## 3、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基本情况

### (1) 定义及分类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Power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PAPR）是一种通过电动过滤器将过滤后的空气加压输送至穿戴者的面罩、头罩、防护服等封闭呼吸区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工作在由于粉尘、烟雾、有毒有害气体、医疗等危害因素而空气受到污染的环境下的人员提供呼吸防护，广泛应用于化工、医疗、机械制造等领域。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在缺氧（空气中氧含量低于 18%）和高浓度毒污染的环境下不适用。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面罩/头罩、动力装置、空气过滤装置以及气压与电压报警装置构成，其通过电动过滤器的过滤装置将外部受到污染的空气进行过滤，再由加压装置将过滤后空气通过气体流动管道输送到封闭的穿戴者的呼吸区，如面罩、头罩、隔离服等，为穿戴者提供空气，其中电动过滤器利用锂

电池进行供电，由电子控制系统控制开关、功率等以进行正常运行。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根据产品形态可分半面罩式、全面罩式、头罩式等，其中半面罩式是覆盖到口、鼻；全面罩式是覆盖到眼、鼻、口及面部；头罩式是完全覆盖住面部直至肩部或与防护服配合穿戴。头罩式呼吸器可以与电焊防护面罩及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结合，为焊接作业人员提供眼面部和呼吸等更全面的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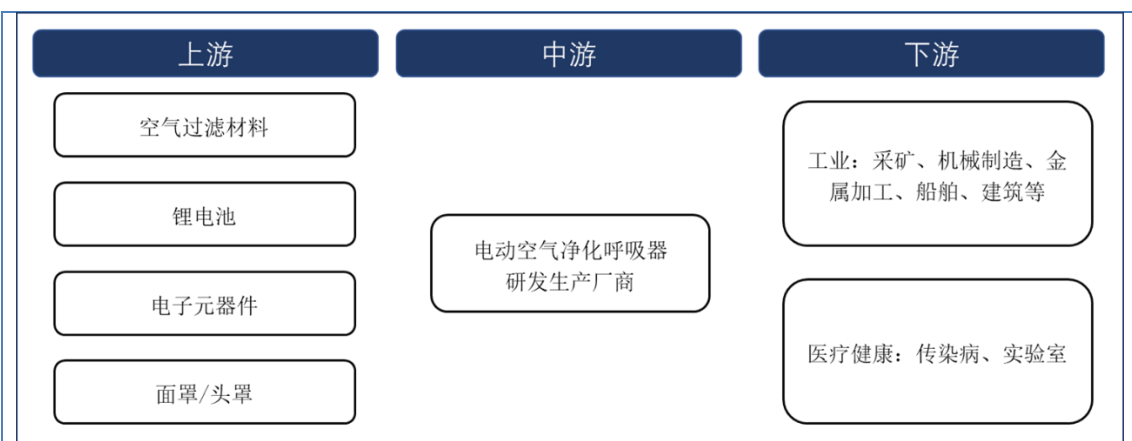
## **(2) 行业发展背景**

近年来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分工愈加细化，环境空气受到污染的高危环境的工作种类增加，导致呼吸道、肺部等相关呼吸类的职业病发病率增加，加之呼吸性的传染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呼吸防护和呼吸健康受到国家、企业和个人的高度重视，呼吸防护用品受到广泛关注。传统的空气呼吸器主要应用于有毒有害气体、化学污染物、高温、浓烟、缺氧等环境下进行作业和抢险的场景中，为用户提供呼吸防护，保障生命安全，但需配合氧气罐使用，体积较庞大，佩戴和行动较为不方便，不适用于常年处于粉尘、废气、有毒有害气体等高危环境下工作的人员，例如焊接作业人员、医务人员等。因此市场需求促使空气呼吸器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方向发展，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除了具备传统呼吸器对于粉尘、废气的呼吸防护功能外，无需配合氧气罐，而是将环境空气通过过滤直接输送至佩戴者的密闭呼吸区，佩戴者呼吸顺畅，行动方便，有利于进行工业作业、医疗等方面的工作，未来随着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应用领域将会更加广泛。

## **(3) 行业发展现状**

### **①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由电动空气过滤器和头罩/面罩构成，其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空气过滤材料、锂电池、电子元器件、面罩/头罩等行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下游应用主要有采矿、机械制造、金属加工、船舶、建筑等工业领域，以及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研究等医疗健康等领域，目前市场中已经出现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与电焊防护面罩结合的劳动防护用品。产业链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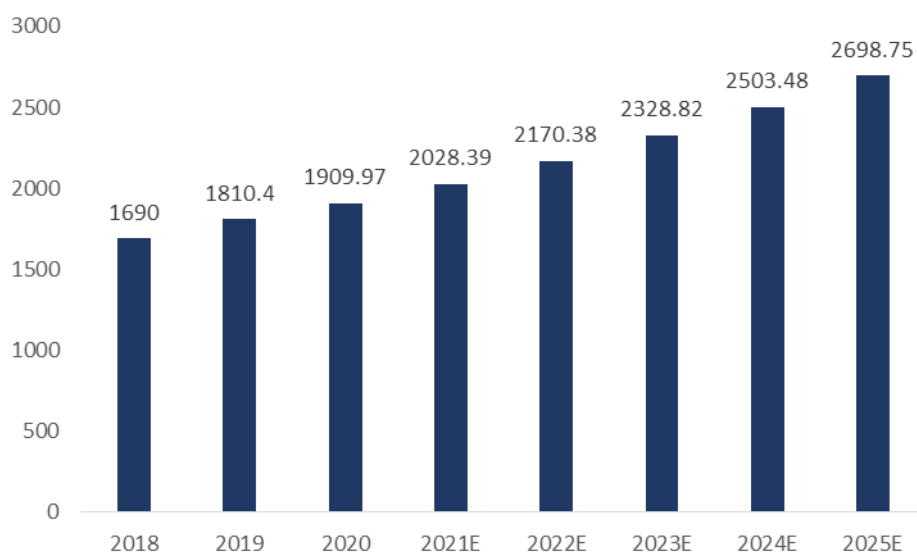
## ②全球及中国市场概况

### a. 全球市场概况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可以为佩戴者提供呼吸防护，有效避免有害气体、化学物质、烟雾、粉尘颗粒等危害因素对人体的伤害，可在大多数环境空气存在危险因素且不缺氧的环境中发挥对人体的呼吸保护作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从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来看，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达 1909.97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增至 2698.75 百万美元。

#### 2018-2025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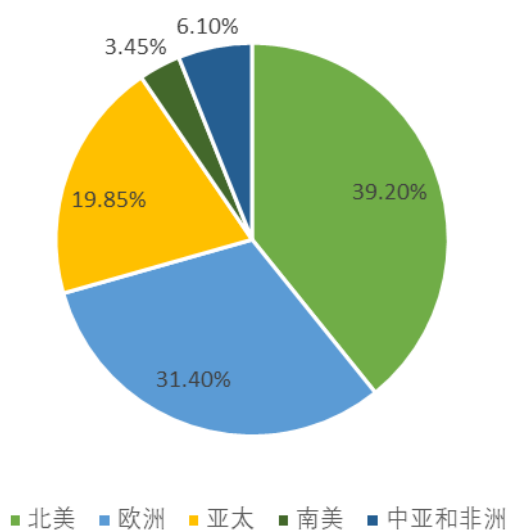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分布方面来看，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市场细分为北美、



欧洲、亚太、南美、中东等地区。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北美地区在全球市场收入中占比最高，达到 39.20%，其次为欧洲地区，为 31.40%，亚太地区占比 19.85%。北美和欧洲地区发达国家针对职业呼吸安全的法规起步较早，个人对呼吸防护意识较高，因此呼吸防护用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规模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亚太、中东等地区中发展中国家对职业安全的规范和重视，将支持呼吸防护用品行业的发展，推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需求增长。

**2020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各地区市场收入分布**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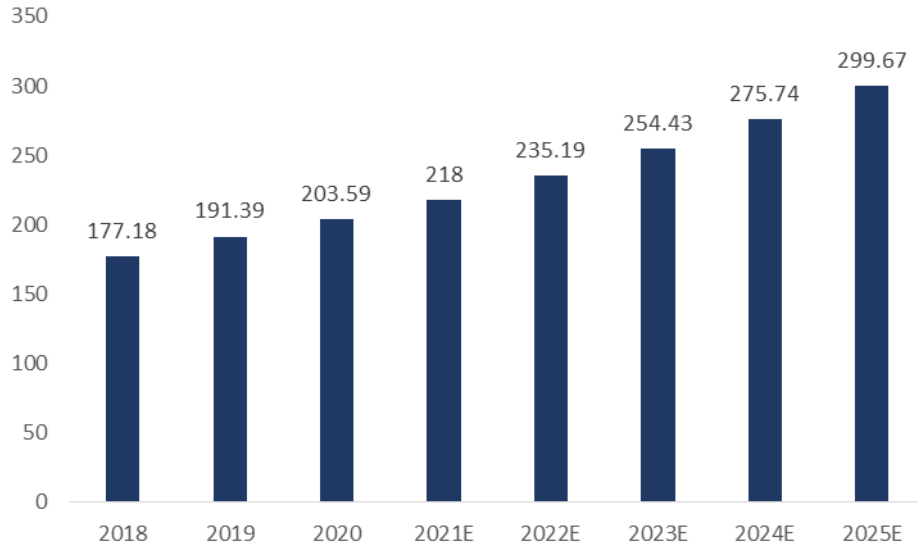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 b. 中国市场概况

随着工业领域的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物愈发复杂，呼吸防护产品逐渐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刚性需求。目前中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达到 203.59 百万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达到 299.67 百万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04%。

**2018-2025 年中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 (4) 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 ①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广泛应用于污染空气的工作环境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下游应用广泛，可以为高危空气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提供呼吸保护，高危空气环境中的危害因素主要涵盖粉尘颗粒物、烟雾、化学物质、有害气体等，这些危害因素在工业、医疗健康等行业的工作环境中较为常见。

工业活动如采矿、机械制造、金属加工、船舶、建筑等常出现空气危害因素，导致从业人员出现哮喘、尘肺病、癌症等职业病的风险较高，在高危空气工作环境的行业对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

##### ②国家对职业安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将推动市场需求增长

世界各国政府正在制定更严格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向在危险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呼吸防护装备。例如，英国健康与安全局（HSE）于 2019 年提出，所有从事焊接活动的企业应提供呼吸保护设备来降低焊接烟尘对焊接人员健康的风险；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卫生与公共服务部（HHS）于 2020 年 4 月更新了“防微颗粒物空气净化呼吸器的认可测试和标准”，允许批准更适合医疗保健和公共安全部门人员使用的新类别呼吸器 PAPR 100，还将所有类型的防微颗粒物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技术标准合并，

去除用于灰尘、烟尘和薄雾，农药、油漆喷剂的老式呼吸器的有关标准；我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将“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及适合性检验方法”列为2022年拟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重点国家标准。未来随着配备呼吸防护装备成为各行业危险环境工作的强制要求的举措落地，将推动对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的需求爆发增长。

## **（5）行业发展趋势**

### **①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逐步成熟**

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展，先进的过滤材料和过滤技术逐步应用到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中，为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产品的成熟一方面需要提高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空气的过滤效果的提升，持续工作的时间的延长等。另一方面，佩戴的舒适性也是产品的提升方向之一，如呼吸的舒适度，观察视野的大小，过滤装置运行的噪音等方面的优化升级。近年来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供应商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与发达国家产品标准对齐，未来随着市场的需求反馈的收集，逐步优化产品，推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逐步成熟。

### **②产品的功能根据应用场景向专业差异化发展**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凭借其轻便、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目前行业中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体系较为单一，产品的在不同应用领域或场景下的功能差别不大，而不同应用领域的危险物质、危害程度可能存在差别，外部空气的含氧量、温湿度等因素差别也会对产品的使用造成影响，因此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设计更合适的产品将是未来发展趋势。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可能将在过滤材料的选用、运行时间的长短、头罩或面罩的材料等方面有所区分，产品功能向专业差异化发展。

##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 **1、电焊防护面罩行业**

电焊防护面罩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涉及光学、电气电子学、人体工程学等学科，相关学科研究成果较为成熟且较早应用于产品的开发设计中，因此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行业起步较早，行业技术水平相对成熟。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核心部件为自动变光滤光镜，目前国内外企业仍致力于自动变光滤光镜技术深入研究，未来将在滤光镜变光响应时间、变光色号自适应调节等方面继续进行技术突破，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在佩戴舒适度和外观方面，产品将会更加舒适、美观，如面罩头带的人体工学改进、外观花色的个性化定制。在新功能方面，产品将会在功能方面向智能化功能探索，如通过蓝牙连接至手机终端的 APP，对使用者生命体征指标的监测，外部环境的监测等。此外随着呼吸安全防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与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结合是未来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之一。

## **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涵盖材料学、压力压强学、环境空气学、微生物学、电气电子学、人体工程学等多个学科，学科研究与产业结合还处于探索阶段，行业技术水平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关于产品性能和功能的多项技术还有待深入探究。未来随着现有厂商的不断研发以及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技术将会逐步发展，产品更加成熟。未来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功能向专业差异化发展，产品体系将会逐渐丰富，例如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可能将在过滤材料的选用、运行时间的长短、头罩或面罩的材料等方面有所区分，不同应用领域的危险物质、危害程度可能存在差别，外部空气的含氧量、温湿度等因素差别也会对产品的使用造成影响。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焊防护面罩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均融合例如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学、光电信号检测、电路控制、镀膜光学、人体工学等多个学科，在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指标方面需全面综合考虑，例如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滤光镜光信号处理、电源管理、自动亮度调节技术、光学膜层设计等；再如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恒定风速控制、离心风机等先进技术，需要厂商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培养，新进入者往往缺乏相关技术的积累，行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壁垒。

## **2、产品标准认证壁垒**

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外国的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新进入厂商即时达到产品的技术标准也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各国产品标准认证，进而产品无法进入国际市场。

## **3、产品质量壁垒**

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作为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及品质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方面需要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保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性，另一方面，需要进行严格的技术指标测试，企业需要配备先进的技术指标测试设备，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进行多项技术指标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新进入厂商在品控方面缺乏技术和设备等各方面支持，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4、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国内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生产厂商主要以 ODM 和 OEM 模式与国外知名品牌合作，凭借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供应能力等优势积累较多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关系。新进入企业缺乏客户资源，短期内开拓市场存在一定困难。

### **(六) 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发达国家对职业安全重视程度较高，对电焊防护面罩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较为先进的劳动防护用品需求较高，因此目前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均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中国、印度等亚太国家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未来随着职业安全法规的完善，将会推动其劳动防护用品行业快速发展。

由于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均为劳动防护用品，是下游应

用行业的配套产品，且均为耐用产品，因此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 （七）行业竞争地位

### 1、市场地位

#### ①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全球市场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全球主要参与者 3M、林肯电气、米勒电气、伊萨集团、Jackson Safety、霍尼韦尔国际、欧博瑞等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发行人等在内的国内企业作为上述一些国际龙头厂商的 OEM/ODM 合作伙伴，因此也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国内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综合实力靠前的主要厂商包括发行人、泰克曼、吉星吉达、威和光电、东莞市高朗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基本形成了稳定的竞争地位。

#### ②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竞争情况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还未形成较为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从市场定位、产品体系、市场占有率、员工能力、战略举措、销售等方面综合考虑，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厂商 3M、米勒电气、霍尼韦尔国际、RPB Safety, Bullard 等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国内涉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企业较少，包括发行人、泰克曼、东莞市高朗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较先进入行业进行探索。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电焊防护面罩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参与者多年的技术积累并积极掌握前沿技术，需长期投入研发费用，因此行业内主要是国际综合性企业，国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鉴于此，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3M	美国 3M 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公司，专业从事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涉及领域包括安全与工业、运输与电子、医疗保健和消费品等。于 1984 年进入中国开展业务，截至目前已建立了 9 个生产基地、20 个办事处、4 个技术中心和 1 个研发中心，员工近 8,000 人。

林肯电气	林肯电气是一家专注于弧焊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性企业，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弧焊解决方案、自动化焊接、装配和切割系统以及等离子和火焰切割设备。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在全球 19 个国家设有 56 个生产基地，分销网络和销售办事处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
米勒电气	米勒电气所属集团 ITW（美国伊利诺伊工具公司），是一家在美国纽约上市的多元化工业集团，聚焦于七个提供创新服务的工业领域，包括汽车零部件、测试测量与电子设备、食品设备、流体聚合物、焊接、建筑产品及其他特殊产品。ITW 在全球拥有超过 4.3 万名员工，服务于 52 个国家 800 多个业务单元。
伊萨集团	伊萨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焊接切割设备及材料制造企业。公司提供手工焊接和切割设备，机械化切割系统和焊接自动化。伊萨公司已成立 100 余年，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市场，在欧洲、北美、南美、亚太和印度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公司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设立了销售和支持团队，此外还在四大洲设有 26 家制造工厂。
Jackson Safety (SureWerx)	2018 年 Jackson Safety 被 SureWerx 收购。SureWerx 是一家专业工具、设备和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包括磨具、润滑器、液压缸、手动工具、焊接毯、护目镜、防护服等。SureWerx 拥有 12 个行业领先品牌，广泛服务于工业、建筑、安全汽车行业。
霍尼韦尔国际	霍尼韦尔国际是一家全球 500 强的多元化技术和制造公司，在能源、安全、安保、生产力和全球城市化等领域进行技术的发明和商业化。业务包括四个领域:航空航天、建筑技术、高性能材料与技术、安全和生产力解决方案。
欧博瑞 (Optrel)	瑞士欧博瑞 (Optrel) 是一家为焊接、医疗保健等行业提供眼面部、头部保护以及呼吸保护产品的国际制造商，是焊接行业和其他光电保护系统 ADF 开发的技术领先者，在自动变光焊接面罩领域深耕 40 多年。
RPB Safety	RPB Safety 是一家呼吸防护设备制造公司。公司拥有超过 20 个产品，可分为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安全必需品、空气监测过滤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医疗领域。
Bullard	Bullard 是一家个人防护设备和系统的制造商，为工业、消防和执法领域的人员提供头部、身体、眼部的保护。公司产品主要有热成像设备、安全帽、消防和救援头盔、供气呼吸器、动力空气净化呼吸器、空气质量设备等。
泰克曼	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自动变光液晶焊接面罩等安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高朗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电焊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吉星吉达	成立于 2012 年，股票代码：832798。主营业务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其相关配套产品以及其他个人安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49 亿元。
威和光电	成立于 2004 年，股票代码：831515。主营业务为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72 亿元。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快速更新能力。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深耕，拥有了专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研发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不断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迭代升级，其产品具有性能稳定、质量可靠、佩戴舒适等特点，得到客户普遍认可，此外公司正在持续加大对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技术研发投入，拓展呼吸器产品的应用场景。

### **②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作为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光学、电路板等关键生产流程上掌握核心工艺，在整体产品把控上具有核心控制能力。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始终保持着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此外目前公司生产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应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标准认证。公司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ANSI、加拿大 CSA、澳洲 AS/NZS、英国 UKCA 认证等产品标准认证，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NIOS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产品质量受到国际认可。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劳动防护用品行业多年，凭借专业的销售人员，通过全球市场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活动，已建立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各类焊接展会，并收集最新的产品信息并分析产品发展趋势，与新老客户交流产品的各类需求。公司还与客户保持密切商务联络，组织定期回访活动，了解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情况。目前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与国外大型厂商



品牌合作，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品牌口碑、供应能力等优势积累较多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竞争劣势**

### **①人才相对短缺**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人才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将快速增长，相应对高端人才需求迅速增加。目前公司人才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引进更多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端人才，以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业务发展资金相对短缺，限制公司产品的推广和研发，制约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公司急需壮大资金实力，以保持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 **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①我国职业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国家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发展**

我国对职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正在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国家标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的发展。2021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修正案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2018年颁布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指出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2021 年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正在加大力度推动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出台，逐步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标准体系，同时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以及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及适合性检验方法列为 2022 年拟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重点国家标准，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提供执法和监管依据。2022 年出台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较为全面的规定了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工作中“如何选”、“如何配”和“如何管”，为用人单位按标准配备，监督单位按标准检查，生产者单位按标准制造，有问题按标准判断提供了标准依据。

随着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的实施，一方面对高危行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要求提高，执法检查力度加大，确保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将推动各行业对高端防护用品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明确产品标准，为个体防护装备企业提出规范和指导。未来随着职业安全法律法规和产品国家标准的落地实施，将推动对自动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快速发展。

## 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将推动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持续向好发展将推动市场需求增长。机械工业涵盖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中国机械工业营业收入达 2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 6%，下游行业增速回归，对焊接行业及焊接防护行业的需求将会保持较快增速。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可以为各行业内高危空气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提供呼吸保护，高危空气环境中的危害因素主要涵盖粉尘颗粒物、烟雾、化学物质、有害气体等，这些危害因素在工业医疗健康等行业的工作环境中较为常见。工业活动如采矿、机械制造、金属加工、船舶、建筑等常出现空气危害因素，导致从业人员出现哮喘、尘肺病、癌症等职业病的风险较高。在医疗健康领域，传染性呼吸疾病等防治过程中，对医护人员呼吸安全保护有较高要求，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呼吸防护设备成为必要医疗防护用品。因此存在高危空气工作环境的行业对电动送风过滤式呼

吸器产品存在较强的刚性需求。

### ③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于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目前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正在快速发展以及向其他行业渗透，新技术的逐步应用于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中将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比如电焊防护面罩和呼吸器与手机/电脑终端进行蓝牙连接，检测滤光镜性能、过滤装置使用程度，监测作业时的外部环境、人体生命体征指标等。目前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通过多年的迭代发展，在防护的基本功能方面已发展成为较为成熟的产品，已逐步开始向智能化功能探索。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未来随着厂商的不断的研发和探索，也将会在功能方面向智能化方向拓展，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将会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使用者满意度。

## (2) 面临的挑战

### ①国内厂商的品牌价值较低

由于国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企业在初期发展阶段以 ODM 或 OEM 的方式进行生产并出口，企业自身品牌建设较为落后。此外国内部分厂商通过压低生产成本，盲目打价格战，片面追求产销量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导致市场形成恶性竞争，其后果是一方面生产成本压低导致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影响产品口碑；另一方面盲目追求薄利多销导致缺乏产品研发的动力，对于掌握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降低不利于企业品牌价值的提升。未来随着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行业的规范，将促进行业内企业注重产品质量和提升研发能力，逐步建立起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形成行业的良性发展格局。

### ②专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均为跨学科的行业，要求产品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性、创新性及丰富经验，还需要其掌握多学科知识和应用。由于国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发展时间短，人才培养周期长，高端专业人才目前较为紧缺，尤其是具有丰

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在整个产业的转型发展期，高端专业人才的缺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发展。

###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由于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属于细分产品市场，同行业公司除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已在新三板挂牌外，其他公司尚未上市。为便于比较分析，考虑到电焊防护面罩产品与焊接设备配套使用，具有共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相似性，公司将焊接设备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佳士科技、瑞凌股份、特尔玛、上海沪工、凯尔达。其中佳士科技、特尔玛系发行人客户，上海沪工、凯尔达与公司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如伊萨集团、弗瑞特等。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佳士科技	成立于 2005 年，2011 年 3 月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93，主营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2.49 亿元。
瑞凌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2010 年 12 月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54，主营业务为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83 亿元。
特尔玛	成立于 2001 年，2021 年 12 月申报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 亿元。
上海沪工	成立于 1995 年，2016 年 6 月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131，业务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智能制造与航天业务板块，在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11 亿元。
凯尔达	成立于 2009 年，2021 年 10 月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255，该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技术及工业焊接技术为技术支撑，为客户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42 亿元。
吉星吉达	成立于 2012 年，股票代码：832798。主营业务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其相关配套产品以及其他个人安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49 亿元。
威和光电	成立于 2004 年，股票代码：831515。主营业务为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72 亿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

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佳士科技	主营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	电焊机、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
瑞凌股份	主营业务为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逆变焊割设备包括逆变直流手工弧焊机、逆变氩弧焊机、逆变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逆变等离子切割机等；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包括焊接小车、数字化焊接设备、高效焊接系统、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及大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包括焊接材料、焊接和切割配件、焊接防护用品等。
特尔玛	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割枪及零部件
上海沪工	业务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智能制造与航天业务板块，在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数字化智能焊机、焊接云平台群控系统、IOT智能切割管理服务系统、激光数控切割设备、机器人成套设备等
凯尔达	该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技术及工业焊接技术为技术支撑，为客户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焊接机器人、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半自动、全手动焊接设备、售后服务
吉星吉达	专业从事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其他个人安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动变光焊帽及其他
威和光电	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普通电焊面罩、自动变光液晶镜片、配件产品
发行人	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

## 2、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士科技	60,383.24	124,934.71	102,026.24	96,555.72	9,076.11	20,202.95	16,508.94	21,444.86
瑞凌股份	54,527.11	108,266.71	55,563.07	55,478.09	4,518.72	11,796.00	6,553.15	11,258.25
特尔玛	未披露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未披露	5,995.13	4,791.29	4,564.00
上海沪工	41,255.74	131,144.70	108,584.21	90,748.29	2,323.85	14,561.16	12,114.08	8,832.57
凯尔达	20,744.84	54,229.75	59,425.10	40,900.78	2,267.42	5,984.87	7,404.93	2,057.88
吉星吉达	5,876.96	14,921.19	14,839.16	12,275.44	6.00	187.26	-688.46	1,745.01
威和光电	2,341.85	7,249.39	4,905.79	4,855.25	425.55	692.31	349.76	251.64
发行人	9,530.71	21,229.17	17,704.82	12,663.29	1,828.92	5,726.48	4,356.35	2,356.19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尔玛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数据。

###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佳士科技	6,916.73	5.54%
瑞凌股份	3,564.44	3.29%
特尔玛	919.71	3.49%
上海沪工	5,676.53	4.33%
凯尔达	2,172.76	4.01%
吉星吉达	562.08	3.77%
威和光电	315.12	4.35%
发行人	847.36	3.99%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增长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佳士科技	22.45%	9.32%	30.23%
瑞凌股份	94.85%	7.26%	22.31%
特尔玛	30.29%	44.71%	38.19%
上海沪工	20.78%	10.64%	25.82%
凯尔达	-8.74%	15.21%	21.36%
吉星吉达	0.55%	14.68%	16.89%
威和光电	47.77%	32.10%	21.73%
发行人	19.91%	56.43%	38.60%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外观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每

个产品、每个部件规格有所差异。

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等工序，在现有生产场所大小等条件制约下，人力为重要生产要素之一，因而公司以人力投入（采用生产工时作为度量指标）衡量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较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特征；同时，考虑到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调整不同产品的人力投入，故对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统一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合计理论工时、实际工时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论工时	119,522.40	292,761.04	220,754.96	206,775.28
实际工时	131,175.36	352,260.08	271,626.24	235,973.28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109.75%	120.32%	123.04%	114.12%

说明：理论工时=∑从事生产活动的员工数\*每月出勤工作天数\*每天工作小时数；每天工作小时数按8小时/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4.12%、123.04%、120.32%和109.75%，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较快，一线生产工人加班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批复产能	17[注1]	34	34	34
电焊防护面罩产量	32.69	93.88	68.18	52.5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产能批复	7.5	15	15	15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产量[注2]	0.84	1.61	2.99	0.97

[注1]：2022年8月发行人已取得三期厂房的环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的年总产能为104万只。

[注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量按呼吸器主机的产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电焊防护面罩存在超产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量增长较快所致，但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的限额。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已取得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批

复产能已覆盖产品产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就现有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其载明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备案产能
新建电子防护镜、焊接配件项目	2006年2月23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年11月1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年产10万PCS（片、件）电子防护镜及焊接配件
新建焊接防护用品生产车间项目	2016年6月13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经环管表[2016]2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通过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6月2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常环经开验[2019]51号《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焊接防护用品生产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验收。	年产自动焊接变光面罩24万件、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15万件
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	2022年8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22]253号《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电焊防护面罩70万只及滤光镜60万只及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10万只

##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	产量（万只）	32.69	93.88	68.18	52.52
	销量（万只）	39.04	88.99	66.54	52.62
	产销率（%）	119.45%	94.79%	97.60%	100.1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注]	产量（万套）	0.84	1.61	2.99	0.97
	销量（万套）	0.85	1.71	2.66	0.93
	产销率（%）	100.26%	106.07%	88.74%	95.43%

[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量及销量按呼吸器主机的数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的产销率分别为100.19%、97.60%、94.79%和119.45%，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产销率分别为95.43%、88.74%、106.07%和100.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快，产销率较高。

## 3、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电焊防护面罩</b>	<b>68,846,920.34</b>	<b>72.24%</b>	<b>152,225,357.76</b>	<b>71.71%</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66,810,978.47	70.10%	148,407,780.32	69.91%
打磨防护面罩	44,176.49	0.05%	233,277.42	0.11%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1,991,765.38	2.09%	3,584,300.02	1.69%
<b>电焊防护面罩配件</b>	<b>14,304,221.23</b>	<b>15.01%</b>	<b>31,294,840.72</b>	<b>14.74%</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7,847,612.83	8.23%	19,027,671.38	8.96%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其他配件	6,456,608.40	6.77%	12,267,169.34	5.78%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b>	<b>5,123,671.71</b>	<b>5.38%</b>	<b>21,208,267.03</b>	<b>9.99%</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629,096.86	4.86%	9,097,794.44	4.29%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53,601.40	0.48%	11,956,118.62	5.63%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0,973.45	0.04%	154,353.97	0.07%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b>	<b>7,032,303.65</b>	<b>7.38%</b>	<b>7,563,194.06</b>	<b>3.56%</b>
<b>合计</b>	<b>95,307,116.93</b>	<b>100.00%</b>	<b>212,291,659.57</b>	<b>100.00%</b>

(续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电焊防护面罩</b>	<b>114,089,309.22</b>	<b>64.44%</b>	<b>87,499,716.40</b>	<b>69.10%</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111,941,154.98	63.23%	84,214,664.92	66.50%
打磨防护面罩	45,815.10	0.03%	-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2,102,339.14	1.19%	3,285,051.48	2.59%
<b>电焊防护面罩配件</b>	<b>23,016,412.87</b>	<b>13.00%</b>	<b>26,612,628.47</b>	<b>21.02%</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14,335,012.15	8.10%	16,751,978.34	13.23%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其他配件	8,681,400.72	4.90%	9,860,650.13	7.79%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b>	<b>31,043,745.37</b>	<b>17.53%</b>	<b>10,551,011.40</b>	<b>8.33%</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7,580,320.06	4.28%	10,461,767.21	8.26%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3,260,593.44	13.14%	-	-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02,831.87	0.11%	89,244.19	0.07%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b>	<b>8,898,717.25</b>	<b>5.03%</b>	<b>1,969,570.01</b>	<b>1.56%</b>

合计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	----------------	---------	----------------	---------

(2) 按照内外销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出口	40,472,923.28	42.47%	102,874,246.36	48.46%
代理出口	43,625,311.39	45.77%	84,559,398.22	39.83%
<b>外销</b>	<b>84,098,234.67</b>	<b>88.24%</b>	<b>187,433,644.58</b>	<b>88.29%</b>
内销	11,208,882.26	11.76%	24,858,014.99	11.71%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续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出口	99,784,948.83	56.36%	61,254,939.96	48.37%
代理出口	53,528,369.93	30.23%	53,991,254.40	42.64%
<b>外销</b>	<b>153,313,318.76</b>	<b>86.59%</b>	<b>115,246,194.36</b>	<b>91.01%</b>
内销	23,734,865.95	13.41%	11,386,731.92	8.99%
合计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3) 按照自有品牌和贴牌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贴牌	91,433,193.51	95.94%	199,316,807.24	93.89%
自有品牌	3,873,923.42	4.06%	12,974,852.33	6.11%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续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贴牌	162,673,037.04	91.88%	121,689,871.05	96.10%
自有品牌	14,375,147.67	8.12%	4,943,055.23	3.90%

合计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	----------------	---------	----------------	---------

####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只、元/个、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192.95	4.37%	184.87	1.74%	181.71	-1.20%	183.91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129.50	3.56%	125.05	-1.79%	127.33	-0.98%	128.58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1,350.38	-0.36%	1,355.25	2.71%	1,319.46	6.80%	1,235.45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1,196.84	-9.21%	1,318.20	7.73%	1,223.66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总体较小。2022年1-6月，受境外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市场需求降低，单价下降9.21%。

#### 5、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伊萨集团、米勒等、专业工具连锁超市弗瑞特等、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基任、旭威克斯等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21,763,550.77	22.84%	否
2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0,652,677.36	21.67%	否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9,023,447.75	9.47%	否

4	特尔玛	7,589,904.01	7.96%	否
5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5,703,638.28	5.98%	否
合计		<b>64,733,218.06</b>	<b>67.92%</b>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43,608,212.65	20.54%	否
2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39,559,227.82	18.63%	否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27,453,317.31	12.93%	否
4	特尔玛	14,518,140.75	6.84%	否
5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9,359,479.51	4.41%	否
合计		<b>134,498,378.04</b>	<b>63.36%</b>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7,894,804.31	15.76%	否
2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27,621,317.13	15.60%	否
3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24,381,056.09	13.77%	否
4	特尔玛	13,296,050.60	7.51%	否
5	INDO Lighting Ltd (印铎)	9,850,846.74	5.56%	否
合计		<b>103,044,074.87</b>	<b>58.20%</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7,543,376.61	21.75%	否
2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19,318,539.61	15.26%	否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15,330,741.70	12.11%	否
4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9,596,516.57	7.58%	否
5	特尔玛	6,668,090.42	5.27%	否
合计		<b>78,457,264.91</b>	<b>61.96%</b>	-

注：伊萨集团包括 Esab Group 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 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电容电阻、PC 板、光敏二极管、线路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光阀	10,468,204.61	21.09%	21,564,449.47	17.13%	14,266,646.81	14.48%	11,448,055.06	16.69%
帽壳	3,406,906.44	6.86%	11,121,700.67	8.84%	6,882,409.32	6.99%	5,741,579.45	8.37%
集成电路	4,973,883.21	10.02%	8,417,048.33	6.69%	7,075,051.13	7.18%	4,222,170.12	6.16%
电容电阻	3,077,242.10	6.20%	7,021,165.18	5.58%	5,975,503.92	6.07%	3,522,133.33	5.14%
镀膜滤光片	2,209,227.61	4.45%	5,586,828.16	4.44%	4,596,169.87	4.67%	3,196,280.46	4.66%
PC板	1,146,902.64	2.31%	3,661,030.82	2.91%	2,291,569.37	2.33%	2,204,390.52	3.21%
光敏二极管	1,032,225.53	2.08%	3,163,706.51	2.51%	1,889,456.31	1.92%	1,693,141.72	2.47%
线路板	1,088,435.79	2.19%	3,171,645.18	2.52%	2,752,466.24	2.79%	2,439,615.00	3.56%
合计	<b>27,403,027.94</b>	<b>55.20%</b>	<b>63,707,574.33</b>	<b>50.62%</b>	<b>45,729,272.99</b>	<b>46.42%</b>	<b>34,467,365.66</b>	<b>50.2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液晶光阀（元/片）	11.03	15.88%	9.52	-0.76%	9.59	-2.63%	9.85
帽壳（元/只）	10.44	1.10%	10.32	11.66%	9.25	3.05%	8.97
集成电路（元/只）	1.40	39.62%	1.00	5.16%	0.95	1.05%	0.94
电容电阻（元/只）	0.08	-1.58%	0.08	2.37%	0.08	-0.08%	0.08
镀膜滤光片（元/片）	5.99	1.66%	5.89	-	5.89	4.60%	5.63
PC板（元/张）	79.65	0.09%	79.58	3.52%	76.87	0.78%	76.28
光敏二极管（元/只）	0.84	-3.23%	0.87	4.80%	0.83	-6.58%	0.89
线路板（元/块）	1.49	-1.04%	1.51	-6.74%	1.62	-15.02%	1.90

2021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原材料帽壳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度提高11.66%；2022年1-6月，受进口集成电路涨价的影响，公司集成电路价格平均采购价格随之大幅上涨；线路板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规格型号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部件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①液晶光阀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光阀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6	9.66	615.99	58.84%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0	18.75	266.24	25.4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3.00	9.14	118.85	11.35%
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3.81	11.91	45.37	4.33%
其他零星采购	0.10	3.72	0.37	0.04%
<b>总计</b>	<b>94.87</b>	<b>11.03</b>	<b>1,046.82</b>	<b>100.00%</b>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8	7.38	943.54	43.7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63.20	9.53	601.98	27.92%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79	18.89	506.14	23.47%
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40	12.21	102.54	4.7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30	7.50	2.25	0.10%
<b>总计</b>	<b>226.47</b>	<b>9.52</b>	<b>2,156.44</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20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4	7.04	538.86	37.77%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5.00	9.56	430.05	30.14%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6	18.37	397.95	27.89%
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5.50	10.88	59.80	4.19%
<b>总计</b>	<b>148.70</b>	<b>9.59</b>	<b>1,426.66</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19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7.75	10.44	498.59	43.5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2	6.48	309.41	27.03%
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1.60	14.87	172.52	15.07%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3	18.37	162.15	14.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29	7.50	2.14	0.19%
<b>总计</b>	<b>116.18</b>	<b>9.85</b>	<b>1,144.81</b>	<b>100.00%</b>

②帽壳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帽壳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万元

<b>供应商名称</b>	<b>2022年1-6月</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27.97	10.42	291.35	85.52%
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	4.23	11.10	46.92	13.77%
苏州建得模塑有限公司	0.44	5.46	2.43	0.71%
<b>总计</b>	<b>32.64</b>	<b>10.44</b>	<b>340.69</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21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93.73	10.28	963.45	86.63%
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	13.27	10.92	144.88	13.03%
苏州建得模塑有	0.72	5.35	3.84	0.35%



限公司				
<b>总计</b>	<b>107.72</b>	<b>10.32</b>	<b>1,112.17</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20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72.05	9.28	668.59	97.14%
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	1.78	9.25	16.43	2.39%
苏州建得模塑有限公司	0.60	5.36	3.23	0.47%
<b>总计</b>	<b>74.43</b>	<b>9.25</b>	<b>688.24</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19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62.64	8.98	562.32	97.94%
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	0.86	7.65	6.60	1.15%
常州久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0.48	10.91	5.19	0.90%
苏州建得模塑有限公司	0.01	5.00	0.05	0.01%
<b>总计</b>	<b>63.99</b>	<b>8.97</b>	<b>574.16</b>	<b>100.00%</b>

### ③集成电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万元

<b>供应商名称</b>	<b>2022年1-6月</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南京联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0.75	1.29	142.38	28.63%
无锡微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16.00	7.91	126.56	25.44%
合肥麦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90	0.73	83.33	16.7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90	9.23	63.69	12.80%
南京拓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40.40	0.96	38.61	7.76%
<b>总计</b>	<b>288.95</b>	<b>1.57</b>	<b>454.57</b>	<b>91.39%</b>
<b>供应商名称</b>	<b>2021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南京联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92.75	0.91	266.59	31.67%
合肥麦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29	0.81	207.63	24.67%
南京拓品微电子有	99.64	1.10	109.85	13.05%

限公司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1.60	7.20	83.57	9.93%
上海芯之星电子有限公司	139.65	0.57	79.93	9.50%
<b>总计</b>	<b>800.92</b>	<b>0.93</b>	<b>747.57</b>	<b>88.82%</b>
<b>供应商名称</b>	<b>2020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南京联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78.50	0.71	196.49	27.77%
合肥麦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50	0.97	193.22	27.31%
南京拓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85.85	1.10	94.52	13.36%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5	5.69	82.84	11.71%
上海芯之星电子有限公司	126.90	0.55	69.86	9.87%
<b>总计</b>	<b>704.30</b>	<b>0.90</b>	<b>636.92</b>	<b>90.02%</b>
<b>供应商名称</b>	<b>2019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南京联盛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4.50	0.75	130.44	30.90%
合肥麦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85	0.98	118.66	28.10%
南京拓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51.10	1.11	56.53	13.39%
上海芯之星电子有限公司	77.20	0.56	43.06	10.20%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4.40	6.89	30.34	7.18%
<b>总计</b>	<b>428.05</b>	<b>0.89</b>	<b>379.03</b>	<b>89.77%</b>

④电容电阻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电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万元

<b>供应商名称</b>	<b>2022年1-6月</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4.60	0.08	307.72	100.00%
<b>总计</b>	<b>3,744.60</b>	<b>0.08</b>	<b>307.72</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21年</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b>采购金额</b>	<b>占比</b>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9.20	0.08	702.12	100.00%
<b>总计</b>	<b>8,409.24</b>	<b>0.08</b>	<b>702.12</b>	<b>100.00%</b>
<b>供应商名称</b>	<b>2020年</b>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26.20	0.08	597.55	100.00%
<b>总计</b>	<b>7,326.20</b>	<b>0.08</b>	<b>597.55</b>	<b>100.00%</b>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4.70	0.08	352.21	100.00%
<b>总计</b>	<b>4,314.70</b>	<b>0.08</b>	<b>352.21</b>	<b>100.00%</b>

### ⑤镀膜滤光片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镀膜滤光片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90	5.99	220.92	100.00%
<b>总计</b>	<b>36.90</b>	<b>5.99</b>	<b>220.92</b>	<b>100.00%</b>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88	5.89	558.68	100.00%
<b>总计</b>	<b>94.88</b>	<b>5.89</b>	<b>558.68</b>	<b>100.00%</b>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5	5.89	459.62	100.00%
<b>总计</b>	<b>78.05</b>	<b>5.89</b>	<b>459.62</b>	<b>100.00%</b>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77	5.63	319.63	100.00%
<b>总计</b>	<b>56.77</b>	<b>5.63</b>	<b>319.63</b>	<b>100.00%</b>

### (2) 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金额	115,800.61	250,668.09	260,141.26	271,295.05
水费金额	7,279.37	16,048.50	8,324.65	6,658.59
<b>合计</b>	<b>123,079.98</b>	<b>266,716.59</b>	<b>268,465.91</b>	<b>277,953.64</b>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等，用电、水的量较少。2021年度，公司水费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建三期厂房所致。

报告期内，耗用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元/度）	0.76	0.71	0.86	0.97
水费（元/吨）	4.14	4.14	4.09	4.14

### （3）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将喷漆贴花、PCB 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公司与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工费金额	5,415,986.07	15,702,962.45	11,299,243.29	8,710,400.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b>8.86%</b>	<b>12.05%</b>	<b>11.07%</b>	<b>11.2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加工费金额及占加工费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 ①2022年1-6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贴花	330.61	61.04%
2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电路板贴片	81.75	15.09%
3	常州市曙光自行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组装	32.79	6.06%
4	常州荣光涂装有限公司	喷漆、贴花	27.08	5.00%
5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PC 保护片等冲压加工	20.17	3.72%
合计			<b>492.40</b>	<b>90.92%</b>

#### ②2021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贴花	1,013.49	64.54%
2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电路板贴片	216.41	13.78%
3	新北区薛家恒源服装加工店	组装	88.78	5.65%
4	丹阳市天易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贴花	87.30	5.56%
5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PC 保护片等冲压加工	53.09	3.38%
合计			<b>1,459.08</b>	<b>92.92%</b>

③2020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贴花	637.50	56.42%
2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电路板贴片	172.80	15.29%
3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喷漆	106.15	9.39%
4	新北区薛家恒源服装加工店	组装	89.63	7.93%
5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PC保护片等冲压加工	33.16	2.93%
合计			<b>1,039.23</b>	<b>91.97%</b>

④2019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贴花	512.58	58.85%
2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喷漆	138.09	15.85%
3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电路板贴片	111.90	12.85%
4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PC保护片等冲压加工	33.24	3.82%
5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印字	27.24	3.13%
合计			<b>823.05</b>	<b>94.49%</b>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加工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水转印贴花装饰加工；金属及塑料表面喷涂加工	喷漆、贴花	1997/4/18	2003年
2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电路板贴片	2001/4/5	2001年
3	常州市曙光自行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自行车配件、箱包、机械零部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组装	1996/8/14	2012年
4	常州荣光涂装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喷漆、贴花	2021/4/30	2021年
5	新北区薛家恒源服装加工店	服装加工，鞋帽、箱包零售	组装	2016/8/5	2016年
6	丹阳市天易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部件的加工、生产	喷漆、贴花	2017/5/26	2021年
7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灯具配件、电位器横片、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PC保护片等冲压加工	1987/2/16	2001年
8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机械零部件、烘漆、五金、冲件的加工、塑料制品、活塞环的制造、加工；摩托车配件制造。	喷漆	2000/3/30	2001年
9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加工印字	2000/5/24	2005年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费琴芬	50万元	费琴芬 42.86%；程永福 28.57%；汤凤秀 14.29%；程立雪 14.29%	无
2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石鸣	个人独资企业	石鸣 100%	无
3	常州市曙光自行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邹建岗	普通合伙企业	陈菊芳 52.63%；邹建岗 47.37%	无
4	常州荣光涂装有限公司	张利利	50万元	张利利 55%；魏松可 15%；魏松峰 15%；魏松涛 15%	无
5	新北区薛家恒源服装加工店	戴逸定	个体工商户	戴逸定 100%	无
6	丹阳市天易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高发宪	100万元	高发宪 100%	无
7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黄自生	50万元	黄自生 52%；黄文明 48%	无
8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高建平	个人独资企业	高建平 100%	无
9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查建度	50万元	查建度 60%；石静 20%；吴奇峰 20%	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亚世光电	6,371,099.01	12.83%	否
2	驰佳模塑	4,914,750.21	9.90%	是
3	勋谷电子	3,520,429.70	7.09%	否
4	易事达	3,306,084.44	6.66%	否
5	昶显电子	2,662,446.38	5.36%	否
合计		<b>20,774,809.74</b>	<b>41.85%</b>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驰佳模塑	15,768,841.65	12.53%	是
2	易事达	10,134,893.79	8.05%	否
3	亚世光电	9,482,624.23	7.53%	否
4	勋谷电子	8,153,384.82	6.48%	否
5	信利半导体	6,019,823.01	4.78%	否
合计		<b>49,559,567.52</b>	<b>39.38%</b>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驰佳模塑	12,269,793.41	12.46%	是
2	勋谷电子	6,903,540.89	7.01%	否
3	易事达	6,374,988.41	6.47%	否
4	亚世光电	5,406,236.48	5.49%	否
5	未普光电	4,906,761.27	4.98%	否
合计		<b>35,861,320.46</b>	<b>36.41%</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驰佳模塑	9,750,352.57	14.22%	是
2	易事达	5,125,834.25	7.47%	否
3	信利半导体	4,985,933.28	7.27%	否
4	勋谷电子	3,971,927.46	5.79%	否
5	未普光电	3,375,995.93	4.92%	否
合计		<b>27,210,043.49</b>	<b>39.68%</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了公司 5% 以上股东、监事吴雨兴持有驰佳模塑股份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本节所称重要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迅安科技	驰佳模塑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06.30- 2020.06.29	履行完毕
2	迅安科技	驰佳模塑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6.30- 2023.06.29	正在履行
3	迅安科技	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06.30- 2020.06.29	履行完毕
4	迅安科技	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6.30- 2023.06.29	正在履行
5	迅安科技	上海蕴博塑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06.30- 2020.06.29	履行完毕
6	迅安科技	上海蕴博塑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6.30- 2023.06.29	正在履行
7	迅安科技	信利半导体	液晶光阀	212.00	2021.04.02	履行完毕
8	迅安科技	亚世光电	液晶光阀	157.00	2021.09.26	履行完毕
9	迅安科技	昶显电子	液晶光阀	100.44	2021.01.28	履行完毕
10	迅安科技	亚世光电	液晶光阀	273.00	2022.01.06	履行完毕
11	迅安科技	亚世光电	液晶光阀	101.34	2022.03.25	正在履行
12	迅安科技	昶显电子	液晶光阀	215.00	2022.01.05	履行完毕
13	迅安科技	昶显电子	液晶光阀	111.40	2022.04.22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迅安科技	米勒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7.11.28-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迅安科技	伊萨集团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07.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迅安科技	特尔玛子公司汉唐国际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7.12.20-2022.12.31	焊帽及配件	正在履行
4	迅安科技	基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01.06-长期	电焊面罩及其配件	正在履行
5	迅安科技	成明国际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01.15-2023.01.14	滤光镜及其配件	正在履行

### 3、委托加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向外协商采购加工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加工外协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外协厂商	合同形式/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迅安科技	易事达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7.06.30-2020.06.29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迅安科技	易事达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6.30-2023.06.29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迅安科技	恒祥电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7.06.30-2020.06.29-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迅安科技	恒祥电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6.30-2023.06.29-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4、厂房建设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迅安科技	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0.89	2021.04.20	三期厂房	履行完毕

### 5、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迅安科技	海桥自动化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30号海桥科技园三楼	2022-2-1至2023-1-31	3,000平方米	常房权证戚字第00252629号

## 6、投资合同

2022年4月，公司（乙方）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丙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38.9亩，同时就发行人开工建设时间、税收总额等作出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用地位置	项目用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西侧、潞横北路南侧，规划面积约38.9亩，土地面积最终确定以国土资源局实际测量为准。
土地价格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上述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出让基准价格55万元/亩（其中含耕地占补平衡调节金15万元/亩）。本价格不含契税及办理土地证等过程中乙方需承担的相关费用。
乙方陈述、承诺和保证	<p>1、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p> <p>2、乙方承诺项目容积率不低于2.0。</p> <p>3、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18个月内整体竣工。厂房一次性开工建设，建成后未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对外出租。</p> <p>4、乙方承诺自投产后，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以乙方取得土地的上一年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为税收基数，乙方年度税收增量【（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企业税收基数）/新取得的土地面积】，不得低于20万元/亩。</p> <p>备注：本协议中提及的各项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收。</p> <p>5、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后的第三个完整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增量仍低于上述20万元/亩的要求，则乙方须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50万元/亩的补偿费至经开区指定财政账户。</p> <p>6、乙方承诺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底前启动上市申报。</p> <p>7、乙方应履行本投资协议中之投资承诺，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并将全部在甲方销售、规范纳税，不转移利润及税收。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的资源不能满足乙方发展需求时，经三方协商一致，方可在其它地方设立常州公司子公司。</p> <p>8、乙方兴办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规定。有关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9、其他承诺：</p> <p>（1）乙方承诺根据拆迁时间要求配合现有地块拆迁腾空。</p> <p>（2）乙方承诺新地块项目建筑形态符合规划要求，建筑形态和色系与周边建筑（欣盛）风格保持一致，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光伏屋顶等节能方案；</p> <p>（3）乙方承诺采用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方案，原则上应建设智能化工厂。</p>
违约责任	<p>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且未经三方同意情形下，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书中内容条款。</p> <p>2、甲、乙、丙三方中如有一方产生违约行为，另两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其损失。”</p>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 （1）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核心技术应用

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滤光镜和电子控制电路板，系软件驱动硬件，共同配合，实现产品的多项特色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部件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系列	具体应用情况
1.	电路控制板	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SUPER VIEW
2.	电路控制板	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XA-5001
3.	电路控制板、 电池	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样品	原始创新	一种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新型号自动焊接变光滤光镜
4.	电路控制板	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SparX
5.	电路控制板	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研发阶段	原始创新	一种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研发阶段样品
6.	电路控制板	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XA-5122D
7.	自动变光滤光镜、面罩	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样品	原始创新	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电焊防护面罩	新型电焊防护面罩
8.	光阀	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9.	光阀	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研发阶段	原始创新	一种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研发阶段样品
10.	电路控制板	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SUPER VIEW

### ①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该技术提供可提供光阀色号自动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且在色号调节的过程中，通过环境光线强度的获取对焊接弧光强度的信号进行修订，排除如照明灯光、太阳光线、车辆灯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且无论是环境光线强度或是焊接弧光强度的采集均是在工作当下进行的，可有效确保最终色号确定的准确性，针对不同焊接类型、不同焊接电流及不同焊接角度均可提供最佳匹配的色号，从而达到能够符合当前焊接的最佳状态。

### ②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通常大电流焊接超过 5 分钟后电焊面罩内的温度开始上升，极端情况下电焊面罩的表面温度可能超过 100℃，面罩和滤光镜内部温度可以达到 80℃，滤光镜内部电子元器件温度同步上升，电路的稳定性开始下降。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带有温度补偿控制电路模块，模块上载有环境光传感器和自动温度补偿传感器。温度补偿电路的设计，使得滤光镜在高温、低温情况下，产品能稳定工作，不会出现异常情况。

### ③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通过电路板控制太阳能电池板，可以实现自动变光镜在有光照的情况下自动开机、在无光或者弱光的情况下自动休眠待机，节约能耗；太阳能电池板可以给超级电容进行充电，在强光环境下，太阳能电池板提供的电量有多余的情况下，太阳能电池板可以给超级电容充电，在超级电容电量完全耗尽的情况下，纽扣电池可以作为备用电源给自动变光过滤镜提供电力，保证自动变光过滤镜正常工作。

### ④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该技术使得自动变光滤光镜能够进行无线操作，使用外部的遥控器便可以直接操作便可以进行参数设置，数据查看等功能。用户无需脱下面罩，便可以完成所有的功能操作，也可以通过蓝牙模块连接到手机 APP，进一步提高操作便捷性。

#### ⑤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该配有无线充电技术的芯盒，内置高可靠锂电池，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实现安全的充放电功能。芯盒带有欠压提示功能，电池电量低于 20%的时候便会向用户发出警示。方便快捷的充电，使得用户无需频繁的更换电池，降低了使用成本，也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 ⑥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目前市面上，大部分自动变光电焊面罩能够应对的最低焊接电流通常为 5A，使用该技术的芯盒，能够进行焊接电流低至 2A 的操作。特别有效的解决了小电流氩弧焊，焊接过程中芯盒闪烁不稳定的问题。

#### ⑦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电焊防护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本技术是一种近眼显示模块，通常安装在帽带上，处于用户眼睛的前方，具有成像镜片且内部具有投影组件，投影组件用于投射滤光片工作状态的数字及图形信息，投影组件还可以显示与之通信的焊机等设备工作状态的数字及图形信息。投影组件朝向成像镜片投射影像设置且处于佩戴者一只眼睛的观察范围内。能够使得操作者清楚的看到所需的调节的参数及操作参数，由于近眼显示模块的占用面积小，减少了对操作者视线的影响。

#### ⑧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本技术使得自动变光电焊面罩的最高暗态色号从市面常见的 13#能够提高到 15#，使得焊接工人能够从操作最大常规焊接电流 350A-400A 提高到最高 500A，特别适用于大型设备的大电流焊接场景，在焊接或切割作业中起到了高等级保护作用；采用优质的 LCD 与镀膜滤光片组合为遮光镜片，镜片上的光感应系统能在瞬间探测到电焊时弧光的产生与消失，迅速驱动液晶体遮光变色等以达到安全有效的过滤有害光，从而保护焊接工作人员的眼、面部，避免弧光辐射的伤害，更好的为焊接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防护。

#### ⑨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该技术使得液晶光阀组件，除了能够完成常规的黑态和亮态切换功能，在自动变光滤光镜处于待机状态的时候，光阀组件内部的 LCD 显示段码可以被激活，用来想使用者显示产品的相关参数，便于使用者进行操作设置。

#### ⑩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通过在控制电路的嵌入式软件实现控制光阀的色号渐变，避免损伤用户的视力，提高用户焊接操作的便利性。首先，当滤光镜检测到焊接弧光信号的时候，MCU 单片机会将光阀驱动到最高暗态色号，以达到最快的变光相应速度；然后 MCU 单片机会根据用户的色号设定数值，将光阀驱动到目标色号数值；接下来当滤光镜检测到焊接弧光信号消失之后，光阀不会立即恢复到亮态，而是在一个可以设定的时间内，将光阀的色号数值线性的递减到亮态；这个变化，为用户的眼睛创造出一个连续渐变的适应过程，避免了滤光镜直接由黑态突变到亮态，对用户的眼睛造成冲击，提高了用户的使用舒适度。

#### (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核心技术应用

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控制电路板、风机、面罩等部件，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部件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软著等	应用产品系列	具体应用情况
1	呼吸器主机	恒风量控制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	动力送风呼吸器	P1000 呼吸器
2	风机	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动力送风呼吸器	P1000 呼吸器
3	呼吸器面罩	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电焊防护面罩	电焊防护面罩 SparX
4	呼吸器面罩	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电焊防护面罩	带风管电焊防护面罩 AS-4000F,AS-5000F,AS-6000F,FIRE
5	呼吸器主机	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动力送风呼吸器	P1000 呼吸器



### ①恒风量控制

恒风量控制技术主要系通过电路控制相关电机等，以实现呼吸器稳定出风的目的。例如在高粉尘环境中，电路通过模糊控制算法判断风机加减速情况，从而反向计算呼吸器滤芯的阻力，在根据滤芯的具体阻力数值，来增加电机的功耗控制，达到风机转速和阻力匹配的要求，使用该技术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能够在各个部件允许的极限情况下，依旧提供稳定可靠的出风量，不仅可以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更是在恶劣环境当中给使用者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障。

### ②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采用后倾式离心叶轮，可减小吸风口，具有高风压、高进风量以及高出风量特点，相比其他电机而言无刷电机具有更好的转速-转矩特性、快速的动态响应、高效率、长寿命。本技术应用于呼吸器上，可使呼吸器保证尽量低的噪声、大范围的转速调节。

### ③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该技术通过进风面罩上第一通风结构处通风口以及固定在第一通风结构处的过滤网的设置，使得从第一通风结构处进入人口鼻处的风经过滤网过滤后变的更加柔和细腻，从而提高了人体佩戴时的舒适度；而且通过第二通风道的设置，使得进风道从进风面罩内部吹向头戴护具的观察窗口，防止镜面起雾，提高了使用的可靠性。

### ④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该技术通过将上送风组件固定在帽带结构上，从上送风机构的后部输入空气从前端吹出，利用帽带结构固定上送风组件同时也提高了头戴护具的强度，通过在弧形通风管的前端设置的底板以及在底板上导流件的设置，使得吹至人脸上的空气一部分转移至人脸正面的两侧位置处，与现有技术相比，减轻了直吹正面所带来的不适感，提高了操作人员佩戴操作时的舒适程度。

### ⑤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使用半导体制冷或制热模块，根据用户设定的需求温度数值，在呼吸器风路内部开启加热或制冷功能，保证呼吸器输出的气流能够为用户带来舒适体验。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3,406,184.04	189,908,000.46	158,786,986.74	112,125,104.52
营业收入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7.51%	89.46%	89.69%	88.54%

## （三）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迅安科技	GR202132000207	2021-11-3 至 2024-1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进出口经营权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发证/备案机关
迅安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P74	2012-11-5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迅安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1059	2015-9-28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迅赛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8A07	2017-9-13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迅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6505	2017-8-30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 3、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迅安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1Q0083R6M	2021-4-8 至 2024-4-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安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2E0013R0M	2022-3-28 至 2025-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安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S0333R0M	2022-3-28 至 2025-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4、排污许可资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迅安科技	苏常经 2019 字第 040014 (B)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06-2024.11.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迅安科技	91320400728020610C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10.30-2025.10.29	固定污染源排污

#### (四) 特许经营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1,713.22	550.91	1,162.30	67.84%
机器设备	714.24	584.71	129.52	1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1.42	128.86	32.56	20.17%
运输设备	122.40	116.28	6.12	5.00%
<b>合计</b>	<b>2,711.27</b>	<b>1,380.76</b>	<b>1,330.51</b>	<b>49.07%</b>

#####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8379号	迅安科技	常州市五一路318号	10,102.85	2056-7-10	自建	工业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
迅安科技	海桥自动化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五一路330号海桥科技园三楼	2022-2-1至2023-1-31	仓库	3,000.00	常房权证戚字第00252629号
迅安科技	钱卫华	常州市经开区戚研究所工房4幢甲单元503室	2022-3-1至2023-2-28	员工宿舍	41.75	常戚字第254900号
迅安科技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常州市潞城花苑8-甲-501	2022-3-1至2023-2-28	员工宿舍	162.49	产权证办理中
小计					<b>3,204.24</b>	

说明：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常州市潞城花苑为该街道的安置小区，产权归街道所有，目前产权证在办理中，现委托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处理出租业务。

上述租赁房产为公司仓库和员工住宿之用，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

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测试和检验设备	26	2,602,890.67	365,218.03
2	点胶及固化设备	11	838,822.42	168,258.60
3	塑料超声波焊接设备	6	206,585.51	76,535.03
4	激光打标设备	4	182,539.14	82,635.62
5	包装相关设备	9	175,368.74	132,007.69
6	自动焊锡设备	4	75,504.87	31,210.83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7.60	44.03	93.57
软件	57.30	5.73	51.57
合计	<b>194.90</b>	<b>49.76</b>	<b>145.14</b>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379 号	迅安科技	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	7,198.00	2056 年 7 月 10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①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9	7484071		2031-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2	9	7485547		2031-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3	9	7610688		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4	9	7485593		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9	3096375		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 ②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证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	9	01863196 9		2022.04.23	欧盟	原始取得

## (3) 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	ZL202110606676.5	发明	2021-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上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ZL202110021960.6	发明	20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下风道送风机构、头戴护具及电动防护设备	ZL202110021956.X	发明	20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近眼显示模块、焊接面罩、焊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619301.4	发明	2020-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无传感器呼吸机及其恒定出风量控制方法	ZL201810365733.3	发明	2018-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ZL201610762182.5	发明	2016-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ZL202210244969.8	发明	2022-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焊接头罩用的滤光片固定系统	ZL202120815331.6	实用新型	2021-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隐藏式光敏管的自动变光焊接过滤器	ZL202022242663.8	实用新型	2020-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自动色号变光滤光镜	ZL202021307081.7	实用新型	2020-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	ZL202021048927.X	实用新型	2020-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电动送风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恒温装置	ZL202020854638.2	实用新型	20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180°全视角自动变光焊接面罩	ZL202020820818.9	实用新型	2020-5-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呼吸器风管下风道	ZL202020350721.6	实用新型	202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带工作时间提醒功能的焊接面罩芯盒	ZL201922261346.8	实用新型	2019-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具有抬头显示的焊接面罩	ZL201921316396.5	实用新型	2019-8-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单旋钮参数调节自动变光面罩	ZL201820163348.6	实用新型	2018-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可多向调节的焊接面罩头带	ZL201721787872.2	实用新型	2017-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使用超级电容的太阳能可充电自动变光过滤镜	ZL2017121177951.1	实用新型	2017-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光阀组件内建显示装置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ZL201721177313.X	实用新型	2017-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无线遥控自动变光面罩	ZL201720967577.9	实用新型	201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带隔热涂层的自动变光过滤镜	ZL201720967576.4	实用新型	201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无线充电自动变光面罩	ZL201720967578.3	实用新型	201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具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ZL201520422632.7	实用新型	2015-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强光自动保护电路	ZL201420551724.0	实用新型	2014-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电感式检测装置	ZL201420551731.0	实用新型	2014-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ZL201420551738.2	实用新型	2014-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自动变光滤光镜线路高温补偿装置	ZL201420551740.X	实用新型	2014-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色彩还原电路控制装置	ZL201420554186.0	实用新型	2014-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利用太阳能电池板管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电源的电路	ZL201320482886.9	实用新型	2013-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ZL201320170964.1	实用新型	2013-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	ZL201320171192.3	实用新型	2013-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呼吸器	ZL202220169825.6	实用新型	2022-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抬头显示适配器	ZL202030278575.6	外观设计	2020-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感温变色面罩	ZL202030172653.4	外观	2020-4-24	发行人	原始	无

			设计			取得	
36	模块化芯盒	ZL202030093889.9	外观设计	202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防护面罩用送风系统	ZL201830100719.1	外观设计	2018-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焊接切割打磨防护面罩	ZL201830053596.0	外观设计	201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翻盖打磨面罩	ZL201730484005.0	外观设计	2017-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带液晶显示的大尺寸自动变光过滤镜	ZL201730477460.8	外观设计	2017-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带一键打磨功能的大尺寸自动变光过滤镜	ZL201730477548.X	外观设计	2017-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外调式自动变光滤光镜	ZL201530211479.9	外观设计	2015-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大视窗自动变光滤光镜	ZL201430357097.2	外观设计	2014-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外置式双段可调节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ZL201330377548.4	外观设计	2013-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内置式大视窗双段可调节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ZL201330377550.1	外观设计	2013-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呼吸器	ZL201330087949.6	外观设计	2013-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呼吸器	ZL202230043767.8	外观设计	2022-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焊接面罩	ZL202133689477.6	外观设计	2021-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自动变光过滤器	ZL202230376864.9	外观设计	2022-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1 项境外标识版权，具体情况如下：

##### ①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带有恒定风量控制功能的三相直流无刷风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88711	2017-1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高暗度带有液晶显示数字芯盒控制软件 V1.0	2018SR488725	2017-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带有快捷切换和记忆功能数字芯盒控制软件 V1.0	2018SR484511	2017-05-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 ②境外标识版权



序号	证号	标识	注册日期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	CI-446872056		2022.01.08	发行人	欧盟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有效期
1	shine-xunan.com	苏 ICP 备 18068815 号-1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5.09.03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19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90	183	164	155

##### (1) 员工岗位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1	11.05%
销售人员	12	6.32%
技术人员	25	13.16%
财务人员	5	2.63%
生产人员	127	66.84%
<b>合计</b>	<b>190</b>	<b>100.00%</b>

##### (2) 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58%

本科	40	21.05%
大专	37	19.47%
大专以下	110	57.89%
<b>合计</b>	<b>190</b>	<b>100.00%</b>

### (3) 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8	14.74%
31-40 岁	84	44.21%
41-50 岁	56	29.47%
51 岁以上	22	11.58%
<b>合计</b>	<b>190</b>	<b>100.00%</b>

### (4)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90	183	164	155
社保缴纳人数	165	163	139	139
参保率	86.84%	89.07%	84.76%	89.68%
未缴纳社保人数	25	20	25	16
未缴纳原因	15 人退休返聘，3 人试用期，2 人自己缴纳，4 人于当月申报并于次月合并缴纳，1 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14 人退休返聘，3 人试用期，2 人自己缴纳，1 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12 人退休返聘，8 人试用期，2 人自己缴纳，2 人于当月申报并于次月合并缴纳，1 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10 人退休返聘，3 人试用期，2 人自己缴纳，1 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90	183	164	155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9	146	137	129
缴纳公积金率	88.95%	79.78%	83.54%	83.23%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1	37	27	26
未缴纳原因	15人退休返聘，2人试用期，3人于次月合并缴纳，1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14人退休返聘，3人试用期，17人自愿延期缴纳公积金，2人于当月申报并次月缴纳，1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12人退休返聘，8人试用期，6人自愿延期缴纳公积金，1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10人退休返聘，3人试用期，12人自愿延期缴纳公积金，1人属于非全日制员工

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愿延期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形。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主要股东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5)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开始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在面临临时性用工需求时，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公司将用工中涉及到包装、打包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进行劳务派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在册员工人数	190	183	164	155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	2	18	19	-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1.04%	8.96%	10.38%	-

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常州市黄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人员均安排包装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为人，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瞿劲，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唐毓国，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4) 核心技术人員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鼓励核心技术人員积极从事技术创新，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公司通过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奖惩机制及对核心技术人員提供股权激励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技术人員的工作积极性、创新主动性，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員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員均在公司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人员配置(人)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技术 水平 比较
1	基于轻量化设计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	研发阶段	小批试产	9	280.00	本项目研发的呼吸器追求轻量化和便于穿戴，基于电动主动式过滤技术来提升呼吸质量，并采用全密闭设计，可满	行 业 先 进 水平

						足更多功能工作场合的防护需求。	
2	基于 NFC 识别技术的便携式呼吸器的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样品测试阶段	6	230.00	本项目研发一种新技术，可自动识别不同性质的空气滤芯并自动调整主机工作模式，同时实现检测、显示滤芯使用状态并及时告警。	行业先进水平
3	专用安全帽配焊接打磨面罩的研究	研发阶段	工检模/设备开发阶段	6	252.00	将安全帽以及焊接面罩合成，使得面罩具有多方位防护作用，并对面罩的功能进行优化和改造，实现面罩的功能多样化和简单化，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行业先进水平
4	宽视野面罩的研究	研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7	255.00	满足使用者对焊接面罩轻量化、多功能、大视野多场景使用的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5	密合型辅助送风电动呼吸器	研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7	250.00	自动调整送风量及频率，提高用户的舒适性，减轻工作的负荷，工作时长可高达 12 小时以上，满足用户一天的使用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6	具有 IP 防护等级的呼吸器	开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9	500.00	可根据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相适应的过滤器，重量较轻，具有 IP 防护等级，用于高浓度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防水防爆等工作环境的个人防护。	行业先进水平
7	带有自动控制照明灯的电焊面罩	开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5	270.00	带有自动控制的照明系统以及具有完善的充放电保护功能的外置式锂电池包，可以为用户提供高达 100 流明的照度，以及超过 10 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并提醒用户及时充电；照明系统使用通讯线与自动变光滤光镜连接，当自动变光滤光镜检测到焊接信号处于黑态的时候，照明灯自动关闭以节约电能，当检测到焊接结束处于亮态的时候，照明灯自动点亮便于用户观察工件。	行业先进水平

##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3,975,223.25	8,473,557.30	7,463,215.97	5,668,907.03
营业收入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占比	<b>4.17%</b>	<b>3.99%</b>	<b>4.22%</b>	<b>4.48%</b>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紧跟市场动态和技术迭代，持续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部分。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的情况，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除参股一家境外公司洛克曼外，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因此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ANSI、加拿大 CSA、澳洲 AS/NZS、英国 UKCA 认证等产品标准认证，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NIOSH 认证等，产品质量受到国际认可，公司外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欧洲等。由于美国、欧洲等劳动保护体系相对完善，是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的主要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等。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公司以外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收入	84,098,234.67	187,433,644.58	153,313,318.76	115,246,194.36
占比	<b>88.24%</b>	<b>88.29%</b>	<b>86.59%</b>	<b>91.01%</b>

##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参股了意大利公司洛克曼，没有参与其生产经营。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 **（一）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将质量控制作为基础战略之一，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设计理念贯彻于关键评审环节，强化产品质量闭环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多个层次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品管部根据各类国家标准、客户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检验规范文件，指导各环节专职检验人员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成品进行全面检查、测试与试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围绕“科技先导、诚实守信、品质超群、客户至上”的质量方针，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法律诉讼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严格监督安全技术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另一方面定期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公司在生产车间采用消防、自动监控、应急电源等安全保护措施，消火栓箱、喷淋系统、应急广播、应急灯等采用月检记录制度，公司在关键岗位、重



要设备设施、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设置“严禁烟火”“注意安全”“有电危险”“紧急疏散通道”“禁止阻塞”等安全警示标志；仓库、配电室等重点防火部位配备自动监控装置及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公司在生产机器上贴有各种安全使用指南及操作注意事项，叉车、货梯等特种设备定期年审设置专人负责并持操作证上岗使用。此外，公司为车间生产员工配备工作服、防静电鞋、防尘口罩、降噪耳机等个体防护器具，减少生产过程对员工的影响，进一步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新员工上岗必须接受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流程、劳动纪律、职业健康、消防逃生应急演练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教育。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场内机动车、防尘防毒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3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3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李德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服务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9 号《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 **1、利用高管、生产运营副总监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明和董事、副总经理瞿劲的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的情况，上述银行卡也用于本人工资、分红、股权转让、往来等个人资金收支，形成公司资金和个人资金混同使用同张个人卡的情形，代收代付公司业务资金未及时归还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代收项目	销售货款	-	59.13	185.69	187.82	432.64
	供应商返利	-	-	73.61	160.91	234.52
	费用代收	-	-	14.60	29.26	43.86
代收项目小计		-	59.13	273.90	377.99	711.02
代付项目	咨询服务费	-	-	-	21.63	21.63
	其他零星费用	-	-	1.79	1.07	2.86
代付项目小计		-	-	1.79	22.70	24.49
余额		-	59.13	272.11	355.28	686.53

#### (1) 销售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对外收取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对手方出于便利，利用个人手机银行汇款。公司通过高管李德明的个人卡代收货款，报告期内，代收的销售货款分别为 187.82 万元、185.69 万元、59.13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 7 月起，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

#### (2) 供应商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返利的原因系供应商返利金额较小，供应商为支付便利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公司主要通过李德明和瞿劲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利，其中李德明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利的金额分别为 104.24 万元、7.4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瞿劲个人卡收取的供应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56.67 万元、66.1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再通过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利。

#### (3) 费用代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费用代收主要为公司多付的保安费返还等费用，代收的金额分别为 29.26 万元、14.6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返还费用的情形。

#### (4) 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付咨询服务费和零星采购费用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临时性和紧急性的小额采购需求，通过个人卡

支付处理应急性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李德明个人卡代付费用，代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22.70 万元、1.7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公司监事、生产运营副总监刘粉珍个人卡代为发放部分工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刘粉珍个人卡发放工资的金额分别为 124.10 万元、188.71 万元、177.84 万元、0.00 万元，上述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工资均已计入当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停止使用刘粉珍个人卡代为发放工资。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个人卡事宜，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李德明、瞿劲就个人卡收支的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归还资金及利息，并停止使用个人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个人卡代收支情况与李德明、瞿劲进行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李德明和瞿劲已向公司归还公司挂牌以来的结余资金 2,051.87 万元，同时按照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 320.07 万元，结余资金及利息共计 2,371.94 万元。自 2021 年 8 月起，上述个人卡已停止为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公司已将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调整纳入财务核算。

(2) 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相应税款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相应税款并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2022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公司欠缴任何税款、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规范内部控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公司存在的个人卡，公司进一步强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执行，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0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2-004）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6）。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自己或他人的个人卡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用途。

2022 年 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083 号），针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董事长高为人、董事会秘书李德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79 号），针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按通知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相关清理和整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的个人卡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6月28日，公司因申报不实被沪浦江海关出具编号为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被处以罚款500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2010年3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188号）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10月21日海关总署公告〔2019〕162号）第一条规定：“…（六）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或物品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下。”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该项处罚属于简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轻微。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属于简单案件，情节轻微，该等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为人除控制公司、迅和管理外，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和迅和管理，前述主要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迅赛贸易，1 家参股公司洛克曼。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聚枫秀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常州市五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3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4	常州市寿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舅舅控制的企业

##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恒美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市天水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武进市牛塘镇新建塑料模具厂（注）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控制的企业

注：该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监事会主席吴雨兴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傲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刘粉珍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铭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的弟弟与配偶共同持有 100% 股权
3	常州国润八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常州凌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儿子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常州骏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儿子参股的企业
6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万霞配偶持有 2.5% 股权的

		企业
7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毅雄兼任董事的企业
8	南通诣得现代电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独立董事吴毅雄兼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杰通电器有限公司（注）	独立董事吴毅雄兼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常州扁担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钱爱民参股的企业
11	上海茂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赛夫特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的弟弟控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嘉宏德恒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常州嘉宏东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常州嘉宏恒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嘉宏融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17	常州申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常州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常州邹区灯贸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的弟弟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江阴嘉宏雅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常州嘉宏中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常州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常州万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常州嘉宏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27	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常州嘉宏高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常州嘉宏南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常州盛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常州嘉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董事长的

		企业
32	常州天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常州创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常州创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常州常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常州万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常州耀坤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无锡新开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无锡新石雅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江苏常翰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的弟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无锡新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常州夜江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吴雨兴儿子参股的企业

注：该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顾珂曾参股并任该公司董事
2	张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常州市聚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万霞曾持股 20%
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时任公司董事张勇任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期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1.1 至 2022.6.3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1.1 至 2022.6.30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1.1 至 2022.6.30
	4	关联方往来	2019.1.1 至 2021.12.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1.1 至 2019.12.31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5,801.92	2,144,545.95	1,920,679.98	1,815,485.91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克曼	电焊面罩及配件、电动呼吸器及配件	参考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2019年度	514,567.64	0.41%
			2020年度	484,251.23	0.27%
			2021年度	461,487.11	0.22%
			2022年1-6月	303,728.49	0.32%

###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驰佳模塑	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塑料件	参考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2019年度	9,750,352.57	12.58%
			2020年度	12,269,793.41	12.03%
			2021年度	15,768,841.65	12.10%
			2022年1-6月	4,914,750.21	8.04%
文晟电器	防尘罩、压	参考市场情	2019年度	998,160.88	1.29%

	框、呼吸器初滤棉等零星用品	况协商定价	2020 年度	271,246.78	0.27%
--	---------------	-------	---------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李德明、瞿劲向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当期利息	期末
李德明	2019 年度	11,905,425.75	2,986,164.88		540,077.75	15,431,668.38
	2020 年度	15,431,668.38	2,059,881.36	1,251,149.54	655,004.97	16,895,405.17
	2021 年度	16,895,405.17	591,329.34	18,137,683.70	650,949.20	-
	2022 年 1-6 月	-	-	-	-	-
瞿劲	2019 年度	2,681,315.62	566,669.16		117,871.46	3,365,856.24
	2020 年度	3,365,856.24	661,188.72		145,337.47	4,172,382.43
	2021 年度	4,172,382.43		4,330,604.02	158,221.59	-
	2022 年 1-6 月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明和董事、副总经理瞿劲的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因代收款项未及时归还，因而形成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个人卡代收支情况与李德明、瞿劲进行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李德明和瞿劲已向公司归还公司挂牌以来的结余资金 2,051.87 万元，同时按照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 320.07 万元，结余资金及利息共计 2,371.94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 (5)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洛克曼	2019 年末	508,778.24	25,438.91	483,339.33
	2020 年末	597,477.59	42,481.33	554,996.26
	2021 年末	268,510.06	13,425.50	255,084.56
	2022 年 6 月末	616,412.56	30,820.63	585,591.93

##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李德明	2019 年末	15,431,668.38	4,007,063.60	11,424,604.78
	2020 年末	16,895,405.17	7,026,595.85	9,868,809.32
	2021 年末	-	-	-
	2022 年 1-6 月	-	-	-
瞿劲	2019 年末	3,365,856.24	905,834.32	2,460,021.92
	2020 年末	4,172,382.43	1,598,351.05	2,574,031.38
	2021 年末	-	-	-
	2022 年 1-6 月	-	-	-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账面余额
驰佳模塑	2019 年末	2,248,373.62
	2020 年末	3,447,013.52
	2021 年末	3,204,860.78
	2022 年 6 月末	3,957,898.94
文晟电器	2019 年末	46,478.32
	2020 年末	10,000.00
	2021 年末	-

## (6) 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情况

###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克曼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1.46 万元、48.43 万元、46.15 万元和 3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27%、0.22% 和 0.32%，占比较小，金额总体保持稳定，预计公司与洛克曼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洛克曼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0.88 万元、59.75 万元、26.85 万元和 61.64 万元，一般年初款项能够收回。

## ②关联采购

2019-2020 年，公司向文晟电器采购零配件 99.82 万元和 27.12 万元；随着 2020 年文晟电器的停止经营，公司以后将不通过其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驰佳模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75.04 万元、1,226.98 万元、1,576.88 万元和 491.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8%、12.03%、12.10% 和 8.04%，2019-2021 年金额不断增加，占比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降低。随着公司对替代供应商采购额的增加，预计公司对驰佳模塑的采购比例将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驰佳模塑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24.84 万元、344.70 万元、320.49 万元和 395.79 万元，总体与采购额相匹配。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五环建筑	PC 保护片	参考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123,895.44	0.16%

2019 年，公司向五环建筑采购保护片 12.39 万元；2020-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其采购。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不高。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公告编码
1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5-6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1
2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1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025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16
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2-2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007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32,017.75	5,415,014.03	9,032,823.77	3,632,55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6,140.14	32,026,149.10	41,136,978.10	21,282,17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687,036.24	35,955,797.95	33,430,714.96	24,512,32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5,676.17	994,842.21	417,379.27	59,94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6,220.04	526,981.13	13,502,946.10	15,022,504.8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21,830.94	48,241,270.26	34,215,819.16	24,710,46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7.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314,959.02</b>	<b>123,160,054.68</b>	<b>131,736,661.36</b>	<b>89,219,966.1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5,580.79	937,052.23	768,830.33	716,39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05,090.49	8,107,904.92	9,834,075.66	10,259,088.21
在建工程	68,141.59	5,600,833.15	10,37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785.83	698,559.93		
无形资产	1,451,394.04	949,422.36	976,941.84	1,004,46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2,934.33	5,123.92	187,923.19	580,47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567.53	872,732.41	2,077,168.49	1,333,73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8.41	341,700.00		494,414.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94,253.01</b>	<b>17,513,328.92</b>	<b>13,855,316.87</b>	<b>14,388,579.20</b>
<b>资产总计</b>	<b>137,709,212.03</b>	<b>140,673,383.60</b>	<b>145,591,978.23</b>	<b>103,608,545.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93,860.67	38,189,064.58	28,536,428.12	19,591,836.30
预收款项				364,816.63
合同负债	538,982.11	974,670.04	4,536,14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8,633.72	6,555,119.37	5,355,459.27	4,124,732.28
应交税费	4,481,550.35	4,138,164.83	6,507,802.83	4,063,858.96
其他应付款	44,093.02	88,585.51	2,721.14	1,085,198.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10.61	390,978.56		
其他流动负债	2,390.51	5,266.73	36,248.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233,852.10</b>	<b>50,341,849.62</b>	<b>44,974,801.30</b>	<b>29,230,442.4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356.99	376,80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421.02	228,922.37	170,546.72	42,32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5,778.01</b>	<b>605,732.31</b>	<b>170,546.72</b>	<b>42,325.57</b>

负债合计	44,699,630.11	50,947,581.93	45,145,348.02	29,272,76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15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45,509.21	664,649.21	514,429.21	467,10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24,882.58	1,164,195.84	-	-
盈余公积	17,500,000.00	17,500,000.00	12,753,048.99	8,396,61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89,190.13	35,396,956.62	52,179,152.01	30,472,05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145,591,978.23	103,608,545.36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31,628.77	5,414,458.72	9,032,747.90	3,632,15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6,140.14	32,026,149.10	41,136,978.10	21,282,17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687,036.24	35,955,797.95	33,430,714.96	24,512,32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5,676.17	994,842.21	417,379.27	59,940.41
其他应收款	396,220.04	526,981.13	13,502,946.10	15,022,504.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21,830.94	48,241,270.26	34,215,819.16	24,710,46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7.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314,570.04</b>	<b>123,159,499.37</b>	<b>131,736,585.49</b>	<b>89,219,565.7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5,580.79	937,052.23	768,830.33	716,39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05,090.49	8,107,904.92	9,834,075.66	10,259,088.21
在建工程	68,141.59	5,600,833.15	10,37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785.83	698,559.93		
无形资产	1,451,394.04	949,422.36	976,941.84	1,004,46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2,934.33	5,123.92	187,923.19	580,47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567.53	872,732.41	2,077,168.49	1,333,73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8.41	341,700.00		494,414.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94,253.01</b>	<b>17,513,328.92</b>	<b>13,855,316.87</b>	<b>14,388,579.20</b>
<b>资产总计</b>	<b>137,708,823.05</b>	<b>140,672,828.29</b>	<b>145,591,902.36</b>	<b>103,608,144.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93,860.67	38,189,064.58	28,536,428.12	19,591,836.30
预收款项				364,81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8,633.72	6,555,119.37	5,355,459.27	4,124,732.28
应交税费	4,481,550.35	4,138,164.83	6,507,802.83	4,063,858.96
其他应付款	40,393.02	85,585.51	721.14	1,083,698.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38,982.11	974,670.04	4,536,141.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10.61	390,978.56		
其他流动负债	2,390.51	5,266.73	36,248.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230,152.10</b>	<b>50,338,849.62</b>	<b>44,972,801.30</b>	<b>29,228,942.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356.99	376,80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421.02	228,922.37	170,546.72	42,32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5,778.01</b>	<b>605,732.31</b>	<b>170,546.72</b>	<b>42,325.57</b>
<b>负债合计</b>	<b>44,695,930.11</b>	<b>50,944,581.93</b>	<b>45,143,348.02</b>	<b>29,271,268.0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15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45,509.21	664,649.21	514,429.21	467,10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24,882.58	1,164,195.84		
盈余公积	17,500,000.00	17,500,000.00	12,753,048.99	8,396,61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92,501.15	35,399,401.31	52,181,076.14	30,473,154.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012,892.94</b>	<b>89,728,246.36</b>	<b>100,448,554.34</b>	<b>74,336,876.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708,823.05</b>	<b>140,672,828.29</b>	<b>145,591,902.36</b>	<b>103,608,144.97</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5,307,116.93</b>	<b>212,291,659.57</b>	<b>177,048,184.71</b>	<b>126,632,926.28</b>
其中：营业收入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123,137.05</b>	<b>153,357,145.55</b>	<b>122,169,922.60</b>	<b>96,289,274.45</b>
其中：营业成本	61,100,276.07	130,354,564.47	102,027,951.23	77,516,462.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3,954.82	1,518,695.57	1,278,669.95	1,055,465.21
销售费用	1,888,906.45	3,645,782.86	2,587,390.74	5,252,848.53
管理费用	5,077,954.41	9,195,327.48	7,161,811.27	7,178,538.54
研发费用	3,975,223.25	8,473,557.30	7,463,215.97	5,668,907.03
财务费用	-1,603,177.95	169,217.87	1,650,883.44	-382,947.39
其中：利息费用	14,888.92	35,460.08	-	-
利息收入	37,523.20	848,270.24	808,769.53	661,358.98
加：其他收益	134,659.87	404,152.58	148,036.73	150,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53.41	558,409.59	94,548.01	645,8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98.51	168,221.90	52,432.94	-207,20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59.93	389,171.00	854,807.64	282,17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18.06	8,529,146.55	-4,194,346.33	-2,884,05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890.85	-2,073,880.13	-1,619,131.32	-995,502.4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4.0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296,788.24</b>	<b>66,741,513.61</b>	<b>50,162,176.84</b>	<b>27,542,832.20</b>
加: 营业外收入	30,023.46	45,758.66	192,9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456,271.77	5,949.93	332,099.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446,910.86</b>	<b>66,331,000.50</b>	<b>50,349,126.91</b>	<b>27,210,732.85</b>
减: 所得税费用	3,157,677.35	9,066,244.88	6,785,594.05	3,648,844.6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289,233.51</b>	<b>57,264,755.62</b>	<b>43,563,532.86</b>	<b>23,561,888.19</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289,233.51</b>	<b>57,264,755.62</b>	<b>43,563,532.86</b>	<b>23,561,888.19</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5,437,286.28</b>	<b>212,291,659.57</b>	<b>177,048,184.71</b>	<b>126,632,926.28</b>
减：营业成本	61,176,275.47	130,354,564.47	102,027,951.23	77,516,462.53
税金及附加	683,954.82	1,518,695.57	1,278,669.95	1,055,465.21
销售费用	1,888,906.45	3,645,782.86	2,587,390.74	5,252,848.53
管理费用	5,077,954.41	9,195,027.48	7,161,611.27	7,178,338.54
研发费用	3,975,223.25	8,473,557.30	7,463,215.97	5,668,907.03
财务费用	-1,604,044.28	168,997.31	1,650,258.92	-383,171.77
其中：利息费用	14,888.92	35,460.08		
利息收入	37,522.53	848,269.80	808,769.05	661,358.36
加：其他收益	134,659.87	404,152.58	148,036.73	150,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83.46	558,409.59	94,548.01	645,8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28.56	168,221.90	52,432.94	-207,20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59.93	389,171.00	854,807.64	282,170.46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18.06	8,529,146.55	-4,194,346.33	-2,884,05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890.85	-2,073,880.13	-1,619,131.32	-995,50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297,654.57</b>	<b>66,742,034.17</b>	<b>50,163,001.36</b>	<b>27,543,256.58</b>
加：营业外收入	30,023.46	45,758.66	192,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456,271.77	5,949.93	332,099.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447,777.19</b>	<b>66,331,521.06</b>	<b>50,349,951.43</b>	<b>27,211,157.23</b>
减：所得税费用	3,157,677.35	9,066,244.88	6,785,594.05	3,648,844.6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290,099.84</b>	<b>57,265,276.18</b>	<b>43,564,357.38</b>	<b>23,562,312.5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099.84	57,265,276.18	43,564,357.38	23,562,312.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290,099.84</b>	<b>57,265,276.18</b>	<b>43,564,357.38</b>	<b>23,562,312.5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9,978,120.59	218,306,295.83	178,816,949.21	128,213,92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907.57	3,299,030.92	4,148,164.61	2,191,7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5.28	460,005.25	350,938.60	174,60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480,213.44</b>	<b>222,065,332.00</b>	<b>183,316,052.42</b>	<b>130,580,303.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78,653.26	139,181,999.85	106,929,933.53	79,659,40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6,004.10	24,778,236.04	19,387,945.65	17,124,38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971.28	12,139,540.18	8,177,430.07	5,846,35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838.40	7,314,378.08	3,086,060.57	5,882,15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058,467.04</b>	<b>183,414,154.15</b>	<b>137,581,369.82</b>	<b>108,512,301.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21,746.40</b>	<b>38,651,177.85</b>	<b>45,734,682.60</b>	<b>22,068,001.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24,109.42	299,879,166.78	85,542,115.07	72,619,37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68,287.72	1,251,149.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224,109.42</b>	<b>322,347,454.50</b>	<b>86,793,264.61</b>	<b>72,619,379.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47.34	4,230,989.63	1,769,829.30	4,212,2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9,836.66	290,067,354.69	104,500,000.00	6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329.34	2,721,070.08	3,552,834.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179,284.00</b>	<b>294,889,673.66</b>	<b>108,990,899.38</b>	<b>75,265,095.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4,825.42</b>	<b>27,457,780.84</b>	<b>-22,197,634.77</b>	<b>-2,645,715.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7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69,3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30.00	275,536.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80,730.00</b>	<b>69,575,536.42</b>	<b>17,500,000.00</b>	<b>17,500,0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730.00	-69,575,536.42	-17,500,000.00	-1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802.06	-229,607.61	-636,780.64	95,74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643.88	-3,696,185.34	5,400,267.19	2,018,03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638.43	9,032,823.77	3,632,556.58	1,614,52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9,282.31	5,336,638.43	9,032,823.77	3,632,556.58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08,289.94	218,306,295.83	178,816,949.21	128,213,92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907.57	3,299,030.92	4,148,164.61	2,191,7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4.61	459,004.81	350,438.12	174,109.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609,682.12</b>	<b>222,064,331.56</b>	<b>183,315,551.94</b>	<b>130,579,802.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4,652.66	139,181,999.85	106,929,933.53	79,659,40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6,004.10	24,778,236.04	19,387,945.65	17,124,38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971.28	12,139,540.18	8,177,430.07	5,846,35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971.40	7,313,857.08	3,085,235.57	5,881,727.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133,599.44</b>	<b>183,413,633.15</b>	<b>137,580,544.82</b>	<b>108,511,876.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76,082.68</b>	<b>38,650,698.41</b>	<b>45,735,007.12</b>	<b>22,067,925.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69,939.47	299,879,166.78	85,542,115.07	72,619,37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68,287.72	1,251,149.5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169,939.47</b>	<b>322,347,454.50</b>	<b>86,793,264.61</b>	<b>72,619,379.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47.34	4,230,989.63	1,769,829.30	4,212,2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9,836.66	290,067,354.69	104,500,000.00	6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329.34	2,721,070.08	3,552,834.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179,284.00</b>	<b>294,889,673.66</b>	<b>108,990,899.38</b>	<b>75,265,095.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90,655.47</b>	<b>27,457,780.84</b>	<b>-22,197,634.77</b>	<b>-2,645,715.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7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69,3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30.00	275,536.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80,730.00</b>	<b>69,575,536.42</b>	<b>17,500,000.00</b>	<b>17,5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730.00</b>	<b>-69,575,536.42</b>	<b>-17,500,000.00</b>	<b>-17,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1,802.06</b>	<b>-229,607.61</b>	<b>-636,780.64</b>	<b>95,745.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5,282,810.21</b>	<b>-3,696,664.78</b>	<b>5,400,591.71</b>	<b>2,017,955.14</b>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83.12	9,032,747.90	3,632,156.19	1,614,20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618,893.33</b>	<b>5,336,083.12</b>	<b>9,032,747.90</b>	<b>3,632,156.19</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6,956.62		89,725,80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6,956.62		89,725,80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				11,480,860.00			560,686.74	-		-9,907,766.49		3,283,78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89,233.51		18,289,23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				11,480,860.00								12,630,8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				10,925,000.00								12,0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860.00							555,8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28,197,000.00		-28,19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97,000.00		-28,19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0,686.74				560,686.74
1. 本期提取								662,291.66				662,291.66
2. 本期使用								101,604.92				101,604.9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150,000.00				12,145,509.21			1,724,882.58	17,500,000.00		25,489,190.13		93,009,581.92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79,152.01		100,446,63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79,152.01		100,446,63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20.00			1,164,195.84	4,746,951.01		16,782,195.39		-10,720,82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64,755.62		57,264,75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20.00								150,2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150,220.00								150,220.00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46,951.01		-			-69,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46,951.01		-4,746,95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00,000.00			-69,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4,195.84					1,164,195.84
1. 本期提取								1,254,601.72					1,254,601.72
2. 本期使用								90,405.88					90,405.8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6,956.62		89,725,801.67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67,109.21				8,396,613.25		30,472,054.89		74,335,77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467,109.21				8,396,613.25		30,472,054.89		74,335,77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20.00				4,356,435.74		21,707,097.12		26,110,85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63,532.86		43,563,53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20.00								47,3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7,320.00								47,320.00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56,435.74		-			-1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6,435.74		-4,356,435.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0,000.00			-17,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9,035.79					99,035.79
2. 本期使用								99,035.79					99,035.7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79,152.01		100,446,630.21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27,675.88				6,040,381.99		26,766,397.96		68,234,45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427,675.88				6,040,381.99		26,766,397.96		68,234,45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9,433.33				2,356,231.26		3,705,656.93		6,101,32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1,888.19		23,561,88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33.33								39,43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9,433.33								39,4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6,231.26		-		-

										19,856,231.26		1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6,231.26	-2,356,23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17,500,000.00		17,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67,109.21				8,396,613.25	30,472,054.89		74,335,777.35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9,401.31	89,728,24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9,401.31	89,728,24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				11,480,860.00			560,686.74	-		-9,906,900.16	3,284,64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90,099.84	18,290,09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				11,480,860.00							12,630,8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				10,925,000.00							12,0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860.00							555,8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28,197,000.00	-28,19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97,000.00	-28,19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0,686.74					560,686.74
1. 本期提取							662,291.66					662,291.66
2. 本期使用							101,604.92					101,604.92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6,150,000.00				12,145,509.21		1,724,882.58	17,500,000.00			25,492,501.15	93,012,892.9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81,076.14	100,448,55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81,076.14	100,448,55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20.00			1,164,195.84	4,746,951.01		-	-10,720,30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65,276.18	57,265,27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20.00							150,2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220.00							150,2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6,951.01		-	-69,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46,951.01		-4,746,95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00,000.00 <sup>-</sup>	-69,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64,195.84					1,164,195.84
1. 本期提取							1,254,601.72					1,254,601.72
2. 本期使用							90,405.88					90,405.8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64,649.21		1,164,195.84	17,500,000.00		35,399,401.31		89,728,246.3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67,109.21				8,396,613.25		30,473,154.50	74,336,8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467,109.21				8,396,613.25		30,473,154.50	74,336,87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20.00				4,356,435.74		21,707,921.64	26,111,67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64,357.38	43,564,35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20.00							47,3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320.00							47,3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6,435.74		21,856,435.74 <sup>-</sup>	-1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6,435.74		-4,356,435.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0,000.00 <sup>-</sup>	-17,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9,035.79					99,035.79
2. 本期使用							99,035.79					99,035.79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14,429.21			12,753,048.99		52,181,076.14		100,448,554.3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27,675.88				6,040,381.99		26,767,073.19	68,235,13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427,675.88				6,040,381.99		26,767,073.19	68,235,13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33.33				2,356,231.26		3,706,081.31	6,101,74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2,312.57	23,562,31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33.33							39,43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33.33							39,4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6,231.2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6,231.26		-2,356,23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17,500,000.00	17,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67,109.21				8,396,613.25		30,473,154.50	74,336,876.96

## 二、 审计意见

<b>2022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洪建良、闻炜锋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洪建良、闻炜锋
<b>2020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洪建良、闻炜锋
<b>2019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洪建良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迅赛贸易	100	是	是	是	是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



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

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

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	特尔玛	上海沪工	凯尔达	吉星吉达	威和光电
1 年以内	5%	5%	5%	5%	0、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2-3 年	30%	20%	20%	20%	20%	50%	30%	30%
3-4 年	50%	50%	30%	30%	50%	100%	50%	50%
4-5 年	80%	80%	50%	50%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显著差异。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0.金融工具”。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

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

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减值测试参见本节“30、长期资产减值”。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平均年限法	5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道路、排水改造、彩钢板雨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3年。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限；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

收入。

外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或 CN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内销：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②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或 CN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



认销售收入。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

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

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3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

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



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迅赛贸易	25%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3%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

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5.存货”“24.固定资产”、“38.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4.06	-53,654.94		-268,39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47.00	407,741.77	333,092.30	150,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09,170.78	800,342.44	657,949.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454.90	390,187.69	42,115.07	853,077.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359.93	389,171.00	854,807.64	282,17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464.51	-360,447.36	1,894.50	-63,699.64
小计	-1,402,158.62	1,582,168.94	2,032,251.95	1,611,798.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661.33	297,717.87	305,730.28	243,61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473,819.95</b>	<b>1,284,451.07</b>	<b>1,726,521.67</b>	<b>1,368,179.17</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73,819.95</b>	<b>1,284,451.07</b>	<b>1,726,521.67</b>	<b>1,368,179.1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8,289,233.51</b>	<b>57,264,755.62</b>	<b>43,563,532.86</b>	<b>23,561,888.1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9,763,053.46</b>	<b>55,980,304.56</b>	<b>41,837,011.19</b>	<b>22,193,709.0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8.06%</b>	<b>2.24%</b>	<b>3.96%</b>	<b>5.81%</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以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81%、3.96%、2.24%和-8.06%，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145,591,978.23	103,608,545.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3,009,581.92	89,725,801.67	100,446,630.21	74,335,777.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56	2.87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56	2.87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6%	36.22%	31.01%	2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6%	36.21%	31.01%	28.25%
营业收入(元)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毛利率(%)	35.89%	38.60%	42.37%	38.79%
净利润(元)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63,053.46	55,980,304.56	41,837,011.19	22,193,7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63,053.46	55,980,304.56	41,837,011.19	22,193,70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2,409,332.97	68,737,846.94	52,665,549.65	29,255,96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56.43%	50.71%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3%	55.16%	48.70%	3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4	1.24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1,746.40	38,651,177.85	45,734,682.60	22,068,00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38	1.10	1.31	0.63

量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7%	3.99%	4.22%	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5.80	5.77	5.51
存货周转率	1.20	2.91	3.16	2.89
流动比率	2.70	2.45	2.93	3.05
速动比率	1.65	1.47	2.16	2.20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下同。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各国政府对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劳动者保护意识的增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接受度将不断提高，需求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品牌价值，扩大公司知名度，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

###### （2）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相关配件的创新性持续研究、公司产品在性能上向智能化、高防护、高精度、低功耗、高分辨率、高响应速度发展；结构上向外形美观、重量轻巧、使用方便的方向发展。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保持了市场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 （3）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

公司以出口为主，如国外贸易政策、疫情防控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和通货膨胀加剧等，客户将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电容电阻、PC板、光敏二极管、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保持相对稳定，财务费用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费用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强，为公司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优化费用管理等途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投入等，相关指标具体影响或风险如下：

##### 1、财务指标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特点，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相匹配。

##### 2、非财务指标

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依靠各项优势资源，开展自主创新的产品研发工作，相继掌握了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等多项核心应用技术，相关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ANSI、加拿大 CSA、澳洲 AS/NZS、英国 UKCA 认证等产品标准认证；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产品已通过欧盟 CE、美国 NIOSH 认证等，产品质量受到国际认可，是国内较早通过认证的企业。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719,736.88	37,821,601.24	34,922,149.87	25,755,667.71
1至2年	3,651.33	28,085.30	280,704.42	43,236.00
2至3年	-	-	1,100.00	1,890.00
3至4年	-	-	1,090.00	3,618.00
4至5年	-	-	3,618.00	12,000.00
5年以上	-	-	174,319.46	162,319.46
合计	<b>40,723,388.21</b>	<b>37,849,686.54</b>	<b>35,382,981.75</b>	<b>25,978,731.17</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8	5.00%	38,687,036.24

其中：账龄组合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8	5.00%	38,687,036.24
<b>合计</b>	<b>40,723,388.21</b>	<b>100.00%</b>	<b>2,036,351.98</b>	<b>5.00%</b>	<b>38,687,036.24</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其中：账龄组合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b>合计</b>	<b>37,849,686.54</b>	<b>100.00%</b>	<b>1,893,888.59</b>	<b>5.00%</b>	<b>35,955,797.95</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2,981.75	100.00%	1,952,266.79	5.52%	33,430,714.96
其中：账龄组合	35,382,981.75	100.00%	1,952,266.79	5.52%	33,430,714.96
<b>合计</b>	<b>35,382,981.75</b>	<b>100.00%</b>	<b>1,952,266.79</b>	<b>5.52%</b>	<b>33,430,714.96</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78,731.17	100.00%	1,466,402.45	5.64%	24,512,328.72
其中：账龄组合	25,978,731.17	100.00%	1,466,402.45	5.64%	24,512,328.72
<b>合计</b>	<b>25,978,731.17</b>	<b>100.00%</b>	<b>1,466,402.45</b>	<b>5.64%</b>	<b>24,512,328.72</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19,736.88	2,035,986.84	5.00%
1-2年	3,651.33	365.1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40,723,388.21</b>	<b>2,036,351.98</b>	<b>5.0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21,601.24	1,891,080.06	5.00%
1-2年	28,085.30	2,808.5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7,849,686.54</b>	<b>1,893,888.59</b>	<b>5.0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922,149.87	1,746,107.49	5.00%
1-2年	280,704.42	28,070.44	10.00%
2-3年	1,100.00	330.00	30.00%
3-4年	1,090.00	545.00	50.00%
4-5年	3,618.00	2,894.40	80.00%
5年以上	174,319.46	174,319.46	100.00%
<b>合计</b>	<b>35,382,981.75</b>	<b>1,952,266.79</b>	<b>5.5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55,667.71	1,287,783.39	5.00%
1-2年	43,236.00	4,323.60	10.00%
2-3年	1,890.00	567.00	30.00%
3-4年	3,618.00	1,809.00	50.00%
4-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162,319.46	162,319.46	100.00%
合计	<b>25,978,731.17</b>	<b>1,466,402.45</b>	<b>5.6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888.59	142,463.38			2,036,351.98
合计	<b>1,893,888.59</b>	<b>142,463.38</b>			<b>2,036,351.98</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2,266.79	121,754.26		180,132.46	1,893,888.59
合计	<b>1,952,266.79</b>	<b>121,754.26</b>	-	<b>180,132.46</b>	<b>1,893,888.59</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402.45	485,864.34			1,952,266.79
合计	<b>1,466,402.45</b>	<b>485,864.34</b>			<b>1,952,266.79</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027.31	301,375.14			1,466,402.45

合计	1,165,027.31	301,375.14			1,466,402.45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0,132.4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伊萨集团	14,774,262.04	36.28%	738,713.10
特尔玛	5,147,512.51	12.64%	257,375.63
米勒	4,255,560.75	10.45%	212,778.04
斯威尔德	2,216,160.97	5.44%	110,808.05
成明国际	2,016,171.67	4.95%	100,808.58
合计	28,409,667.94	69.76%	1,420,483.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伊萨集团	12,100,343.14	31.97%	605,017.16
弗瑞特	8,570,617.61	22.64%	428,530.88

米勒	4,553,896.77	12.03%	227,694.84
特尔玛	2,725,044.27	7.20%	136,252.21
大亚	2,514,817.91	6.64%	125,740.90
<b>合计</b>	<b>30,464,719.70</b>	<b>80.49%</b>	<b>1,523,235.9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伊萨集团	8,591,662.34	24.28%	429,583.12
特尔玛	7,405,645.89	20.93%	372,845.79
弗瑞特	3,696,185.68	10.45%	184,809.28
米勒	2,859,110.44	8.08%	142,955.52
基任	2,362,705.44	6.68%	118,135.27
<b>合计</b>	<b>24,915,309.79</b>	<b>70.42%</b>	<b>1,248,328.9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米勒	5,697,579.18	21.93%	284,878.96
伊萨集团	4,744,422.06	18.26%	237,221.10
弗瑞特	2,912,476.44	11.21%	145,623.82
特尔玛	2,661,203.01	10.24%	134,598.25
肯倍	1,636,386.31	6.30%	81,819.32
<b>合计</b>	<b>17,652,067.00</b>	<b>67.95%</b>	<b>884,141.45</b>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客户系公司主要客户，与销售收入相匹配。2021年末，公司应收大亚251.48万元，系应收大亚代理报关的出口退税款。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9,203,769.12	96.27%	36,476,313.63	96.37%	33,601,664.70	94.97%	25,209,878.14	97.0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519,619.09	3.73%	1,373,372.91	3.63%	1,781,317.05	5.03%	768,853.03	2.9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40,723,388.21</b>	<b>100.00%</b>	<b>37,849,686.54</b>	<b>100.00%</b>	<b>35,382,981.75</b>	<b>100.00%</b>	<b>25,978,731.17</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0,723,388.21	-	37,849,686.54	-	35,382,981.75	-	25,978,731.17	-
截至2022年9月21日回款	33,321,033.26	81.82%	37,654,145.80	99.48%	35,190,154.31	99.46%	25,452,351.60	97.9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4,072.34	3,784.97	3,538.30	2,597.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73%	17.83%	19.98%	2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7.87 万元、3,538.30 万元、3,784.97 万元和 4,07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1%、19.98%、17.83%和 42.73%，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发生时间分布引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健。

####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7%、99.46%、99.48%和 81.8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别为 2.96%、5.03%、3.63%和 3.73%，信用状况较好。

#### (3) 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	特尔玛	上海沪工	凯尔达	吉星吉达	威和光电
1 年以内	5%	5%	5%	5%	0、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2-3 年	30%	20%	20%	20%	20%	50%	30%	30%
3-4 年	50%	50%	30%	30%	50%	100%	50%	50%
4-5 年	80%	80%	50%	50%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士科技	2.19	6.34	6.00	5.85
瑞凌股份	2.99	8.81	6.94	8.08
特尔玛	未披露	9.42	9.50	10.08

上海沪工	0.92	3.34	3.70	3.55
凯尔达	3.66	14.12	18.92	13.01
吉星吉达	3.27	6.11	4.76	5.32
威和光电	3.04	8.75	7.15	8.89
<b>平均数</b>	<b>2.68</b>	<b>8.13</b>	<b>8.14</b>	<b>7.83</b>
公司	2.43	5.80	5.77	5.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5.77、5.80、2.43，保持稳定，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60-90 天保持吻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期等因素影响。

可比公司中，瑞凌股份在国内、海外销售均采用经销商模式，威和光电向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对于向国内销售部分，主要采用 B2B 销售及线下直销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中，特尔玛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7-60 天，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交易模式；凯尔达的焊接机器人业务主要采取现款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0-90 天，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特尔玛和凯尔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海沪工，主要系上海沪工的航天业务由于行业特性，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除上述可比公司外，佳士科技、吉星吉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36,095.23	3,285,482.85	29,250,612.38
在产品	4,015,780.55	249,533.28	3,766,247.27

库存商品	4,762,750.48	248,007.34	4,514,743.14
发出商品	1,772,981.20	-	1,772,981.20
委托加工物资	6,735,068.38	17,821.43	6,717,246.95
<b>合计</b>	<b>49,822,675.84</b>	<b>3,800,844.90</b>	<b>46,021,830.94</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21,074.26	2,729,807.50	25,291,266.76
在产品	5,243,080.55	137,448.77	5,105,631.78
库存商品	9,811,630.37	598,607.13	9,213,023.24
发出商品	3,359,757.62		3,359,757.62
委托加工物资	5,699,687.53	428,096.67	5,271,590.86
<b>合计</b>	<b>52,135,230.33</b>	<b>3,893,960.07</b>	<b>48,241,270.2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15,745.48	2,924,663.63	17,691,081.85
在产品	3,794,801.19		3,794,801.19
库存商品	7,423,764.23		7,423,764.23
发出商品	1,588,474.37		1,588,474.37
委托加工物资	4,007,288.73	289,591.21	3,717,697.52
<b>合计</b>	<b>37,430,074.00</b>	<b>3,214,254.84</b>	<b>34,215,819.1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84,338.57	2,291,508.55	14,192,830.02
在产品	4,252,957.31		4,252,957.31
库存商品	3,628,320.33		3,628,320.33
发出商品	822,518.01		822,518.01
委托加工物资	1,974,729.34	160,889.89	1,813,839.45
<b>合计</b>	<b>27,162,863.56</b>	<b>2,452,398.44</b>	<b>24,710,465.12</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9,807.50	1,153,424.34		597,748.99		3,285,482.85
在产品	137,448.77	168,836.07		56,751.56		249,533.28
库存商品	598,607.13	10,024.99		360,624.78		248,007.34
委托加工物资	428,096.67	3,605.45		413,880.69		17,821.43
<b>合计</b>	<b>3,893,960.07</b>	<b>1,335,890.85</b>		<b>1,429,006.02</b>		<b>3,800,844.9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24,663.63	924,542.81		1,119,398.94		2,729,807.50
在产品		137,448.77				137,448.77
库存商品		598,607.13				598,607.13
委托加工物资	289,591.21	413,281.42		274,775.96		428,096.67
<b>合计</b>	<b>3,214,254.84</b>	<b>2,073,880.13</b>		<b>1,394,174.90</b>		<b>3,893,960.0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1,508.55	1,470,751.41		837,596.33		2,924,663.63
委托加工物资	160,889.89	148,379.91		19,678.59		289,591.21
<b>合计</b>	<b>2,452,398.44</b>	<b>1,619,131.32</b>		<b>857,274.92</b>		<b>3,214,254.84</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5,984.02	849,216.66		813,692.13		2,291,508.55
委托加工物资	210,264.60	146,285.75		195,660.46		160,889.89
<b>合计</b>	<b>2,466,248.62</b>	<b>995,502.41</b>		<b>1,009,352.59</b>		<b>2,452,398.44</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45.24 万元、321.43 万元、389.40 万元和 380.0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03%、8.59%、7.47%和 7.63%，呈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超过 1 年以上存货减少所致。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3. 存货总体分析

### (1)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2年6月末变动	2021年末变动	2020年末变动
原材料	3,253.61	2,802.11	2,061.57	1,648.43	16.11%	35.92%	25.06%
在产品	401.58	524.31	379.48	425.30	-23.41%	38.16%	-10.77%
库存商品	476.28	981.16	742.38	362.83	-51.46%	32.17%	104.61%

发出商品	177.30	335.98	158.85	82.25	-47.23%	111.51%	93.12%
委托加工物资	673.51	569.97	400.73	197.47	18.17%	42.23%	102.93%
<b>合计</b>	<b>4,982.27</b>	<b>5,213.52</b>	<b>3,743.01</b>	<b>2,716.29</b>	<b>-4.44%</b>	<b>39.29%</b>	<b>37.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716.29 万元、3,743.01 万元、5,213.52 万元和 4,982.2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备货增加。

原材料备货原则：每季度初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提供的预测采购计划和客户历史的采购数据反馈到各部门，为了更及时的供货，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电容电阻等提前进行备货，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约为 55%-65%左右。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增加系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备货增加所致，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士科技	1.51	3.48	4.12	4.03
瑞凌股份	1.73	4.32	2.67	2.36
特尔玛	未披露	3.54	3.42	3.45
上海沪工	0.89	2.99	3.20	3.59
凯尔达	1.15	3.00	4.54	4.22
吉星吉达	1.53	4.48	5.91	3.87
威和光电	2.63	7.54	7.52	10.52
<b>平均数</b>	<b>1.57</b>	<b>4.19</b>	<b>4.48</b>	<b>4.58</b>
公司	1.20	2.91	3.16	2.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佳士科技、瑞凌股份、特尔玛、上海沪工差异较小，低于凯尔达，主要系凯尔达部分业务为机器人整机贸易，存货周转率较高；低于吉星吉达、威和光电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①经营规模影响原材料的备货规模。报告期内，威和光电的销售额为 4,855.25 万元、4,905.79 万元、7,249.39 万元、2,341.85 万元；吉星吉达的销售额为 12,275.44 万元、14,839.16 万元、14,921.19 万元、5,876.96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小于公司的销

售规模，为更及时为客户供货，公司锁定 2-3 个月的原材料价格，保证销售订单的利用率，公司的原材料备货较多。

②内外销来看：公司以外销为主，内销占比 10%左右，威和光电内销占比 20%左右，内销从产品的生产到交付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经营规模、内外销规模等影响所致。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140.14
其中：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2,434,377.27
掉期外汇产品	1,762.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436,140.1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公司在资金安排充裕、对流动性未造成影响情况下，为保证闲置资金取得合理收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可回收性高、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相关产品均由银行发行，期限较短、安全性高、收益率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洛克曼	937,052.23			88,528.56						1,025,580.79	
小计	<b>937,052.23</b>			<b>88,528.56</b>						<b>1,025,580.79</b>	
合计	<b>937,052.23</b>			<b>88,528.56</b>						<b>1,025,580.79</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7年，公司与香港时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Prima Fiduciaria SpA 共同投资设立了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意大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公司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对洛克曼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02.56 万元。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风险较低、收益较为固定的银行理财，主要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除此之外，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主要基于业务协同目的，相关被投资主体经营符合公司预期。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305,090.49	8,107,904.92	9,834,075.66	10,259,088.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b>13,305,090.49</b>	<b>8,107,904.92</b>	<b>9,834,075.66</b>	<b>10,259,088.21</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15,825.14	6,955,190.41	1,567,421.54	1,223,983.92	21,262,42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6,337.36	187,168.14	46,796.47		5,850,301.97
（1）购置		187,168.14	46,796.47		233,964.61
（2）在建工程转入	5,616,337.36				5,616,337.3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17,132,162.50	7,142,358.55	1,614,218.01	1,223,983.92	27,112,722.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18,464.73	5,647,521.14	1,125,745.50	1,162,784.72	13,154,51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656.83	199,623.81	162,835.76		653,116.40
（1）计提	290,656.83	199,623.81	162,835.76		653,11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09,121.56	5,847,144.95	1,288,581.26	1,162,784.72	13,807,632.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23,040.94	1,295,213.60	325,636.75	61,199.20	13,305,090.4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97,360.41	1,307,669.27	441,676.04	61,199.20	8,107,904.9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15,825.14	7,791,260.65	1,620,106.80	1,229,081.01	22,156,27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309.73	13,937.17		179,246.90
(1) 购置		165,309.73	13,937.17		179,246.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1,379.97	66,622.43	5,097.09	1,073,099.49
(1) 处置或报废		1,001,379.97	66,622.43	5,097.09	1,073,099.49
4. 期末余额	11,515,825.14	6,955,190.41	1,567,421.54	1,223,983.92	21,262,421.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66,080.41	6,174,418.62	814,071.95	1,167,626.96	12,322,19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384.32	424,413.52	374,964.86		1,851,762.70
(1) 计提	1,052,384.32	424,413.52	374,964.86		1,851,76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951,311.00	63,291.31	4,842.24	1,019,444.55
(1) 处置或报废		951,311.00	63,291.31	4,842.24	1,019,444.55
4. 期末余额	5,218,464.73	5,647,521.14	1,125,745.50	1,162,784.72	13,154,516.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97,360.41	1,307,669.27	441,676.04	61,199.20	8,107,90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9,744.73	1,616,842.03	806,034.85	61,454.05	9,834,075.6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15,825.14	7,292,201.76	647,831.70	1,229,081.01	20,684,93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058.89	972,275.10		1,471,333.99
(1) 购置		499,058.89	972,275.10		1,471,333.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515,825.14	7,791,260.65	1,620,106.80	1,229,081.01	22,156,273.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28,724.73	5,797,499.48	432,000.23	1,167,626.96	10,425,85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7,355.68	376,919.14	382,071.72		1,896,346.54
(1) 计提	1,137,355.68	376,919.14	382,071.72		1,896,34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166,080.41	6,174,418.62	814,071.95	1,167,626.96	12,322,197.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49,744.73	1,616,842.03	806,034.85	61,454.05	9,834,07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8,487,100.41	1,494,702.28	215,831.47	61,454.05	10,259,088.2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00,283.41	6,803,050.08	625,400.21	1,229,081.01	19,657,81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941.73	489,151.68	22,431.49		1,613,524.90
(1) 购置		489,151.68	22,431.49		511,583.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1,941.73				1,101,941.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400.00				586,400.00
(1) 处置或报废	586,400.00				586,400.00
4. 期末余额	11,515,825.14	7,292,201.76	647,831.70	1,229,081.01	20,684,939.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2,365.95	5,400,263.92	323,317.99	1,167,626.96	9,113,57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4,359.07	397,235.56	108,682.24		1,630,276.87

(1) 计提	1,124,359.07	397,235.56	108,682.24		1,630,27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000.29				318,000.29
(1) 处置或报废	318,000.29				318,000.29
4. 期末余额	3,028,724.73	5,797,499.48	432,000.23	1,167,626.96	10,425,851.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87,100.41	1,494,702.28	215,831.47	61,454.05	10,259,08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8,777,917.46	1,402,786.16	302,082.22	61,454.05	10,544,239.8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8,141.59	5,600,833.15	10,377.36	-
工程物资				
合计	<b>68,141.59</b>	<b>5,600,833.15</b>	<b>10,377.36</b>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8,141.59		68,141.59
<b>合计</b>	<b>68,141.59</b>		<b>68,141.59</b>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4,952,289.32		4,952,289.32
零星工程	648,543.83		648,543.83
<b>合计</b>	<b>5,600,833.15</b>		<b>5,600,833.15</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10,377.36		10,377.36
<b>合计</b>	<b>10,377.36</b>		<b>10,377.36</b>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b>合计</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5,195,816.83	4,952,289.32	251,178.28	5,203,467.60			100.15%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648,543.83	810,927.98	412,869.76	1,046,602.05							
待安装设备			68,141.59			68,141.59						
<b>合计</b>	<b>5,195,816.83</b>	<b>5,600,833.15</b>	<b>1,130,247.85</b>	<b>5,616,337.36</b>	<b>1,046,602.05</b>	<b>68,141.59</b>	-	-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5,195,816.83	10,377.36	4,941,911.96			4,952,289.32	95.31%	95.31%				自筹
零星			1,027,184.69		378,640.86	648,543.83						

工程												
合计	5,195,816.83	10,377.36	5,969,096.65	-	378,640.86	5,600,833.15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5,195,816.83		10,377.36			10,377.36	0.20%	0.20%				自筹
合计	5,195,816.83		10,377.36			10,377.36	-	-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	1,205,125.32	400,000.00	701,941.73	1,101,941.73			91.44%	100%				自筹
合计	1,205,125.32	400,000.00	701,941.73	1,101,941.73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 (1) 固定资产分析

##### 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91 万元、983.41 万元、810.79 万元和 1,330.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0%、70.98%、46.30%和 72.33%，2021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在建工程三期厂房的影响，随着三期厂房的完工转固，占比趋于稳定。

#####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佳士科技	20、40	-	5、8	5	5
瑞凌股份	40	-	5-10	5	5-20
特尔玛	20	5、10	10	4-5	3-5
上海沪工	30	5-10	5-10	4	3-5

凯尔达	10-30	-	3-15	5-8	3-10
吉星吉达	20	-	5-10	4-5	3-5
威和光电	-	-	5-10	4	3
发行人	20	3	5-10	4	3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③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被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并及时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因此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④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67.84%
机器设备	1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17%
运输设备	5.00%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的组装、调试、测试和安装，生产工艺无需使用大型机器设备，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比较大。机器设备主要系测试和检验设备、点胶及固化设备等，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2) 在建工程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4万元、560.08万元和6.81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31.98%和0.37%。2021年在建工程系公司为了满足产能不足和仓储需求，新建了三期厂房，随着三期厂房的完工转固，公司的在建工程有所减少。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034.95		573,034.95
（1）购置		573,034.95		573,034.9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5,974.26	573,034.95		1,949,009.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6,551.90			426,55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59.74	57,303.53		71,063.27
（1）计提	13,759.74	57,303.53		71,06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40,311.64	57,303.53		497,615.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5,662.62	515,731.42	-	1,451,39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949,422.36	-	-	949,422.3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9,032.42			399,03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9.48			27,519.48
(1) 计提	27,519.48			27,51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6,551.90			426,551.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9,422.36			949,422.36
2. 期初账面价值	976,941.84			976,941.8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1,512.94		371,51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9.48		27,519.48
(1) 计提	27,519.48		27,51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9,032.42		399,03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941.84		976,94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4,461.32		1,004,461.3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3,993.46			343,99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9.48			27,519.48
(1) 计提	27,519.48			27,51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1,512.94			371,512.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4,461.32			1,004,461.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1,980.80			1,031,980.8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等	538,982.11
合计	<b>538,982.1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预收货款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和返利。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390.51
合计	<b>2,390.51</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27.28 万元、4,514.53 万元、5,094.76 万元和 4,469.96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款项和预收货款等增加所致。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6%	36.22%	31.01%	28.25%
流动比率	2.70	2.45	2.93	3.05
速动比率	1.65	1.47	2.16	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31.01%、36.22% 和 32.46%，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2.93、2.45 和 2.70，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2.16、1.47 和 1.6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佳士科技	30.84%	18.90%	16.25%	14.58%
	瑞凌股份	22.08%	21.93%	16.41%	13.50%
	特尔玛	未披露	21.74%	26.78%	28.37%
	上海沪工	40.42%	41.98%	43.01%	23.77%
	凯尔达	8.21%	8.72%	37.96%	47.58%
	吉星吉达	92.72%	89.38%	88.40%	80.53%
	威和光电	32.25%	34.33%	44.32%	27.77%
	<b>平均值</b>	<b>37.75%</b>	<b>33.85%</b>	<b>39.02%</b>	<b>33.73%</b>
	公司	32.46%	36.22%	31.01%	28.25%
流动比率	佳士科技	2.73	4.53	5.42	6.09
	瑞凌股份	4.21	4.31	5.89	7.12
	特尔玛	未披露	3.22	2.90	2.70
	上海沪工	3.09	2.81	3.08	2.94
	凯尔达	11.10	10.53	1.85	1.81
	吉星吉达	0.78	0.79	0.77	1.02
	威和光电	3.15	2.83	2.11	3.31
	<b>平均值</b>	<b>4.18</b>	<b>4.15</b>	<b>3.15</b>	<b>3.57</b>
	公司	2.70	2.45	2.93	3.05
速动比率	佳士科技	2.42	3.87	4.98	5.70
	瑞凌股份	3.58	3.69	5.48	6.61
	特尔玛	未披露	1.96	1.97	1.65
	上海沪工	2.36	2.19	2.48	2.32
	凯尔达	9.68	9.04	0.90	0.97

	吉星吉达	0.40	0.55	0.60	0.77
	威和光电	2.47	2.06	1.55	2.81
	平均值	<b>3.49</b>	<b>3.34</b>	<b>2.57</b>	<b>2.98</b>
	公司	1.65	1.47	2.16	2.2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021年下半年，凯尔达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数，扣除凯尔达的影响，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为3.08和2.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和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呈良性发展，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1,150,000.00					36,15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35,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35,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						3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 (2022) 471 号《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核准, 公司定向增发 115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27,675.88	10,925,000.00		11,352,675.88
其他资本公积	236,973.33	555,860.00		792,833.33
合计	<b>664,649.21</b>	<b>11,480,860.00</b>		<b>12,145,509.21</b>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27,675.88			427,675.88
其他资本公积	86,753.33	150,220.00		236,973.33
合计	<b>514,429.21</b>	<b>150,220.00</b>		<b>664,649.21</b>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27,675.88			427,675.88
其他资本公积	39,433.33	47,320.00		86,753.33
合计	<b>467,109.21</b>	<b>47,320.00</b>		<b>514,429.21</b>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27,675.88			427,675.88
其他资本公积		39,433.33		39,433.33
合计	<b>427,675.88</b>	<b>39,433.33</b>		<b>467,109.21</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系股份支付形成。

(1) 2019 年和 2021 年，迅和管理新增有限合伙人吴爱香、顾珂和刘娟芳，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由李德明按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实质为取得职工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份额，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受让方	折合发行股份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2019-03-05	吴爱香	70,000	1.74	5.12	236,600.00
2021-6-5	顾珂	80,000	3.15	10.50	588,000.00
2021-6-5	刘娟芳	40,000	3.15	10.50	294,000.00

2021 年 6 月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 2022 年 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主要理由为 2021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与 2022 年 1 月的时间较短，故 2021 年 6 月的公允价格按每股 10.50 元确定。

公司 2019 年-2021 年期间，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 2019 年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 8 倍 PE 确定股份的公允价值每股 5.12 元。8 倍市盈率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2022 年 1 月）对应的市盈率 7.95 倍，结合股权激励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以及当时的市场环境等情况确定。

(2) 2022 年 1 月，高为人、李德明、瞿劲、吴雨兴将持有的迅和管理的部分份额按照每股 4.50 元转给员工，实质为取得职工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按照 2022 年 1 月的定增价格确定。

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受让方	折合发行股份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2022 年 1 月	唐毓国等	740,000	4.50	10.50	4,440,000.00



由于在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时约定受让份额员工在公司需工作满 5 年，故股份支付确定的金额分五年进行摊销。

## 2、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公司按照每股 10.50 元定向增发 115 万股，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金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092.5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164,195.84	662,291.66	101,604.92	1,724,882.58
<b>合计</b>	<b>1,164,195.84</b>	<b>662,291.66</b>	<b>101,604.92</b>	<b>1,724,882.58</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54,601.72	90,405.88	1,164,195.84
<b>合计</b>	<b>-</b>	<b>1,254,601.72</b>	<b>90,405.88</b>	<b>1,164,195.84</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9,305.79	99,305.79	-
<b>合计</b>	<b>-</b>	<b>99,305.79</b>	<b>99,305.79</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之前，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费的实际发生数计提专项储备。

2021年，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62号）《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第4号）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500,000.00			17,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7,500,000.00</b>			<b>17,50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53,048.99	4,746,951.01		17,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2,753,048.99</b>	<b>4,746,951.01</b>		<b>17,50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96,613.25	4,356,435.74		12,753,048.9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8,396,613.25</b>	<b>4,356,435.74</b>		<b>12,753,048.99</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40,381.99	2,356,231.26		8,396,613.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6,040,381.99</b>	<b>2,356,231.26</b>		<b>8,396,613.25</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021年末达到了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计提超额部分。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96,956.62	52,179,152.01	30,472,054.89	26,766,397.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96,956.62	52,179,152.01	30,472,054.89	26,766,397.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46,951.01	4,356,435.74	2,356,231.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97,000.00	69,3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89,190.13	35,396,956.62	52,179,152.01	30,472,054.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7,433.58 万元、10,044.66 万元、8,972.58 万元和 9,300.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红分别为 1,750.00 万元、1,750.00 万元、6,930.00 万元和 2,819.7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每年根据盈利情况进行分红。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364.81	112,607.55	115,166.33	123,501.13
银行存款	10,497,990.65	5,224,030.88	8,917,657.44	3,509,055.45
其他货币资金	115,662.29	78,375.60		
<b>合计</b>	<b>10,732,017.75</b>	<b>5,415,014.03</b>	<b>9,032,823.77</b>	<b>3,632,556.5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8,375.60		
外汇掉期、期权保证金	112,735.44			
<b>合计</b>	<b>112,735.44</b>	<b>78,375.6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0,676.17	92.64%	959,842.21	96.48%	417,379.27	100.00%	59,940.41	100.00%
1至2年	35,000.00	7.36%	35,000.00	3.52%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475,676.17</b>	<b>100.00%</b>	<b>994,842.21</b>	<b>100.00%</b>	<b>417,379.27</b>	<b>100.00%</b>	<b>59,940.41</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无锡微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235,171.68	49.44%
武冈市中环网络中心	61,800.00	12.99%
江苏高玛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35,000.00	7.36%
纺联（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34,200.00	7.19%
海桥自动化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2,120.18	4.65%
<b>合计</b>	<b>388,291.86</b>	<b>81.6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无锡微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870,861.59	87.54%
深圳市博力美电池有限公司	56,000.00	5.63%
江苏高玛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35,000.00	3.52%
江阴市金翅鸟服装有限公司	11,964.60	1.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10,670.93	1.07%
<b>合计</b>	<b>984,497.12</b>	<b>98.9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7,008.00	30.4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73,645.60	17.64%
常州长海焊材有限公司	43,740.00	10.48%
常州盈畅服装有限公司	38,000.00	9.10%
江苏高玛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35,000.00	8.39%
<b>合计</b>	<b>317,393.60</b>	<b>76.0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常州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226.42	35.41%
上海登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26.03%
深圳市德标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3,980.00	23.32%
许昌天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4,500.00	7.51%

太原中北新缘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3,800.00	6.34%
<b>合计</b>	<b>59,106.42</b>	<b>98.61%</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6,220.04	526,981.13	13,502,946.10	15,022,504.87
<b>合计</b>	<b>396,220.04</b>	<b>526,981.13</b>	<b>13,502,946.10</b>	<b>15,022,504.87</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其中：账龄组合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b>合计</b>	<b>425,842.15</b>	<b>100.00%</b>	<b>29,622.11</b>	<b>6.96%</b>	<b>396,220.04</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b>合计</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其中：账龄组合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b>合计</b>	<b>557,348.56</b>	<b>100.00%</b>	<b>30,367.43</b>	<b>5.45%</b>	<b>526,981.13</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84,214.34	100.00%	8,681,268.24	39.13%	13,502,946.10
其中：账龄组合	22,184,214.34	100.00%	8,681,268.24	39.13%	13,502,946.10
<b>合计</b>	<b>22,184,214.34</b>	<b>100.00%</b>	<b>8,681,268.24</b>	<b>39.13%</b>	<b>13,502,946.10</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95,291.12	100.00%	4,972,786.25	24.87%	15,022,504.87
其中：账龄组合	19,995,291.12	100.00%	4,972,786.25	24.87%	15,022,504.87
<b>合计</b>	<b>19,995,291.12</b>	<b>100.00%</b>	<b>4,972,786.25</b>	<b>24.87%</b>	<b>15,022,504.87</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9,242.15	16,962.11	5.00%
1-2年	76,600.00	7,660.00	10.00%
2-3年			
3-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b>425,842.15</b>	<b>29,622.11</b>	<b>6.9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7,348.56	27,367.43	5.00%
1-2年			
2-3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b>557,348.56</b>	<b>30,367.43</b>	<b>5.4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6,689.72	168,834.49	5.00%
1-2年	4,220,783.28	422,078.33	10.00%
2-3年	4,262,900.52	1,278,870.16	30.00%
3-4年	5,142,117.55	2,571,058.78	50.00%
4-5年	4,706,483.95	3,765,187.16	80.00%
5年以上	475,239.32	475,239.32	100.00%
合计	<b>22,184,214.34</b>	<b>8,681,268.24</b>	<b>39.13%</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08,549.78	270,427.49	5.00%
1-2年	4,262,900.52	426,290.05	10.00%
2-3年	5,142,117.55	1,542,635.27	30.00%
3-4年	4,706,483.95	2,353,241.98	50.00%
4-5年	475,239.32	380,191.46	80.00%
5年以上			
合计	<b>19,995,291.12</b>	<b>4,972,786.25</b>	<b>24.87%</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367.43			30,367.4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32			-745.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622.11			29,622.1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6,600.00	86,600.00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50,000.00			
往来款			21,067,787.60	18,797,524.62
出口退税	239,242.15	470,748.56	1,106,426.74	1,187,412.86
其他				353.64
合计	<b>425,842.15</b>	<b>557,348.56</b>	<b>22,184,214.34</b>	<b>19,995,291.12</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242.15	547,348.56	3,376,689.72	5,408,549.78
1至2年	76,600.00	-	4,220,783.28	4,262,900.52
2至3年	-	10,000.00	4,262,900.52	5,142,117.55
3至4年	10,000.00	-	5,142,117.55	4,706,483.95
4至5年	-	-	4,706,483.95	475,239.32
5年以上	-	-	475,239.32	-
合计	<b>425,842.15</b>	<b>557,348.56</b>	<b>22,184,214.34</b>	<b>19,995,291.12</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9,242.15	1年以内	56.18%	11,962.1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1.74%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74%	2,500.00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	1年以内	6.25%	1,330.00
陈良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70%	1,000.00
<b>合计</b>	-	<b>385,842.15</b>	-	<b>90.61%</b>	<b>21,792.1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70,748.56	1年以内	84.46%	23,537.4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97%	2,500.00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00.00	1年以内	4.77%	1,330.0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2-3年	1.79%	3,000.00
<b>合计</b>	-	<b>557,348.56</b>	-	<b>100.00%</b>	<b>30,367.4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德明	往来款	16,895,405.17	1-5年和5年以上皆包含	76.16%	7,026,595.85
瞿劲	往来款	4,172,382.43	1-5年和5年以上皆包含	18.81%	1,598,351.05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06,426.74	1年以内	4.99%	55,321.34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2年	0.05%	1,000.00
<b>合计</b>	-	<b>22,184,214.34</b>	-	<b>100.00%</b>	<b>8,681,268.2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李德明	往来款	15,431,668.38	1-5 年皆包含	77.18%	4,007,063.60
瞿劲	往来款	3,365,856.24	1-5 年皆包含	16.83%	905,834.32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87,412.86	1 年以内	5.94%	59,370.64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2 年	0.05%	500.00
其他	社保	353.64	1 年以内	0.01%	17.68
<b>合计</b>	-	<b>19,995,291.12</b>	-	<b>100.00%</b>	<b>4,972,786.25</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李德明、瞿劲往来款项系个人卡款项，已于 2021 年末将本金及利息归还至公司。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32,202,576.8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086,807.29
应付运费及其他费用	904,476.50
<b>合计</b>	<b>35,193,860.67</b>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驰佳模塑	3,957,898.94	11.25%	应付材料款

创佳电子	3,691,262.97	10.49%	应付材料款
亚世光电	3,147,626.53	8.94%	应付材料款
勋谷电子	2,039,623.98	5.80%	应付材料款
江苏格龙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8,234.59	4.68%	应付设备工程款
<b>合计</b>	<b>14,484,647.01</b>	<b>41.16%</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9.18 万元、2,853.64 万元、3,818.91 万元和 3,519.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63.21%、74.96%和 78.7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6,499,319.37	11,476,646.70	14,357,332.35	3,618,633.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956.75	778,956.75	
3、辞退福利	55,800.00	33,915.00	89,715.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555,119.37</b>	<b>12,289,518.45</b>	<b>15,226,004.10</b>	<b>3,618,633.72</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355,459.27	24,552,268.41	23,408,408.31	6,499,319.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1,167.73	1,321,167.73	

3、辞退福利		104,460.00	48,660.00	55,8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355,459.27</b>	<b>25,977,896.14</b>	<b>24,778,236.04</b>	<b>6,555,119.3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124,732.28	20,481,424.86	19,250,697.87	5,355,459.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395.31	96,395.31	
3、辞退福利		40,852.47	40,852.4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124,732.28</b>	<b>20,618,672.64</b>	<b>19,387,945.65</b>	<b>5,355,459.2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17,601.12	16,517,930.40	16,010,799.24	4,124,732.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3,588.81	1,113,588.8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617,601.12</b>	<b>17,631,519.21</b>	<b>17,124,388.05</b>	<b>4,124,732.28</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7,768.69	9,932,128.70	13,087,098.54	1,152,798.85
2、职工福利费		391,739.21	391,739.21	
3、社会保险费		456,929.75	456,92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762.00	376,762.00	
工伤保险费		42,488.55	42,488.55	
生育保险费		37,679.20	37,679.20	
4、住房公积金		354,114.00	354,1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1,550.68	341,735.04	67,450.85	2,465,834.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499,319.37</b>	<b>11,476,646.70</b>	<b>14,357,332.35</b>	<b>3,618,633.7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6,634.73	21,592,452.79	20,861,318.83	4,307,768.69
2、职工福利费		836,992.15	836,992.15	
3、社会保险费		774,434.23	774,43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797.74	640,797.74	
工伤保险费		69,555.59	69,555.59	
生育保险费		64,080.90	64,080.90	
4、住房公积金		637,037.00	637,0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8,824.54	711,352.24	298,626.10	2,191,550.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5,355,459.27</b>	<b>24,552,268.41</b>	<b>23,408,408.31</b>	<b>6,499,319.3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8,383.69	18,224,207.09	17,385,956.05	3,576,634.73
2、职工福利费		572,437.48	572,437.48	
3、社会保险费		479,929.58	479,92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035.77	420,035.77	
工伤保险费		4,381.61	4,381.61	
生育保险费		55,512.20	55,512.20	
4、住房公积金		599,479.00	599,4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6,348.59	605,371.71	212,895.76	1,778,824.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124,732.28</b>	<b>20,481,424.86</b>	<b>19,250,697.87</b>	<b>5,355,459.2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5,000.00	14,195,408.89	13,952,025.20	2,738,383.69
2、职工福利费		710,472.57	710,472.57	
3、社会保险费		576,007.63	576,00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948.70	476,948.70	
工伤保险费		47,933.52	47,933.52	
生育保险费		51,125.41	51,125.41	
4、住房公积金		539,202.00	539,2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2,601.12	496,839.31	233,091.84	1,386,348.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b>3,617,601.12</b>	<b>16,517,930.40</b>	<b>16,010,799.24</b>	<b>4,124,732.28</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5,352.00	755,352.00	
2、失业保险费		23,604.75	23,604.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778,956.75</b>	<b>778,956.75</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1,132.21	1,281,132.21	
2、失业保险费		40,035.52	40,035.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1,321,167.73</b>	<b>1,321,167.7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3,474.24	93,474.24	
2、失业保险费		2,921.07	2,921.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96,395.31</b>	<b>96,395.31</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81,631.50	1,081,631.50	
2、失业保险费		31,957.31	31,957.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1,113,588.81</b>	<b>1,113,588.81</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2.47 万元、535.55 万元、655.51 万元和 361.8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工资、绩效奖金和累计计提形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93.02	88,585.51	2,721.14	1,085,198.27
合计	<b>44,093.02</b>	<b>88,585.51</b>	<b>2,721.14</b>	<b>1,085,198.27</b>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返利				1,083,698.27
其他	44,093.02	88,585.51	2,721.14	1,500.00
合计	<b>44,093.02</b>	<b>88,585.51</b>	<b>2,721.14</b>	<b>1,085,198.27</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93.02	100.00%	88,585.51	100.00%	2,721.14	100.00%	1,085,198.27	100.00%
合计	<b>44,093.02</b>	<b>100.00%</b>	<b>88,585.51</b>	<b>100.00%</b>	<b>2,721.14</b>	<b>100.00%</b>	<b>1,085,198.27</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志祥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32,941.70	1年以内	74.71%
社保及其他	非关联方	社保及其他	11,151.32	1年以内	25.29%
<b>合计</b>	-	-	<b>44,093.02</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志祥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8,758.00	1年以内	32.46%
社保及其他	非关联方	社保及其他	37,138.45	1年以内	41.92%
潘飞俊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9,689.06	1年以内	22.23%
<b>合计</b>	-	-	<b>85,585.51</b>	-	<b>96.6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社保及其他	非关联方	社保	2,721.14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	-	<b>2,721.14</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伊萨集团	非关联方	返利	550,468.80	1年以内	50.73%
米勒	非关联方	返利	533,229.47	1年以内	49.14%
<b>合计</b>	-	-	<b>1,083,698.27</b>	-	<b>99.86%</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的客户返利和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等	538,982.11	974,670.04	4,536,141.13	
合计	538,982.11	974,670.04	4,536,141.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	-	-
合计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065,974.08	309,896.12	1,924,256.02	288,638.40
资产减值准备	3,800,844.90	570,126.74	3,893,960.07	584,09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3,631.11	3,544.67		
<b>合计</b>	<b>5,890,450.09</b>	<b>883,567.53</b>	<b>5,818,216.09</b>	<b>872,732.41</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633,535.03	1,595,030.26	-	-
资产减值准备	3,214,254.84	482,138.23	8,891,587.14	1,333,738.08
<b>合计</b>	<b>13,847,789.87</b>	<b>2,077,168.49</b>	<b>8,891,587.14</b>	<b>1,333,738.08</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96,140.14	269,421.02	1,526,149.10	228,922.37
<b>合计</b>	<b>1,796,140.14</b>	<b>269,421.02</b>	<b>1,526,149.10</b>	<b>228,922.37</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136,978.10	170,546.72	282,170.46	42,325.57
<b>合计</b>	<b>1,136,978.10</b>	<b>170,546.72</b>	<b>282,170.46</b>	<b>42,325.57</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发行费用	566,037.74			
合计	<b>566,037.7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6,758.41		96,758.41	341,700.00		341,700.00
合计	<b>96,758.41</b>		<b>96,758.41</b>	<b>341,700.00</b>		<b>341,700.00</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494,414.29		494,414.29
合计	-		-	<b>494,414.29</b>		<b>494,414.29</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 使用权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08万元，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其租赁的厂房和宿舍纳入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31.27万元，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其租赁的厂房和宿舍一年内将要支付的租金的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5,661.76	392,925.31	1,728,971.67	302,758.29
企业所得税	3,502,537.65	3,417,073.33	4,561,059.15	3,528,166.93
个人所得税	31,177.48	29,808.05	16,922.09	15,74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380.96	141,249.76	93,308.42	102,010.21
教育费附加	115,877.57	60,535.61	39,989.40	43,71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251.72	40,357.07	26,659.49	29,145.71
房产税	24,576.30	24,576.30	24,576.30	24,576.30
土地使用税	10,797.00	10,797.00	10,797.00	10,797.00
印花税	13,161.30	14,694.80	5,390.70	6,943.90
环境保护税	128.61	6,147.60	128.61	
合计	<b>4,481,550.35</b>	<b>4,138,164.83</b>	<b>6,507,802.83</b>	<b>4,063,858.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06.39万元、650.78万元、413.82万元和

448.16万元，税费的变动主要系增值税和所得税变动的影响。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95,307,116.93</b>	<b>100.00%</b>	<b>212,291,659.57</b>	<b>100.00%</b>	<b>177,048,184.71</b>	<b>100.00%</b>	<b>126,632,926.2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电焊防护面罩</b>	<b>68,846,920.34</b>	<b>72.24%</b>	<b>152,225,357.76</b>	<b>71.71%</b>	<b>114,089,309.22</b>	<b>64.44%</b>	<b>87,499,716.40</b>	<b>69.10%</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66,810,978.47	70.10%	148,407,780.32	69.91%	111,941,154.98	63.23%	84,214,664.92	66.50%
打磨防护面罩	44,176.49	0.05%	233,277.42	0.11%	45,815.10	0.03%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1,991,765.38	2.09%	3,584,300.02	1.69%	2,102,339.14	1.19%	3,285,051.48	2.59%
<b>电焊防护面罩配件</b>	<b>14,304,221.23</b>	<b>15.01%</b>	<b>31,294,840.72</b>	<b>14.74%</b>	<b>23,016,412.87</b>	<b>13.00%</b>	<b>26,612,628.47</b>	<b>21.02%</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7,847,612.83	8.23%	19,027,671.38	8.96%	14,335,012.15	8.10%	16,751,978.34	13.23%
电焊防护面罩其他配件	6,456,608.40	6.77%	12,267,169.34	5.78%	8,681,400.72	4.90%	9,860,650.13	7.79%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b>	<b>5,123,671.71</b>	<b>5.38%</b>	<b>21,208,267.03</b>	<b>9.99%</b>	<b>31,043,745.37</b>	<b>17.53%</b>	<b>10,551,011.40</b>	<b>8.33%</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629,096.86	4.86%	9,097,794.44	4.29%	7,580,320.06	4.28%	10,461,767.21	8.26%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53,601.40	0.48%	11,956,118.62	5.63%	23,260,593.44	13.14%		-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40,973.45	0.04%	154,353.97	0.07%	202,831.87	0.11%	89,244.19	0.07%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b>7,032,303.65</b>	<b>7.38%</b>	<b>7,563,194.06</b>	<b>3.56%</b>	<b>8,898,717.25</b>	<b>5.03%</b>	<b>1,969,570.01</b>	<b>1.56%</b>
<b>合计</b>	<b>95,307,116.93</b>	<b>100.00%</b>	<b>212,291,659.57</b>	<b>100.00%</b>	<b>177,048,184.71</b>	<b>100.00%</b>	<b>126,632,926.2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87.99%、88.74%、88.79%和83.67%，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84,098,234.67	88.24%	187,433,644.58	88.29%	153,313,318.76	86.59%	115,246,194.36	91.01%
北美洲	41,136,330.64	43.16%	89,982,265.48	42.39%	68,915,777.28	38.92%	48,715,882.70	38.47%
欧洲	32,532,066.53	34.13%	69,381,648.49	32.68%	55,636,197.60	31.42%	51,124,831.57	40.37%
亚洲	9,972,470.31	10.46%	24,788,444.65	11.68%	26,561,718.94	15.00%	13,946,096.52	11.01%
其他地区	457,367.19	0.48%	3,281,285.96	1.55%	2,199,624.94	1.24%	1,459,383.57	1.15%
内销	11,208,882.26	11.76%	24,858,014.99	11.71%	23,734,865.95	13.41%	11,386,731.92	8.99%
华东	10,421,865.04	10.94%	21,594,931.13	10.17%	20,344,638.86	11.49%	10,772,606.20	8.51%
华南	548,039.39	0.58%	2,778,424.59	1.31%	2,528,915.52	1.43%	248,885.70	0.20%
其他地区	238,977.83	0.25%	484,659.27	0.23%	861,311.57	0.49%	365,240.03	0.29%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外销主要集中在劳动保护较为完善的欧美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内销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出口	40,472,923.28	42.47%	102,874,246.36	48.46%	99,784,948.83	56.36%	61,254,939.96	48.37%
代理出口	43,625,311.39	45.77%	84,559,398.22	39.83%	53,528,369.93	30.23%	53,991,254.40	42.64%
外销	84,098,234.67	88.24%	187,433,644.58	88.29%	153,313,318.76	86.59%	115,246,194.36	91.01%
内销	11,208,882.26	11.76%	24,858,014.99	11.71%	23,734,865.95	13.41%	11,386,731.92	8.99%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外销分为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报告期内，代理出口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42.64%、30.23%、39.83%和 45.77%，其中 2020 年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自营出口的部分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4,841,756.10	47.05%	43,071,139.21	20.29%	30,947,068.94	17.48%	22,759,942.52	17.97%
第二季度	50,465,360.83	52.95%	59,515,882.64	28.03%	53,087,422.85	29.98%	37,607,125.06	29.70%
第三季度			60,094,576.68	28.31%	44,585,926.82	25.18%	33,752,115.41	26.65%
第四季度			49,610,061.04	23.37%	48,427,766.10	27.35%	32,513,743.29	25.68%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影响，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贴牌和自有品牌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贴牌	91,433,193.51	95.94%	199,316,807.24	93.89%	162,673,037.04	91.88%	121,689,871.05	96.10%
自有品牌	3,873,923.42	4.06%	12,974,852.33	6.11%	14,375,147.67	8.12%	4,943,055.23	3.90%
合计	95,307,116.93	100.00%	212,291,659.57	100.00%	177,048,184.71	100.00%	126,632,926.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以贴牌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8.12%、6.11%和 4.06%，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产品升级和疫情影响，自有品牌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21,763,550.77	22.84%	否
2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0,652,677.36	21.67%	否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9,023,447.75	9.47%	否
4	特尔玛	7,589,904.01	7.96%	否
5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5,703,638.28	5.98%	否
合计		<b>64,733,218.06</b>	<b>67.92%</b>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43,608,212.65	20.54%	否
2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39,559,227.82	18.63%	否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27,453,317.31	12.93%	否
4	特尔玛	14,518,140.75	6.84%	否
5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9,359,479.51	4.41%	否
合计		<b>134,498,378.04</b>	<b>63.36%</b>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7,894,804.31	15.76%	否
2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27,621,317.13	15.60%	否

3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24,381,056.09	13.77%	否
4	特尔玛	13,296,050.60	7.51%	否
5	INDO Lighting Ltd (印铎)	9,850,846.74	5.56%	否
合计		<b>103,044,074.87</b>	<b>58.20%</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7,543,376.61	21.75%	否
2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19,318,539.61	15.26%	否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15,330,741.70	12.11%	否
4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9,596,516.57	7.58%	否
5	特尔玛	6,668,090.42	5.27%	否
合计		<b>78,457,264.91</b>	<b>61.96%</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1、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 87.99%、88.74%、88.79%和 83.67%，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1)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6,681.10	14,840.78	32.58%	11,194.12	32.92%	8,421.47
销量（万只）	34.63	80.28	30.31%	61.60	34.53%	45.79
单价（元/只）	192.95	184.87	1.74%	181.71	-1.20%	183.91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21.47 万元、11,194.12 万元、14,840.78 万元和 6,681.10 万元，不断增长。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小，引起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销售数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45.79 万只、61.60 万只、80.28 万只和 34.63 万只，不断增长。2020 年，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34.53%，主要系公司加大已有客户营销和配套研发，并配合部分客户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30.31%，主要系原有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和开发的新品在 2021 年实现规模销售。

### (2)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784.76	1,902.77	32.74%	1,433.50	-14.43%	1,675.20
销量（万只）	6.06	15.22	35.15%	11.26	-13.58%	13.03
单价（元/只）	129.50	125.05	-1.79%	127.33	-0.98%	128.58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5.20 万元、1,433.50 万元、1,902.77 万元和 784.76 万元。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小，引起销售额的变动主要系销售数量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3.03 万只、11.26 万只、15.22 万只和 6.06 万只。2020 年，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销售数量较 2019 年降低

13.58%，2021年，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销售数量较2020年增长35.15%，主要系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主要客户分布于欧洲等地区；2020年由于欧洲疫情较为严重，部分欧洲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对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采购需求降低；2021年欧洲疫情有所缓解，防疫政策有所放松，工业生产逐步恢复，部分欧洲客户对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采购量增加。

### （3）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462.91	909.78	20.02%	758.03	-27.54%	1,046.18
销量（万只）	0.34	0.67	16.85%	0.57	-32.16%	0.85
单价（元/只）	1,350.38	1,355.25	2.71%	1,319.46	6.80%	1,235.45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主要用于工业焊接防护。报告期内，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46.18万元、758.03万元、909.78万元和462.91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所致。2020年，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较2019年减少288.14万元，主要系受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影响，新产品相关认证在2020年末完成，影响了客户采购量；2021年，新产品认证完成，客户采购量增加。

### （4）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45.36	1,195.61	-48.60%	2,326.06	-	-
销量（万只）	0.04	0.91	-52.29%	1.90	-	-
单价（元/只）	1,196.84	1,318.20	7.73%	1,223.66	-	-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目前主要用于个人防护，系2020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新推出的产品。2020-2022年6月，公司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6.06 万元、1,195.61 万元、45.36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境外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境外客户采购量下降。

## 2、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和 9,530.71 万元，不断增长，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和公司新品实现规模销售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041.53 万元，增长 39.81%，主要系：（1）公司加大已有客户营销和配套研发，并配合部分客户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同比增加 2,772.65 万元；（2）公司新开发了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2020 年增加收入 2,326.0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24.35 万元，增长 19.91%，主要系原有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和开发的新品在 2021 年实现规模销售。

##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同一集团内公司付款	0.30	0.33	11.89	61.48
委托其他人付款	3.20	55.40		
其他		2.40	25.63	
<b>合计</b>	<b>3.50</b>	<b>58.13</b>	<b>37.52</b>	<b>61.48</b>
营业收入	9,530.71	21,229.17	17,704.82	12,663.29
<b>第三方回款比例</b>	<b>0.04%</b>	<b>0.27%</b>	<b>0.21%</b>	<b>0.49%</b>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1.48 万元、37.52 万元、58.13 万元和 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21%、0.27%和 0.04%，占比较低。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构成

公司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系液晶光阀、集成电路、PC板、线路板等和帽壳、帽带等塑料制品。

### (2) 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领料、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仓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入库并制作入库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BOM）和生产订单数量生成领料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公司以各客户订单下的明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系统根据生产领料自动归集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按主要生产工序设置成本中心并归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产品产量工时由成本中心分配至各产品。生产部办理生产完工入库后，根据成本系统计算成本单价自动结转完工入库单价。仓储部门接到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并在系统中办理出库手续，出库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 (3)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

项目	成本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	定额成本法。车间根据 BOM 清单和生产订单数量领料，直接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材料定额成本=产品产量×产品标准定额，各产品本期材料金额=实际耗用材料金额×产品定额成本/当月材料标准定额成本总额。
直接人工	公司根据产品产量工时（产品产量工时=产品产量×产品标准工时）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各产品本期分配的人工成本金额=人工成本总额×（产品产量工时/当月车间总标准工时）。
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产品产量工时（产品产量工时=产品产量×产品标准工时）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各产品本期分配的制造费用金额=车间制造费用总额×（产品产量工时/当月车间总标准工时）。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100,276.07	100.00%	130,354,564.47	100.00%	102,027,951.23	100.00%	77,516,462.5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1,100,276.07	100.00%	130,354,564.47	100.00%	102,027,951.23	100.00%	77,516,462.53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51.65 万元、10,202.80 万元、13,035.46 万元和 6,110.03 万元，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834,876.89	81.56%	107,216,530.33	82.25%	85,432,035.98	83.73%	65,595,177.46	84.62%
直接人工	5,058,282.59	8.28%	11,155,769.92	8.56%	8,522,294.25	8.35%	7,248,141.22	9.35%
制造费用	4,204,885.49	6.88%	7,806,255.53	5.99%	5,122,584.71	5.02%	4,673,143.85	6.03%
运杂费等	2,002,231.11	3.28%	4,176,008.69	3.20%	2,951,036.29	2.89%		-
合计	<b>61,100,276.07</b>	<b>100.00%</b>	<b>130,354,564.47</b>	<b>100.00%</b>	<b>102,027,951.23</b>	<b>100.00%</b>	<b>77,516,462.5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及代理费等构成，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部分，占比在 80%左右。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电焊防护面罩</b>	<b>46,420,757.54</b>	<b>75.97%</b>	<b>100,900,555.87</b>	<b>77.40%</b>	<b>73,313,055.78</b>	<b>71.86%</b>	<b>55,706,719.15</b>	<b>71.86%</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44,723,149.00	73.20%	97,746,722.27	74.99%	71,622,859.16	70.20%	53,129,168.47	68.54%
打磨防护面罩	32,274.06	0.05%	181,327.56	0.14%	27,979.94	0.03%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1,665,334.48	2.73%	2,972,506.04	2.28%	1,662,216.68	1.63%	2,577,550.68	3.33%
<b>电焊防护面罩配件</b>	<b>9,013,413.16</b>	<b>14.75%</b>	<b>18,083,915.89</b>	<b>13.87%</b>	<b>13,524,360.50</b>	<b>13.26%</b>	<b>15,811,788.56</b>	<b>20.40%</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4,525,784.57	7.41%	10,989,792.70	8.43%	7,845,445.25	7.69%	9,578,814.67	12.36%
电焊防护面罩其他配件	4,487,628.59	7.34%	7,094,123.19	5.44%	5,678,915.26	5.57%	6,232,973.89	8.04%
<b>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b>	<b>2,410,401.23</b>	<b>3.94%</b>	<b>8,299,700.80</b>	<b>6.37%</b>	<b>11,794,037.65</b>	<b>11.56%</b>	<b>5,196,220.70</b>	<b>6.70%</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233,681.48	3.66%	4,347,604.30	3.34%	3,620,389.02	3.55%	5,166,676.03	6.67%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162,956.73	0.27%	3,898,637.74	2.99%	8,113,063.68	7.95%		-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13,763.03	0.02%	53,458.76	0.04%	60,584.96	0.06%	29,544.67	0.04%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3,255,704.14	5.33%	3,070,391.90	2.36%	3,396,497.29	3.33%	801,734.11	1.03%
<b>合计</b>	<b>61,100,276.07</b>	<b>100.00%</b>	<b>130,354,564.47</b>	<b>100.00%</b>	<b>102,027,951.23</b>	<b>100.00%</b>	<b>77,516,462.5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自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各个产品的成本和收入相匹配。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贴牌和自有品牌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贴牌	58,993,091.72	96.55%	124,549,004.03	95.55%	95,668,545.16	93.77%	74,335,238.49	95.90%
自有品牌	2,107,184.35	3.45%	5,805,560.44	4.45%	6,359,406.07	6.23%	3,181,224.04	4.10%
合计	<b>61,100,276.07</b>	<b>100.00%</b>	<b>130,354,564.47</b>	<b>100.00%</b>	<b>102,027,951.23</b>	<b>100.00%</b>	<b>77,516,462.5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和自有品牌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亚世光电	6,371,099.01	12.83%	否
2	驰佳模塑	4,914,750.21	9.90%	是
3	勋谷电子	3,520,429.70	7.09%	否
4	易事达	3,306,084.44	6.66%	否
5	昶显电子	2,662,446.38	5.36%	否
合计		<b>20,774,809.74</b>	<b>41.85%</b>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驰佳模塑	15,768,841.65	12.53%	是
2	易事达	10,134,893.79	8.05%	否
3	亚世光电	9,482,624.23	7.53%	否
4	勋谷电子	8,153,384.82	6.48%	否
5	信利半导体	6,019,823.01	4.78%	否
合计		<b>49,559,567.52</b>	<b>39.38%</b>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驰佳模塑	12,269,793.41	12.46%	是

2	勋谷电子	6,903,540.89	7.01%	否
3	易事达	6,374,988.41	6.47%	否
4	亚世光电	5,406,236.48	5.49%	否
5	未普光电	4,906,761.27	4.98%	否
合计		<b>35,861,320.46</b>	<b>36.41%</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驰佳模塑	9,750,352.57	14.22%	是
2	易事达	5,125,834.25	7.47%	否
3	信利半导体	4,985,933.28	7.27%	否
4	勋谷电子	3,971,927.46	5.79%	否
5	未普光电	3,375,995.93	4.92%	否
合计		<b>27,210,043.49</b>	<b>39.68%</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了公司监事吴雨兴持有驰佳模塑股份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51.65 万元、10,202.80 万元、13,035.46 万元和 6,110.03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b>34,206,840.86</b>	<b>100.00%</b>	<b>81,937,095.10</b>	<b>100.00%</b>	<b>75,020,233.48</b>	<b>100.00%</b>	<b>49,116,463.75</b>	<b>100.00%</b>
其中：电焊防护面罩	<b>22,426,162.80</b>	<b>65.56%</b>	<b>51,324,801.89</b>	<b>62.64%</b>	<b>40,776,253.44</b>	<b>54.35%</b>	<b>31,792,997.25</b>	<b>64.73%</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22,087,829.47	64.57%	50,661,058.05	61.83%	40,318,295.82	53.74%	31,085,496.45	63.29%
打磨防护面罩	11,902.43	0.03%	51,949.86	0.06%	17,835.16	0.02%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326,430.90	0.95%	611,793.98	0.75%	440,122.46	0.59%	707,500.80	1.44%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b>5,290,808.07</b>	<b>15.47%</b>	<b>13,210,924.83</b>	<b>16.12%</b>	<b>9,492,052.37</b>	<b>12.65%</b>	<b>10,800,839.91</b>	<b>21.99%</b>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3,321,828.27	9.71%	8,037,878.68	9.81%	6,489,566.90	8.65%	7,173,163.67	14.60%
电焊防护面罩其他配件	1,968,979.81	5.76%	5,173,046.15	6.31%	3,002,485.47	4.00%	3,627,676.24	7.3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b>2,713,270.48</b>	<b>7.93%</b>	<b>12,908,566.23</b>	<b>15.75%</b>	<b>19,249,707.72</b>	<b>25.66%</b>	<b>5,354,790.70</b>	<b>10.90%</b>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395,415.38	7.00%	4,750,190.14	5.80%	3,959,931.04	5.28%	5,295,091.18	10.78%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90,644.67	0.85%	8,057,480.88	9.83%	15,147,529.76	20.19%		-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27,210.42	0.08%	100,895.21	0.12%	142,246.91	0.19%	59,699.52	0.1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b>3,776,599.51</b>	<b>11.04%</b>	<b>4,492,802.16</b>	<b>5.48%</b>	<b>5,502,219.96</b>	<b>7.33%</b>	<b>1,167,835.90</b>	<b>2.38%</b>
其他业务毛利								
合计	<b>34,206,840.86</b>	<b>100.00%</b>	<b>81,937,095.10</b>	<b>100.00%</b>	<b>75,020,233.48</b>	<b>100.00%</b>	<b>49,116,463.7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4,911.65 万元、7,502.02 万元、8,193.71 万元和 3,420.68 万元，营业毛利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毛利，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四种产品是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电焊防护面罩	32.57%	72.24%	33.72%	71.71%	35.74%	64.44%	36.33%	69.10%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33.06%	70.10%	34.14%	69.91%	36.02%	63.23%	36.91%	66.50%
打磨防护面罩	26.94%	0.05%	22.27%	0.11%	38.93%	0.03%	-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16.39%	2.09%	17.07%	1.69%	20.93%	1.19%	21.54%	2.59%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36.99%	15.01%	42.21%	14.74%	41.24%	13.00%	40.59%	21.02%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42.33%	8.23%	42.24%	8.96%	45.27%	8.10%	42.82%	13.23%
电焊防护面罩其他配件	30.50%	6.77%	42.17%	5.78%	34.59%	4.90%	36.79%	7.7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52.96%	5.38%	60.87%	9.99%	62.01%	17.53%	50.75%	8.33%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51.75%	4.86%	52.21%	4.29%	52.24%	4.28%	50.61%	8.26%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64.07%	0.48%	67.39%	5.63%	65.12%	13.14%		
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66.41%	0.04%	65.37%	0.07%	70.13%	0.11%	66.89%	0.07%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53.70%	7.38%	59.40%	3.56%	61.83%	5.03%	59.29%	1.56%
合计	35.89%	100.00%	38.60%	100.00%	42.37%	100.00%	38.7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部分。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b>外销</b>	<b>35.32%</b>	<b>88.24%</b>	<b>37.72%</b>	<b>88.29%</b>	<b>41.93%</b>	<b>86.59%</b>	<b>38.99%</b>	<b>91.01%</b>
北美洲	30.88%	43.16%	32.68%	42.39%	33.80%	38.92%	32.90%	38.47%
欧洲	38.63%	34.13%	38.78%	32.68%	44.54%	31.42%	42.98%	40.37%
亚洲	42.56%	10.46%	53.55%	11.68%	57.72%	15.00%	45.58%	11.01%
其他地区	41.82%	0.48%	34.02%	1.55%	40.19%	1.24%	39.49%	1.15%
<b>内销</b>	<b>40.16%</b>	<b>11.76%</b>	<b>45.19%</b>	<b>11.71%</b>	<b>45.24%</b>	<b>13.41%</b>	<b>36.72%</b>	<b>8.99%</b>
华东	38.40%	10.94%	42.12%	10.17%	41.57%	11.49%	35.80%	8.51%
华南	61.95%	0.58%	65.26%	1.31%	64.53%	1.43%	40.64%	0.20%
其他地区	66.99%	0.25%	66.68%	0.23%	75.25%	0.49%	60.95%	0.29%
<b>合计</b>	<b>35.89%</b>	<b>100.00%</b>	<b>38.60%</b>	<b>100.00%</b>	<b>42.37%</b>	<b>100.00%</b>	<b>38.7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北美、欧洲和国内的港澳台和华东等地区。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自营出口	38.34%	42.47%	40.89%	48.46%	45.77%	56.36%	40.39%	48.37%
代理出口	32.53%	45.77%	33.87%	39.83%	34.76%	30.23%	37.41%	42.64%
<b>外销</b>	<b>35.32%</b>	<b>88.24%</b>	<b>37.72%</b>	<b>88.29%</b>	<b>41.93%</b>	<b>86.59%</b>	<b>38.99%</b>	<b>91.01%</b>
<b>内销</b>	<b>40.16%</b>	<b>11.76%</b>	<b>45.19%</b>	<b>11.71%</b>	<b>45.24%</b>	<b>13.41%</b>	<b>36.72%</b>	<b>8.99%</b>
<b>合计</b>	<b>35.89%</b>	<b>100.00%</b>	<b>38.60%</b>	<b>100.00%</b>	<b>42.37%</b>	<b>100.00%</b>	<b>38.7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代理出口毛利率低于自营出口，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不同所致。代理出口对于高毛利产品比例低于自营出口；同时，代理出口以大客户弗瑞特、伊萨集团为主且相对集中，客户采购规模较大，有一定的折扣。

## 5. 主营业务按照贴牌和自有品牌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贴牌	35.48%	95.94%	37.51%	93.89%	41.19%	91.88%	38.91%	96.10%
自有品牌	45.61%	4.06%	55.26%	6.11%	55.76%	8.12%	35.64%	3.90%
合计	<b>35.89%</b>	<b>100.00%</b>	<b>38.60%</b>	<b>100.00%</b>	<b>42.37%</b>	<b>100.00%</b>	<b>38.7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境内外销售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贴牌产品	境外	8,360.90	87.73%	35.21%	18,362.88	86.50%	37.19%
	境内	782.42	8.21%	38.37%	1,568.80	7.39%	41.24%
	小计	9,143.32	95.94%	35.48%	19,931.68	93.89%	37.51%
自有品牌	境外	48.92	0.51%	54.62%	380.48	1.79%	63.23%
	境内	338.47	3.55%	44.30%	917.00	4.32%	51.95%
	小计	387.39	4.06%	45.61%	1,297.49	6.11%	55.26%
合计		<b>9,530.71</b>	<b>100.00%</b>	<b>35.89%</b>	<b>21,229.17</b>	<b>100.00%</b>	<b>38.60%</b>

(续表)

类别	销售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贴牌产品	境外	14,910.34	84.22%	41.26%	11,492.38	90.75%	38.95%
	境内	1,356.96	7.66%	40.41%	676.60	5.34%	38.30%
	小计	16,267.30	91.88%	41.19%	12,168.99	96.10%	38.91%
自有品牌	境外	420.99	2.38%	65.60%	32.24	0.25%	53.58%
	境内	1,016.53	5.74%	51.68%	462.07	3.65%	34.39%
	小计	1,437.51	8.12%	55.76%	494.31	3.90%	35.64%

合计		17,704.82	100.00%	42.37%	12,663.29	100.00%	38.79%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以贴牌销售为主，贴牌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8.12%、6.11%和 4.06%，占比较低，其中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4%、55.76%和 55.26%和 45.61%。2019 年，公司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相当，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贴牌产品，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报告期内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毛利率为 60%左右，相对较高，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毛利率 35%-40%左右。

## (2) 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产品类型情况

### ①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电焊防护面罩中，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均包含普通电焊防护面罩和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打磨防护面罩销售收入较小，目前仅贴牌产品生产该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产品按自有品牌和贴牌产品分类的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产品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6,526.95	193.98	32.94%	14,538.93	186.08	34.06%
	自有品牌	154.15	157.55	38.21%	301.85	140.80	37.73%
打磨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4.42	92.03	26.94%	23.33	89.58	22.27%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79.37	50.77	16.93%	307.23	48.96	17.58%
	自有品牌	19.80	23.68	11.46%	51.20	23.54	14.00%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贴牌产品	1,327.83	8.26	36.61%	2,993.91	9.3	42.28%
	自有品牌	102.59	4.9	41.86%	135.57	3.29	40.69%
合计		8,315.11	37.68	33.33%	18,352.02	40.59	35.17%

(续表)

产品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0,996.66	182.74	36.00%	8,255.66	185.04	36.91%
	自有品牌	197.45	138.15	37.25%	165.81	141.02	36.97%
打磨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4.58	91.63	38.93%	-	-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74.94	49.77	21.99%	289.78	52.71	23.04%
	自有品牌	35.29	25.80	15.68%	38.72	29.13	10.30%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贴牌产品	2,100.42	8.5	42.06%	2,439.57	8.67	41.40%
	自有品牌	201.22	5.5	32.70%	221.7	6.2	31.58%
<b>合计</b>		<b>13,710.57</b>	<b>39.14</b>	<b>36.66%</b>	<b>11,411.23</b>	<b>30.86</b>	<b>37.33%</b>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中，贴牌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自有品牌产品，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自有品牌产品中基础级别的产品占比在 60%-70%左右，而贴牌产品中，基础级别的产品占比在 20%-35%左右；在毛利率方面，两者较为接近，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略高于贴牌产品，主要系销售渠道和客户类型差异，贴牌产品客户较为集中，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大，而自有品牌产品客户相对分散，且销售渠道包含京东、天猫电商，为零售渠道，毛利率较高。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中，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贴牌产品以 FG 系列为主，配置了翻盖式的芯盒框架，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固定式芯盒的产品。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因产品类型较多，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 ②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报告期内，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产品按自有品牌和贴牌分类的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产品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贴牌产品	448.39	1,334.11	51.43%	1,611.80	1,312.76	58.58%
	自有品牌	63.97	1,349.67	63.66%	509.03	1,408.09	68.0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贴牌产品	656.36	22.88	52.69%	456.48	23.65	55.90%
	自有品牌	46.87	14.93	67.93%	299.84	31.86	64.74%
<b>合计</b>		<b>1,215.60</b>	<b>37.74</b>	<b>53.39%</b>	<b>2,877.15</b>	<b>94.95</b>	<b>60.48%</b>

(续表)

产品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贴牌产品	2,478.44	1,235.76	60.79%	1,005.46	1,234.60	50.52%
	自有品牌	625.94	1,301.05	66.82%	49.64	1,279.42	55.4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贴牌产品	512.26	25.02	60.86%	178.52	21.96	57.94%

	自有品牌	377.62	32.35	63.15%	18.44	32.01	72.45%
合计		<b>3,994.25</b>	<b>115.32</b>	<b>61.97%</b>	<b>1,252.06</b>	<b>130.98</b>	<b>52.10%</b>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中，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贴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贴牌产品中适用于疫情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包括呼吸器主机、腰带、滤芯等，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大。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三种具体产品类型，其中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目前因销量较低，仅有自有品牌产品，尚未生产贴牌产品；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均包含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剔除打磨类和个人防护类呼吸器的影响，报告期内，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按自有品牌和贴牌分类的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贴牌产品	443.81	1,342.02	51.40%	846.75	1,353.06	51.84%
自有品牌	19.10	1,578.88	58.22%	63.03	1,385.32	57.27%
合计	<b>462.91</b>	<b>1,350.38</b>	<b>51.68%</b>	<b>909.78</b>	<b>1,355.25</b>	<b>52.21%</b>

(续表)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贴牌产品	742.31	1,318.96	52.17%	1,005.46	1,234.60	50.52%
自有品牌	15.72	1,343.51	55.37%	40.72	1,256.70	52.91%
合计	<b>758.03</b>	<b>1,319.46</b>	<b>52.24%</b>	<b>1,046.18</b>	<b>1,235.45</b>	<b>50.61%</b>

由上表可见，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中，自有品牌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均略高于贴牌产品，主要系 1) 自有品牌包含天猫、电商等零售渠道，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 自有品牌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受当年销售的产品具体型号或单个产品影响较大，毛利率与贴牌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 (3) 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贴牌产品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报 告 期	序 号	客 户	收 入 金 额	占 自 有 品 牌 产 品 收 入 比 例
2022 年 1-6 月	1	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4	8.76%
	2	Wuithom SAS	29.90	7.72%
	3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0	6.61%
	4	上海锦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2	5.45%
	5	京东商城	20.67	5.34%
		<b>合计</b>	<b>131.23</b>	<b>33.87%</b>
2021 年度	1	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8.60	16.85%
	2	M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108.98	8.40%
	3	Globalmed sdn bhd	95.74	7.38%
	4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64.91	5.00%
	5	A.A.A.TASSA.LTD	49.08	3.78%
		<b>合计</b>	<b>537.31</b>	<b>41.41%</b>
2020 年度	1	Sea Lion Co Ltd	302.79	21.06%
	2	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03	12.80%
	3	常州贝斯莱夫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38.18	9.61%
	4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4	3.42%
	5	天津市地吉特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48	3.30%
		<b>合计</b>	<b>721.62</b>	<b>50.19%</b>
2019 年度	1	宁波埃文贸易有限公司	95.53	19.33%
	2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6.98	7.48%
	3	浙江力翔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22.40	4.53%
	4	东莞市高朗实业有限公司	16.70	3.38%
	5	钱滋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3	3.30%
		<b>合计</b>	<b>187.95</b>	<b>38.02%</b>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客户主要系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M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Sea Lion Co Ltd等，主要系购买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产品。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分为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和电焊防护面罩类，为了更好的进行对比分析，对两类可比公司分别进行对比分析。

由于发行人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为 55%左右，特别因疫情因素 2020 年推出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毛利率在 65%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关高毛利率产品，为了更好的进行对比，将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影响剔除，以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的产品进行比较。

### 1、发行人毛利率与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可比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多，为了更好的进行对比，选取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可比产品与发行人相关的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对应产品类别
1	佳士科技	逆变电焊机
2	瑞凌股份	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
3	特尔玛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4	上海沪工	弧焊设备
5	凯尔达	工业焊接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士科技	25.06%	29.79%	32.11%	33.43%
瑞凌股份	28.52%	28.60%	32.71%	33.69%
特尔玛	-	33.61%	34.42%	34.88%
上海沪工	-	20.85%	24.95%	28.81%
凯尔达	-	21.52%	24.46%	20.78%
平均数 (%)	<b>26.79%</b>	<b>26.87%</b>	<b>29.73%</b>	<b>30.32%</b>
发行人 (%)	<b>33.33%</b>	<b>35.17%</b>	<b>36.66%</b>	<b>37.33%</b>

注：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可比公司系可比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为 37.33%、36.66%、35.17%、33.33%，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与特尔玛、佳士科技、瑞凌股份可比产品的毛利率相当，毛利率总体在 30%-35%之间。



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上海沪工和凯尔达可比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上海沪工，主要系：上海沪工的弧焊设备分为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等，上海沪工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弧焊设备的具体品种，根据其披露的招股书，2013-2015 年其弧焊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 29%左右，其中气体保护焊机的毛利率为 33%左右，手工弧焊机为 25%左右，因此内部产品的结构对其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其气体保护焊机的毛利率相当。

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凯尔达，主要系：（1）凯尔达以经销为主，其经销的毛利率为 20%左右，低于其直销的 40%左右；（2）近年来凯尔达的发展重心集中于焊接机器人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工业机器人整机及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的研发工作，导致工业焊接设备业务在要素资源的投入方面相对偏少。

## 2、发行人毛利率与焊接防护类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1）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焊接防护类可比公司包括吉星吉达、威和光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星吉达、威和光电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综合毛利率	吉星吉达	10.80%	16.89%	15.66%	26.92%
	威和光电	29.52%	21.73%	20.18%	23.28%
	发行人	33.33%	35.17%	36.66%	37.33%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吉星吉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03%
	威和光电	未披露	20.12%	19.15%	23.68%
	发行人	33.06%	34.14%	36.02%	36.91%

注: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系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吉星吉达 2020-2022 年 1-6 月未披露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威和光电 2022 年 1-6 月未披露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

####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吉星吉达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2%、15.66%、16.89%、10.80%，2019 年之后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之后吉星吉达通过子公司开展电动工具等贸易业务导致其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7%、40%左右（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宁波吉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普勒泰科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勒泰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收入匡算），贸易业务占比不断升高，由于贸易

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不高，影响了其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威和光电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8%、20.18%、21.73%、29.52%，其中 2020 年 1-6 月较高，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主要系其对客户提价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3%、36.66%、35.17%、33.33%，高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的综合毛利率，通过可比产品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进行对比分析。

## 2)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1%、36.02%、34.14%、33.06%；威和光电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8%、19.15%、20.12%、29.52%（2022 年 1-6 月，威和光电未披露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因其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接近，以其综合毛利率替代进行对比分析）；2019 年，吉星吉达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为 27.03%，2020-2022 年 1-6 月其未披露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

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高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主要系客户类型、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变动、研发投入、生产规模等有所不同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类型对比分析

国际知名品牌客户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企业从进入供应商信息库并进行小规模采购到最终形成大规模采购，通常耗时较长，基于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以及产品可靠性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合作粘性较高。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一定的品牌溢价，该部分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品质较为敏感，对价格的关注程度弱于中小企业。

电焊防护面罩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焊接设备生产企业、超市、贸易商/批发商和经销商等。

焊接设备生产企业：焊机、焊枪等设备生产型企业通常将采购的电焊防护面罩与其产品配套销售。全球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包括 Lincoln Electric（林肯电气）、Esab Group（伊萨集团）、Miller Electric Mfg. Co.（米勒）、Kemppi（肯倍）等。

超市：工具连锁超市或者生活超市采购电焊防护面罩在门店销售，直接面向最终家庭或个人消费者。美国人工成本较高，地广人稀，工具连锁超市较为发达，较为知名的工具类超市包括 Harbor Freight Tools（弗瑞特）、Homedepot（家得宝）、Lowe's(劳氏)、Tractor Supply Company 等。

贸易商/批发商（品牌商）和经销商：主要系自身无生产工厂的安全设备、安全防护贸易商/批发商（品牌商）和经销商等采购电焊防护面罩配套销售给下游客户。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等	规模
1	Harbor Freight Tools (弗瑞特)	2014年, 已合作8年	1977年	工具超市	美国工具连锁超市排名第一	65亿美元左右
2	Esab Group (伊萨集团)	2013年, 已合作9年	1904年	全球焊接设备生产销售集团	美国上市公司。全球焊接设备生产销售集团排名第二	22亿美元左右
3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	2018年, 已合作4年	1929年	全球焊接设备生产销售集团	母公司 ITW 为美国上市公司。全球焊接设备生产销售集团排名第三	16亿美元左右
4	特尔玛	2010年以前, 已合作超过12年	2001年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12月申报创业板上市	2亿人民币左右
5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 (基任)	2010年以前, 已合作超过12年	1984年	焊接、木制品和医疗产品贸易	其购买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给下游品牌商	5千万美元左右

注：市场地位描述及客户经营规模主要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中信保信用报告等。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 Esab Group（伊萨集团）、Miller Electric Mfg. Co.（米勒），专业工具连锁超市 Harbor Freight Tools（弗瑞特）等，客户质量较高，供应商认证体系较为严格，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更加侧重产品品质，能够接受公司高品质产品而形成的溢价，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 2) 威和光电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威和光电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规模
1	吉欧斯工具贸易有限公司	法国	1964	贸易商	所在集团 GYS 规模为 9,000 万欧元左右

2	特科纳斯有限公司	俄罗斯	-	焊接设备专业经销商	-
3	弗勒伊工业有限公司	美国	1932	焊接、磨料、个人防护设备(PPE)和车间工具加工公司	-
4	酷柏贸易有限公司	墨西哥	1962	综合工业用品经销商	-
5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017	销售、研发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等	-
6	文森特科技集团公司	-	-	-	-
7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2014	贸易	-

数据来源：威和光电公开披露文件，中信保信用报告

注：威和光电披露部分境外客户名称系音译名称，且未披露客户具体信息，无法准确查询客户具体名称和其他相关基本情况信息。

威和光电的主要客户为专业焊接设备专业经销商、工业用品批发商以及综合工业用品经销商等，主要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和批发商等，且其主要客户规模及市场知名度与发行人相比有所差异。

### 3) 吉星吉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除吉星吉达关联方客户 Proteco naradi s.r.o.外，吉星吉达未披露其他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以报告期内吉星吉达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进行参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规模
1	Proteco naradi s.r.o.	捷克	1992	机器、防护产品、工具等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注册资本700万元
2	International Tool Company	英国	1994	创新专业工具、诊断设备和产品解决方案的制造商和供应商	-
3	Easy Colombia	哥伦比亚	2007	为房屋和花园的建筑、改造和设备提供服务	-
4	Toto	-	-	-	-
5	RAD	-	-	-	-
6	Ptk	印尼	2013	为商业、工业和家庭客户提供从手动和电动工具到机械和设备	-

数据来源：吉星吉达公开披露文件

注：吉星吉达披露部分客户名称为简称，且未披露客户具体信息，无法准确查询客户具体名

称和其他相关基本情况信息。

吉星吉达的主要客户为超市、批发商、经销商、综合进口商等，且其主要客户规模及市场知名度与发行人相比有所差异。

综上，从客户类型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伊萨集团、米勒，专业工具连锁超市弗瑞特等；威和光电的主要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和批发商等；吉星吉达的主要客户类型为超市、批发商、经销商、进口商等。发行人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客户类型、规模、知名度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质量较高，该类客户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与其他规模较小或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相比，该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品质较为敏感，对价格的关注程度相对较弱，公司依靠产品品质和研发能力，与大型知名品牌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系公司毛利率高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的重要因素。

###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对比

发行人、威和光电在京东开设了自有品牌产品的电商自营店铺，吉星吉达在亚马逊官网查询到一款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售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价格区间对比如下：

序号	厂商	零售价
1	迅安科技	¥160.00-¥705
2	吉星吉达	¥246.94
3	威和光电	¥99.00-¥289.00

从产品价格区间来看，发行人产品价格高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

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因视窗尺寸、光学等级等性能指标的不同，价格差异较大，选取技术指标相近的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品牌/厂商	迅安科技	吉星吉达	威和光电
产品型号	迅安 AS-5000F	FREE-750N	Welhel WH7715
图片			

响应时间	0.04ms	0.04ms	0.04ms
视窗尺寸	100×60mm	98×43mm	100×49mm
暗度等级	9-13	9-13	9-13
暗态延时	0.1-0.9s 可调	0.1-1.0s 可调	0.15-0.8s 可调
电池更换功能	可更换	可更换	可更换
光学等级	1/1/1/2	1/1/1/2	1/1/1/2
续航时间	5000 小时	/	/
帽壳材质	PA66（改性尼龙）	PP（聚丙烯）	尼龙
零售价	¥425.00	¥246.94	¥289.00

如上表所示，技术指标相近的产品，发行人产品价格高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

从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来看，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主要系：

#### ①客户知名度及品牌溢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以贴牌生产为主，客户的知名度及客户品牌溢价直接影响其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度。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等，吉星吉达的主要客户类型为超市、批发商、经销商、进口商等，威和光电的主要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和批发商等。相较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知名度较高，而国际知名企业的产品品牌溢价较高，使得其对采购价格的敏感性较低，从而使其向供应商的报价相对较高。

#### ②产品品质和客户类型

相较于经销商、批发商而言，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或专业工具连锁超市、知名品牌商等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在确定供应商之前通常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因此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双方合作粘性较高。此类客户相较于产品价格而言，更关注于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发行人凭借产品性能稳定和质量较好等能够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而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的主要客户为批发商、经销商等，产品价格竞争相对更激烈，因此发行人在销售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从销售价格来看，由于客户类型、客户知名度及品牌溢价、产品品质等因素，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价格高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

#### (4) 成本变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成本构成和成本变动，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原材料、运费价格上涨等对其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以下重点分析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成本受原材料、运费等价格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毛利率	33.06%	-1.08%	34.14%	-1.88%	36.02%	-0.89%	36.91%
单价	192.95	8.08	184.87	3.16	181.71	-2.20	183.91
单位成本	129.16	7.40	121.76	5.50	116.26	0.24	116.02
单位毛利	63.79	0.68	63.11	-2.34	65.45	-2.44	67.8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4.00%		-3.03%		-0.1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93%		1.14%		-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1%、36.02%、34.14%、33.06%，整体较为平稳，202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占比	变动额	数额	占比	变动额	数额	占比	变动额	数额	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104.20	80.67%	4.90	99.30	81.56%	3.04	96.26	82.79%	-1.62	97.88	81.59%
单位人工成本	11.20	8.67%	0.34	10.86	8.92%	0.47	10.39	8.94%	-0.65	11.04	9.20%
单位制造费用	9.28	7.18%	1.64	7.64	6.28%	1.40	6.24	5.37%	-0.86	7.10	5.92%
单位运杂费等	4.48	3.47%	0.53	3.95	3.25%	0.58	3.37	2.90%	-0.57	3.94	3.29%
单位成本	129.16	100.00%	7.40	121.76	100.00%	5.50	116.26	100.00%	-3.71	119.97	100.00%

注：2019 年的单位成本已对运杂费进行还原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9.37 元、116.26 元、121.76 元、129.16 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1)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人工工资的

调整、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运费价格的上涨等引起单位成本的上升；2) 产品结构的变化。

1) 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①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A、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位材料成本	104.20	4.90	4.93%	99.30	3.04	3.16%	96.26	-1.62	-1.66%	97.88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97.88 元、96.26 元、99.30 元、104.20 元，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81.50%左右，其中 2021 和 2022 年 1-6 月上涨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B、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a、按照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单位成本 120 元/只和单价 180 元/只计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0%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成本	占比	上涨10%	
			成本增加	毛利率变动
液晶光阀	19.20	16.00%	1.92	-1.07%
帽壳	10.20	8.50%	1.02	-0.57%
集成电路	9.00	7.50%	0.90	-0.50%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等，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0%、8.50%、7.50%左右，如果按照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成本 120 元/只和单价 180 元/只计算，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不能及时向客户传导，则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采购价格上涨 10%，则成本分别增加 1.92 元、1.02 元、0.90 元，影响毛利率分别为-1.07 个百分点、-0.57 个百分点、-0.50 个百分点。

b、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液晶光阀（元/片）	11.04	15.90%	9.52	-0.76%	9.59	-2.63%	9.85
帽壳（元/只）	10.44	1.10%	10.32	11.66%	9.25	3.05%	8.97
集成电路（元/只）	1.40	39.62%	1.00	5.16%	0.95	1.05%	0.94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升有降，结合各主要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来看，主要单位材料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帽壳、集成电路的采购价格平均分别上涨了 11.66%、5.16%，是引起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3.16%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液晶光阀和集成电路的采购价格平均分别上涨了 15.90%和 39.62%，是引起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4.93%的主要原因。

### ②单位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位人工成本	11.20	0.34	3.12%	10.86	0.47	4.53%	10.39	-0.65	-5.88%	11.04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1.04 元、10.39 元、10.86 元、11.20 元，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9%左右。2020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对社保减免所致；2021 年度，由于产量提升和取消社保减免，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但低于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工资调整所致。

### ③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位制造费用	9.28	1.64	21.47%	7.64	1.40	22.44%	6.24	-0.86	-12.11%	7.10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7.10 元、6.24 元、7.64 元、9.28 元，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6% 左右。

2020 年，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降低 12.11%，主要系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产量增长 34.56% 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2.44%，主要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62 号）《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第 4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起开始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1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125.46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21.47%，主要系欧美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致。

#### ④单位运杂费等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运杂费等变动情况如下：

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位运杂费等	4.48	0.53	13.31%	3.95	0.58	17.24%	3.37	-0.57	-14.51%	3.94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运杂费分别为 3.94 元、3.37 元、3.95 元、4.48 元，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3.50% 左右。

2020 年度，单位运费有所下降，主要系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量增长 35% 左右，销量增加导致散装的货物减少，降低了单位运费；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单位运费不断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和油费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运费价格上涨。

## 2) 产品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各级别产品的单位成本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高端	160.72	24.87%	156.53	17.79%	170.37	9.06%	168.15	9.23%
专业	137.58	40.64%	132.71	44.62%	129.80	44.44%	131.76	39.98%
基础	96.47	34.49%	92.29	37.58%	92.77	46.50%	94.17	50.80%
合计	<b>129.16</b>	<b>100.00%</b>	<b>121.76</b>	<b>100.00%</b>	<b>116.26</b>	<b>100.00%</b>	<b>116.02</b>	<b>100.00%</b>

报告期内，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高端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9.23%、9.06%、17.79%、24.87%，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由于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高端产品的占比的提高，提高了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单位成本。

### 3) 成本上涨的应对措施

#### ①与客户协商提价

针对原材料、人工成本和运费价格上涨，发行人可通过与客户沟通协商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弗瑞特、伊萨集团、米勒、基任均进行过提价，因价格调整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整体销售单价上涨 3.66 元和 2.72 元。

#### ②提高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不同档位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占比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高端	272.94	24.87%	276.12	17.79%	326.79	9.06%	320.77	9.23%
专业	198.94	40.64%	195.64	44.62%	200.63	44.44%	207.92	39.98%
基础	128.20	34.49%	128.86	37.58%	135.35	46.50%	140.16	50.80%
合计	<b>192.95</b>	<b>100.00%</b>	<b>184.87</b>	<b>100.00%</b>	<b>181.71</b>	<b>100.00%</b>	<b>183.91</b>	<b>100.00%</b>

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分为高端、专业、基础三个等级，由于高端产品的性能更好，成本较高，往往定价也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以基础和专业的两档为主，高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9.23% 和 9.06%；2021 年，随着搭载高端新品 AS-8000F 系列形成规模销售，高端产品占比逐渐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高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提升至 17.79% 和 24.87%。

随着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销售均价也有所提升，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83.91 元/只、181.71 元/只、184.87 元/只、192.95 元/只。高端产品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销售均价。

综上，从成本变动来看，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产量的变化、运费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上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价格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时向主要客户调整了产品价格和提升高端产品销售比例，以降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运费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中以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为主，有 14 个系列的面罩帽壳型号和 21 个系列的镜片型号。

报告期内，威和光电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0.09 万元、287.77 万元、315.12 万元、118.55 万元。威和光电专注于电焊防护面罩，研发出 11 个系列的面罩帽壳型号和 11 个系列的镜片型号。

报告期内，吉星吉达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00.64 万元、708.31 万元、562.08 万元、231.56 万元，呈下降趋势；吉星吉达的产品类型不仅包括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其配套设备，还包括其他个人安全防护产品包括听力防护系列、眼面部防护系列、头部防护系列、呼吸防护系列、应急防护系列等。

发行人的产品类型较多，且研发投入规模高于吉星吉达及威和光电，使得发行人能够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及快速迭代，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6）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 12,779.95 万元、17,598.11 万元、21,229.17 万元、9,530.71 万元，吉星吉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75.44 万元、14,839.16 万元、14,921.19 万元、5,876.96 万元，威和光电销售收入分别 4,855.25 万元、4,905.79 万元、7,249.39 万元、2,341.85 万元。

发行人的规模大于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规模优势能够降低单位固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

0.74%、0.59%和 0.64%，威和光电相应比例为 3.16%、2.68%、1.87%和 2.79%，吉星吉达相应比例为 3.86%、4.17%、3.64%和 4.0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威和光电和吉星吉达。

同时，电焊防护面罩属于细分市场，导致原材料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客户不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供应商在价格谈判上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规模较大，能够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并在与供应商价格谈判中有一定的优势。

#### (7)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主要原因如下：

1) 客户类型：从客户类型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伊萨集团、米勒，专业工具连锁超市弗瑞特等，客户质量较高，该类客户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与其他规模较小或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相比，该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品质较为敏感，能够接受公司高品质产品而形成的溢价，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威和光电的主要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和批发商等，吉星吉达的主要客户类型为超市、批发商、经销商、进口商等，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威和光电客户类型、规模、知名度和发行人有所差异。

2) 销售价格：从销售价格来看，由于客户知名度及品牌溢价、产品品质和客户类型等不同，发行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销售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

3) 成本变动：从成本变动来看，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产量的变化、运费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的上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吉星吉达和威和光电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价格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时向主要客户调整了产品价格和提升高端产品销售比例，以降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运费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4) 研发投入：发行人的产品类型较多，且研发投入规模高于吉星吉达及威和光电，使得发行人能够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及快速迭代，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5) 规模优势：发行人规模较大，能够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并在与供应商价格谈判中

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与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类可比公司相比，与特尔玛、佳士科技、瑞凌股份的毛利率相当，高于上海沪工和凯尔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焊接防护类可比公司，主要系客户类型、销售价格、成本变动、研发投入、生产规模等不同所致。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19-2021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38.79%、42.37%、38.60%和35.89%，为了保持统一性，将2020-2022年1-6月运杂费等从成本剔除，剔除运杂费等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大类分类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35.51%	87.25%	37.22%	86.45%	38.45%	77.44%	37.33%	90.11%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54.97%	12.75%	61.90%	13.55%	63.24%	22.56%	52.10%	9.89%
合计	<b>37.99%</b>	<b>100.00%</b>	<b>40.56%</b>	<b>100.00%</b>	<b>44.04%</b>	<b>100.00%</b>	<b>38.79%</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大类分类的毛利贡献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变动	2021年变动	2020年变动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30.98%	32.17%	29.77%	33.64%	-1.19%	2.40%	-3.86%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7.01%	8.39%	14.27%	5.15%	-1.38%	-5.88%	9.12%
合计	<b>37.99%</b>	<b>40.56%</b>	<b>44.04%</b>	<b>38.79%</b>	<b>-2.57%</b>	<b>-3.48%</b>	<b>5.25%</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9%、44.04%、40.56%和 37.99%。

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5.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的新品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用于个人防护，2020 年实现销售且毛利率在 65%左右，引起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9.89%提高至 2020 年的 22.56%，毛利贡献率提高 9.12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帽壳等价格上涨引起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由于国外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22.56%下降至 2021 年的 13.55%，毛利贡献率下降 5.88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帽壳、液晶光阀等价格上涨引起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由于国外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公司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销售大幅度减少，引起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的毛利率降低和销售占比的减少。

## 2、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 87.99%、88.74%、88.79%和 83.67%，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毛利率	35.38%	-0.89%	36.27%	-1.60%	37.87%	0.96%	36.91%
单价	192.95	8.08	184.87	3.16	181.71	-2.20	183.91
单位成本	124.68	6.87	117.81	4.92	112.89	-3.13	116.02
单位毛利	68.27	1.21	67.06	-1.76	68.82	0.93	67.8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72%		-2.71%		1.7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83%	1.11%	-0.7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1%、37.87%、36.27% 和 35.38%，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公司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规模生产降低了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导致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0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2.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帽壳和液晶光阀价格上涨所致；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1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根据核心部件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不同，区别高端、专业、基础不同档次，2021 年高端产品占比提高 1 倍，提高了整体的销售价格。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8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3.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帽壳和液晶光阀价格上涨所致；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高端产品占比有所提高，提高了整体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不同档位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万元

档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单价	销售额	毛利率	数量	占比	单价	销售额	毛利率
高端	8.61	24.87%	272.94	2,350.65	41.11%	14.28	17.79%	276.12	3,944.33	43.31%
专业	14.07	40.64%	198.94	2,799.56	30.84%	35.82	44.62%	195.64	7,008.64	32.17%
基础	11.94	34.49%	128.20	1,530.88	24.75%	30.17	37.58%	128.86	3,887.80	28.38%
合计	34.63	100.00%	192.95	6,681.10	33.06%	80.28	100.00%	184.87	14,840.78	34.14%

(续表)

档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单价	销售额	毛利率	数量	占比	单价	销售额	毛利率
高端	5.58	9.06%	326.79	1,824.37	47.86%	4.22	9.23%	320.77	1,355.08	47.58%
专业	27.38	44.44%	200.63	5,492.70	35.30%	18.31	39.98%	207.92	3,806.17	36.63%
基础	28.64	46.50%	135.35	3,877.05	31.46%	23.26	50.80%	140.16	3,260.22	32.81%



合计	61.60	100.00%	181.71	11,194.12	36.02%	45.79	100.00%	183.91	8,421.47	36.91%
----	-------	---------	--------	-----------	--------	-------	---------	--------	----------	--------

注：2020-2022年1-6月毛利率包含运杂费影响

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高端产品的单价、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以基础和专业两档为主，高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9.23%和9.06%；2021年，随着主要搭载高端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新品电焊防护面罩产品AS-8000F系列形成规模销售，高端产品占比逐渐提高，2021年和2022年1-6月，高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逐步提升至17.79%和24.87%。

## (2) 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毛利率	43.61%	0.02%	43.59%	-2.92%	46.51%	3.69%	42.82%
单价	129.50	4.45	125.05	-2.27	127.33	-1.26	128.58
单位成本	73.03	2.49	70.54	2.43	68.11	-5.41	73.52
单位毛利	56.47	1.96	54.51	-4.71	59.22	4.16	55.0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99%		-1.91%		4.21%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01%		-1.01%		-0.52%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毛利率分别为42.82%、46.51%和43.59%和43.61%，总体保持稳定。

2020年，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毛利率较2019年提高3.69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影响4.21个百分点引起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液晶光阀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所致。

2021年，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2.92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价变动分别影响毛利率-1.91个百分点和-1.01个百分点，主要系液晶光阀价格上涨和内部结构变化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的毛利率较2021年提高0.02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99个百分点，主要系液晶光阀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2.01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端产品的占比提高所致。

### (3) 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毛利率	52.80%	-0.95%	53.75%	0.13%	53.62%	3.00%	50.61%
单价	1,350.38	-4.87	1,355.25	35.79	1,319.46	84.02	1,235.45
单位成本	637.34	10.51	626.83	14.81	612.02	1.88	610.14
单位毛利	713.04	-15.38	728.42	20.98	707.44	82.14	625.3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78%		-1.12%		-0.15%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17%		1.25%		3.1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50.61%、53.62%、53.75%和52.80%，总体保持稳定。

2020年，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毛利率较2019年提高3.00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3.15个百分点，主要系开发了满足客户的产品和内部结构变化所致；2021年，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较2020年提高0.13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价变动分别影响毛利率-1.12个百分点和1.25个百分点，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较2021年下降0.95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价变动分别影响毛利率-0.78个百分点和-0.17个百分点，变动影响较小。

### (4) 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毛利率	64.71%	-4.03%	68.74%	2.39%	66.35%
单价	1,196.84	-121.37	1,318.20	94.54	1,223.66
单位成本	422.34	10.27	412.06	0.35	411.72
单位毛利	774.50	-131.64	906.14	94.20	811.9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78%	-0.0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25%	2.42%	

2020-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66.35%、68.74%和 64.71%，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单价影响，系不同客户的价格有所差异所致。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888,906.45	1.98%	3,645,782.86	1.72%	2,587,390.74	1.46%	5,252,848.53	4.15%
管理费用	5,077,954.41	5.33%	9,195,327.48	4.33%	7,161,811.27	4.05%	7,178,538.54	5.67%
研发费用	3,975,223.25	4.17%	8,473,557.30	3.99%	7,463,215.97	4.22%	5,668,907.03	4.48%
财务费用	-1,603,177.95	-1.68%	169,217.87	0.08%	1,650,883.44	0.93%	-382,947.39	-0.30%
合计	<b>9,338,906.16</b>	<b>9.80%</b>	<b>21,483,885.51</b>	<b>10.12%</b>	<b>18,863,301.42</b>	<b>10.65%</b>	<b>17,717,346.71</b>	<b>13.9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71.73 万元、1,886.33 万元、2,148.39 万元和 93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0.65%、10.12%和 9.80%，其中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48,099.18	55.49%	1,955,496.94	53.64%	1,398,471.13	54.05%	1,165,847.95	22.19%
运杂费							2,299,465.34	43.78%
代理费							416,113.12	7.92%

咨询服务费	223,056.10	11.81%	769,129.19	21.10%	616,015.49	23.81%	64,287.33	1.22%
业务宣传费	246,824.88	13.07%	419,830.81	11.52%	164,505.78	6.36%	165,250.54	3.15%
业务招待费	40,770.50	2.16%	108,450.74	2.97%	116,280.07	4.49%	108,190.58	2.06%
折旧及摊销	20,406.39	1.08%	61,218.96	1.68%	61,218.96	2.37%	42,372.44	0.81%
差旅及参展费	66,451.33	3.52%	115,329.77	3.16%	50,210.75	1.94%	553,908.92	10.54%
办公费	93,867.32	4.97%	64,363.99	1.77%	26,363.28	1.02%	39,389.96	0.75%
股份支付	137,660.00	7.29%	47,320.00	1.30%	47,320.00	1.83%	39,433.33	0.75%
其他	11,770.75	0.62%	104,642.46	2.87%	107,005.28	4.14%	358,589.02	6.83%
<b>合计</b>	<b>1,888,906.45</b>	<b>100.00%</b>	<b>3,645,782.86</b>	<b>100.00%</b>	<b>2,587,390.74</b>	<b>100.00%</b>	<b>5,252,848.53</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士科技	4.20%	4.42%	4.53%	5.64%
瑞凌股份	3.91%	3.81%	4.93%	4.98%
特尔玛	-	2.16%	2.41%	3.33%
上海沪工	3.73%	3.42%	3.71%	6.70%
凯尔达	3.02%	2.59%	2.12%	3.38%
吉星吉达	1.12%	1.51%	1.85%	4.11%
威和光电	2.25%	2.40%	2.39%	5.95%
<b>平均数 (%)</b>	<b>3.04%</b>	<b>2.90%</b>	<b>3.13%</b>	<b>4.87%</b>
<b>发行人 (%)</b>	<b>1.98%</b>	<b>1.72%</b>	<b>1.46%</b>	<b>4.15%</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渠道稳定，发生的业务宣传费、差旅费金额较小。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5.28 万元、258.74 万元、364.58 万元和 18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1.46%、1.72%和 1.98%，其中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代理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将运杂费及代理费还原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3.13%、3.68%和 4.08%。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人员减少外出参展及差旅活动。

公司的销售费用的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代理费等，还原运杂费等后，上述

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9%、78.53%、78.39%和 78.39%。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58 万元、139.85 万元、195.55 万元和 104.81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有所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及奖金等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杂费分别 229.95 万元、251.59 万元、344.78 万元和 16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42%、1.62%和 1.70%。总体来看，运杂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与营业收入总体相匹配。其中，2020 年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稍低，主要系 2020 年销售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相对较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单价较高，运杂费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代理费分别为 41.61 万元、43.51 万元、72.82 万元和 38.09 万元，系公司部分外销业务委托出口代理商出口报关而支付的代理费，整体金额较小。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27,858.00	53.72%	4,970,731.90	54.06%	4,381,669.31	61.18%	4,229,454.35	58.92%
中介费用	957,324.60	18.85%	1,539,661.18	16.74%	498,488.58	6.96%	419,045.63	5.84%
折旧及摊销	162,821.51	3.21%	680,957.58	7.41%	865,903.62	12.09%	838,699.34	11.68%
认证费	74,016.68	1.46%	169,234.11	1.84%	247,970.29	3.46%	225,955.33	3.15%
办公费	153,361.43	3.02%	371,804.84	4.04%	169,454.57	2.37%	508,431.54	7.08%
差旅费	130,195.38	2.56%	193,204.32	2.10%	99,166.67	1.38%	200,697.62	2.80%
业务招待费	387,369.14	7.63%	524,484.50	5.70%	394,607.48	5.51%	310,426.45	4.32%
股份支付	190,200.00	3.75%	102,900.00	1.12%				
其他	294,807.67	5.81%	642,349.05	6.99%	504,550.75	7.05%	445,828.28	6.21%
<b>合计</b>	<b>5,077,954.41</b>	<b>100.00%</b>	<b>9,195,327.48</b>	<b>100.00%</b>	<b>7,161,811.27</b>	<b>100.00%</b>	<b>7,178,538.54</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月			
佳士科技	4.52%	5.37%	5.32%	5.88%
瑞凌股份	6.16%	4.92%	5.67%	6.42%
特尔玛	-	5.20%	4.82%	4.95%
上海沪工	9.13%	4.78%	5.47%	6.23%
凯尔达	5.10%	3.89%	3.03%	4.07%
吉星吉达	6.54%	8.25%	7.88%	8.67%
威和光电	5.13%	3.21%	3.77%	4.80%
平均数 (%)	6.10%	5.09%	5.14%	5.86%
发行人 (%)	<b>5.33%</b>	<b>4.33%</b>	<b>4.05%</b>	<b>5.67%</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4.05%、4.33%和 5.33%，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低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17.85 万元、716.18 万元、919.53 万元和 50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4.05%、4.33%和 5.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用、折旧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4%、80.23%、78.21%和 75.7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22.95 万元、438.17 万元、497.07 万元和 272.79 万元，职工薪酬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用主要系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费、年度审计、法律服务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中介费用分别为 41.90 万元、49.85 万元、153.97 万元和 95.73 万元，2021 年同比增加 10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筹划上市，审计等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83.87 万元、86.59 万元、68.10 万元和 16.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办公用资产产生折旧摊销，金额整体较小。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444,067.63	61.48%	4,449,594.18	52.51%	3,587,350.61	48.07%	2,991,408.99	52.77%
直接投入	869,260.65	21.87%	2,767,276.72	32.66%	3,405,647.23	45.63%	2,206,790.31	38.93%
折旧及摊销	223,848.86	5.63%	323,510.73	3.82%	285,295.89	3.82%	7,794.84	0.14%
设计费用			6,000.00	0.07%	39,603.96	0.53%	54,563.11	0.96%
股份支付	222,000.00	5.58%						
其他	216,046.11	5.43%	927,175.67	10.94%	145,318.28	1.95%	408,349.78	7.20%
<b>合计</b>	<b>3,975,223.25</b>	<b>100.00%</b>	<b>8,473,557.30</b>	<b>100.00%</b>	<b>7,463,215.97</b>	<b>100.00%</b>	<b>5,668,907.03</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士科技	6.13%	5.54%	5.79%	6.11%
瑞凌股份	3.58%	3.29%	4.29%	5.36%
特尔玛	-	3.49%	3.27%	3.05%
上海沪工	5.38%	4.33%	4.91%	5.88%
凯尔达	5.52%	4.01%	4.31%	7.88%
吉星吉达	3.94%	3.77%	4.77%	6.52%
威和光电	5.06%	4.35%	5.87%	7.00%
平均数 (%)	4.94%	4.11%	4.74%	5.97%
发行人 (%)	<b>4.17%</b>	<b>3.99%</b>	<b>4.22%</b>	<b>4.4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4.22%、3.99%和 4.1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平均值基本相当。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根据目标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持续优化产品设计，不断进行前瞻性布局，以较快的响应速度和更符合人体工学的外观设计，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4.22%、3.99%和 4.17%。随着公司研发实力逐步加强，公司不断强化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4,888.92	35,460.08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7,523.20	848,270.24	808,769.53	661,358.98
汇兑损益	-1,599,975.92	911,860.82	2,396,580.30	221,542.61
银行手续费	19,432.25	70,167.21	63,072.67	56,868.98
其他		-	-	-
合计	<b>-1,603,177.95</b>	<b>169,217.87</b>	<b>1,650,883.44</b>	<b>-382,947.39</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士科技	-6.18%	-0.43%	1.18%	-6.15%
瑞凌股份	-3.27%	-0.44%	2.54%	-6.06%
特尔玛	-	0.23%	0.77%	-0.05%
上海沪工	1.54%	1.43%	2.04%	-0.31%
凯尔达	-1.26%	-0.17%	0.41%	0.73%
吉星吉达	1.59%	1.56%	2.09%	0.76%
威和光电	-3.01%	0.98%	1.52%	-0.32%
平均数(%)	-1.77%	0.45%	1.51%	-1.63%
发行人(%)	<b>-1.68%</b>	<b>0.08%</b>	<b>0.93%</b>	<b>-0.3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利息费用系新租赁准则下，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形成的利息费用。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771.73 万元、1,886.33 万元、2,148.39 万元和 933.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0.65%、10.12%和 9.80%，总体波动较小。其中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五）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3,296,788.24	24.44%	66,741,513.61	31.44%	50,162,176.84	28.33%	27,542,832.20	21.75%
营业外收入	30,023.46	0.03%	45,758.66	0.02%	192,900.00	0.11%		
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1.97%	456,271.77	0.21%	5,949.93	0.01%	332,099.35	0.26%
利润总额	21,446,910.86	22.50%	66,331,000.50	31.25%	50,349,126.91	28.44%	27,210,732.85	21.49%
所得税费用	3,157,677.35	3.31%	9,066,244.88	4.27%	6,785,594.05	3.83%	3,648,844.66	2.88%
净利润	18,289,233.51	19.19%	57,264,755.62	26.97%	43,563,532.86	24.61%	23,561,888.19	18.6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54.28 万元、5,016.22 万元、6,674.15 万元和 2,32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5%、28.33%、31.44%和 24.4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6.19 万元、4,356.35 万元、5,726.48 万元和 1,828.92 万元，受益于公司营收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	10,470.00	192,9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23.46	35,288.66		

合计	30,023.46	45,758.66	192,900.00	
----	-----------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奖励	江苏威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政府补助	补助	是	否	30,000.00	10,47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奖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政府补助	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大会企业奖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政府补助	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政府补助	补助	是	否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滞纳金	1,829,400.84	399,487.40	495.23	4,951.43
非流动资产毁损		53,654.94		268,399.71

报废损失				
其他	50,500.00	3,129.43	5,454.70	58,748.21
合计	<b>1,879,900.84</b>	<b>456,271.77</b>	<b>5,949.93</b>	<b>332,099.35</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滞纳金系个人卡事项补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8,013.82	7,803,433.15	7,400,803.31	4,037,05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63.53	1,262,811.73	-615,209.26	-388,205.69
合计	<b>3,157,677.35</b>	<b>9,066,244.88</b>	<b>6,785,594.05</b>	<b>3,648,844.6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1,446,910.86	66,331,000.50	50,349,126.91	27,210,732.85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7,036.63	9,949,650.08	7,552,369.04	4,081,609.9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562,983.49	-1,247,135.35	-821,109.69	-624,648.5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0,115.29	363,652.06	54,211.01	155,50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83,508.92	78.09	123.69	36,373.58
所得税费用	<b>3,157,677.35</b>	<b>9,066,244.88</b>	<b>6,785,594.05</b>	<b>3,648,844.66</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6.19 万元、4,356.35 万元、5,726.48 万元和 1,828.92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44,067.63	4,449,594.18	3,587,350.61	2,991,408.99
直接投入	869,260.65	2,767,276.72	3,405,647.23	2,206,790.31
折旧及摊销	223,848.86	323,510.73	285,295.89	7,794.84
设计费用	-	6,000.00	39,603.96	54,563.11
股份支付	222,000.00			
其他	216,046.11	927,175.67	145,318.28	408,349.78
合计	<b>3,975,223.25</b>	<b>8,473,557.30</b>	<b>7,463,215.97</b>	<b>5,668,907.03</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4.17%</b>	<b>3.99%</b>	<b>4.22%</b>	<b>4.4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未有资本化情况。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施进度
----	------	--------------	---------	---------	---------	------

1	轻便紧凑型自动变光滤光镜的研发				487,767.12	已完成
2	焊接用多出风口呼吸机风道系统的研发				951,333.35	已完成
3	基于混合信号处理技术的自动变光滤光镜的研发				444,567.99	已完成
4	自动变光眼镜式焊接护目镜的研发				1,057,495.96	已完成
5	带有自动电源管理的自动变光滤光镜的研发				1,115,670.03	已完成
6	超大视窗自动变光滤光镜的研发			1,487,770.75	598,894.40	已完成
7	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的自动变光滤光镜的研发			1,109,298.38	505,102.45	已完成
8	180度全视角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研发			1,319,897.63	508,075.73	已完成
9	第二代正压式电动空气净化防护一体机系统的研发	394,209.65	1,722,636.15	2,712,371.16		已完成
10	具有无线通讯模块的虚拟成像式焊接面罩的研发		1,666,834.64	833,878.07		已完成
11	带有照明功能的可连接呼吸器式电焊面罩的研发	723,541.68	1,328,522.35			已完成
12	多功能大视窗自动电焊面罩的研发	650,705.97	1,347,241.38			已完成
13	基于轻量化设计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	695,872.07	1,364,633.71			进行中
14	基于NFC识别技术的便携式呼吸器的技术研发	650,394.54	1,043,689.07			进行中
15	专用安全帽配焊接打磨面罩的研究	666,213.46				进行中
16	宽视野面罩的研究	194,285.88				进行中
	<b>合计</b>	<b>3,975,223.25</b>	<b>8,473,557.30</b>	<b>7,463,215.97</b>	<b>5,668,907.03</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士科技	6.13%	5.54%	5.79%	6.11%
瑞凌股份	3.58%	3.29%	4.29%	5.36%
特尔玛	-	3.49%	3.27%	3.05%
上海沪工	5.38%	4.33%	4.91%	5.88%
凯尔达	5.52%	4.01%	4.31%	7.88%
吉星吉达	3.94%	3.77%	4.77%	6.52%
威和光电	5.06%	4.35%	5.87%	7.00%
平均数(%)	4.94%	4.11%	4.74%	5.97%
发行人(%)	<b>4.17%</b>	<b>3.99%</b>	<b>4.22%</b>	<b>4.48%</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不断增长。公司持续投入新市场领域产品与技术拓展，公司研发费用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投入，以拓展产品的深度和宽度。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698.51	168,221.90	52,432.94	-207,20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				

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54.90	390,187.69	42,115.07	853,077.9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计</b>	<b>209,153.41</b>	<b>558,409.59</b>	<b>94,548.01</b>	<b>645,870.8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投资洛克曼按照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置低风险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991.04	389,171.00	854,807.64	282,170.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31.1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合计</b>	<b>246,359.93</b>	<b>389,171.00</b>	<b>854,807.64</b>	<b>282,170.46</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置低风险理财产品产生的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6,247.00	397,271.77	140,192.30	150,7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12.87	6,880.81	7,844.43	
<b>合计</b>	<b>134,659.87</b>	<b>404,152.58</b>	<b>148,036.73</b>	<b>150,7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创新创业大赛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补贴	4,000.00	44,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返还资金	72,247.00	22,571.77	31,992.3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700.00	110,7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园知识产权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及集约贡献奖	5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47.00	397,271.77	140,192.30	150,700.00	
----	------------	------------	------------	------------	--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463.38	-121,754.26	-485,864.34	-301,375.1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5.32	8,650,900.81	-3,708,481.99	-2,582,683.3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41,718.06	8,529,146.55	-4,194,346.33	-2,884,058.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系个人卡款项形成。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335,890.85	-2,073,880.13	-1,619,131.32	-995,502.4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1,335,890.85</b>	<b>-2,073,880.13</b>	<b>-1,619,131.32</b>	<b>-995,502.41</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8,120.59	218,306,295.83	178,816,949.21	128,213,92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907.57	3,299,030.92	4,148,164.61	2,191,7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5.28	460,005.25	350,938.60	174,60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480,213.44</b>	<b>222,065,332.00</b>	<b>183,316,052.42</b>	<b>130,580,303.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78,653.26	139,181,999.85	106,929,933.53	79,659,40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6,004.10	24,778,236.04	19,387,945.65	17,124,38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971.28	12,139,540.18	8,177,430.07	5,846,35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838.40	7,314,378.08	3,086,060.57	5,882,1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58,467.04	183,414,154.15	137,581,369.82	108,512,30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6.40	38,651,177.85	45,734,682.60	22,068,001.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6.80 万元、4,573.47 万元、3,865.12 万元和 1,342.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08.35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56,247.00	407,741.77	333,092.30	150,700.00
利息收入	37,515.45	39,099.46	8,427.09	3,409.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12.87	6,880.81	7,844.43	
其他往来款	2,009.96	6,283.21	1,574.78	20,500.62
合计	204,185.28	460,005.25	350,938.60	174,609.7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17,874.03	2,013,245.88	184,922.24	462,912.89
运杂费等				1,989,359.26
中介费用	1,523,362.34	1,538,895.51	498,488.58	419,045.63

办公费	279,023.68	437,734.50	197,481.85	573,880.05
差旅费	130,797.65	208,294.19	100,729.32	263,775.79
业务宣传费	308,624.88	420,564.90	164,505.78	165,250.54
业务招待费	428,139.64	620,116.24	498,068.55	418,617.03
往来款	100,000.00	76,600.00		10,353.64
咨询服务费	238,561.46	516,563.26	447,831.57	64,287.33
其他	2,416,454.72	1,482,363.60	994,032.68	1,514,670.69
<b>合计</b>	<b>5,842,838.40</b>	<b>7,314,378.08</b>	<b>3,086,060.57</b>	<b>5,882,152.8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88.22 万元、308.61 万元、731.44 万元和 584.28 万元，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22.8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随着收入规模扩大，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5,890.85	2,073,880.13	1,619,131.32	995,502.41
信用减值损失	141,718.06	-8,529,146.55	4,194,346.33	2,884,05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3,116.40	1,851,762.70	1,896,346.54	1,630,276.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018.16	309,304.91	-	-
无形资产摊销	71,063.27	27,519.48	27,519.48	27,51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35.36	182,799.27	392,556.72	387,4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06	53,654.94	-	268,39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359.93	-389,171.00	-854,807.64	-282,170.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920.89	-544,103.09	-163,561.80	-95,74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53.41	-558,409.59	-94,548.01	-645,870.84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5.12	1,204,436.08	-743,430.41	-430,53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98.65	58,375.65	128,221.15	42,32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548.47	-16,099,331.23	-11,124,485.36	-1,698,73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946.78	-2,665,222.01	-9,680,349.68	-7,489,2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2,762.88	3,095,656.70	16,526,891.10	2,873,426.03
其他	1,116,546.74	1,314,415.84	47,320.00	39,433.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21,746.40</b>	<b>38,651,177.85</b>	<b>45,734,682.60</b>	<b>22,068,001.32</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307,116.93	212,291,659.57	177,048,184.71	126,632,926.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8,120.59	218,306,295.83	178,816,949.21	128,213,928.65
<b>销售收现率</b>	<b>104.90%</b>	<b>102.83%</b>	<b>101.00%</b>	<b>101.25%</b>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1.25%、101.00%、102.83%和104.90%，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好。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具体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8,289,233.51	57,264,755.62	43,563,532.86	23,561,88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6.40	38,651,177.85	45,734,682.60	22,068,001.32
<b>差异</b>	<b>4,867,487.11</b>	<b>18,613,577.77</b>	<b>-2,171,149.74</b>	<b>1,493,886.87</b>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149.39万元、-217.11万元、1,861.36万元、486.75万元，其中2021年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冲减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24,109.42	299,879,166.78	85,542,115.07	72,619,37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68,287.72	1,251,149.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224,109.42</b>	<b>322,347,454.50</b>	<b>86,793,264.61</b>	<b>72,619,379.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47.34	4,230,989.63	1,769,829.30	4,212,2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9,836.66	290,067,354.69	104,500,000.00	6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329.34	2,721,070.08	3,552,834.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179,284.00</b>	<b>294,889,673.66</b>	<b>108,990,899.38</b>	<b>75,265,095.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4,825.42</b>	<b>27,457,780.84</b>	<b>-22,197,634.77</b>	<b>-2,645,715.8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个人卡款项归还。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22,468,287.72	1,251,149.54	

合计		22,468,287.72	1,251,149.54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个人卡款项归还。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591,329.34	2,721,070.08	3,552,834.04
合计		591,329.34	2,721,070.08	3,552,834.0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资金。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57万元、-2,219.76万元、2,745.78万元和804.48万元，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支出增加所致；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个人卡款项归还所致。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7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69,3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30.00	275,536.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80,730.00</b>	<b>69,575,536.42</b>	<b>17,500,000.00</b>	<b>17,5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730.00</b>	<b>-69,575,536.42</b>	<b>-17,500,000.00</b>	<b>-17,500,0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	283,730.00	275,536.42		
<b>合计</b>	<b>283,730.00</b>	<b>275,536.4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系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五、资本性支出



##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1.23万元、176.98万元、423.10万元和191.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的投资，具体投资内容，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2. 在建工程”。

##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2022年4月签署投资协议，拟受让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路西侧、潞横路南侧工业地块使用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购买土地拟作为募投项目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购买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相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16%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	2%	2%	2%	2%

费附加	消费税计缴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迅赛贸易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334，批准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有效期 3 年，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207，批准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有效期 3 年，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56,117.73	-	-18,856,117.7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8,856,117.73	18,856,117.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12,724.96	-	-20,412,724.96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0,412,724.96	20,412,724.96

2019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	-	-
2021年度	新租赁准则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

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66,301.63		25,266,301.63	25,266,301.63
其他流动资产	25,266,301.63	-25,266,301.63		-25,266,301.63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64,816.63	-364,816.63
		合同负债	362,760.26	362,760.26
		其他流动负债	2,056.37	2,056.37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营业收入	2,559,812.1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应收账款	2,986,015.6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营业成本	941,854.9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销售费用	724,264.9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财务费用	594,539.7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151.5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应付账款	128,416.35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应交税费	-406,664.8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预收款项	1,490.4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其他流动资产	-406,664.8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存货	-1,897,663.5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1,059,444.46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营业收入	-1,184,473.5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应收账款	1,609,270.4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营业成本	-1,280,058.0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财务费用	506,800.8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999.1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应付账款	214,207.6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应交税费	24,012.3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存货	151,085.2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	合同负债	2,034,351.3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资产减值损失	908,835.4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存货跌价准备	2,365,731.4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营业成本	-1,009,352.5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6,248.6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资产减值损失	1,535,404.6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存货跌价准备	3,087,091.3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	营业成本	-814,044.74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企业确定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并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5,731.47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其他应收款	18,797,524.6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45,941.0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营业收入	1,635,429.6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营业成本	-1,625,644.3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销售费用	215,242.3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管理费用	-280,781.7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财务费用	-679,251.0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存货	163,704.1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应交税费	709,423.16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其他应收款	21,067,787.6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51,805.56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营业收入	931,803.2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营业成本	-624,591.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管理费用	13,180.8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财务费用	-569,317.4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存货	127,106.3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业务实质还原真实交易	董事会	应交税费	830,557.5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财务费用	-75,175.45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应收账款	-171,883.6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24,253.8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312.89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财务费用	215,091.4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应收账款	-411,228.8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益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137.44
2020年12月31日	将未及时申报免抵	董事会	其他应收款	874,401.78



日/2020年度	退的销项税额调整至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将未及时申报免抵退的销项税额调整至应交税费	董事会	应交税费	874,401.7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授予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	销售费用	39,433.3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授予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	资本公积	39,433.3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授予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	销售费用	47,320.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授予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33.3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授予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	资本公积	86,753.3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信用减值损失	2,603,128.5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4,327.6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558.2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12,897.9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信用减值损失	3,674,625.7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7,456.2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14.9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董事会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68,666.99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销售费用	-201,109.7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管理费用	500,756.5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研发费用	-58,055.6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营业成本	-241,591.1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销售费用	-289,618.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管理费用	534,815.36

日/2020年度	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研发费用	-120,139.8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员工从事活动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董事会	营业成本	-125,057.54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期后实际支付劳务派遣调整薪酬科目	董事会	研发费用	190,459.96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按照期后实际支付劳务派遣调整薪酬科目	董事会	营业成本	190,459.9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实际领料情况调整研发费用科目	董事会	研发费用	-279,442.8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按照实际领料情况调整研发费用科目	董事会	营业成本	279,442.8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应补缴增值税而调整应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6,580.9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应补缴增值税而调整应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董事会	应交税费	85,130.7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应补缴增值税而调整应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49.8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应补缴增值税而调整应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14,536.14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应补缴增值税而调整应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董事会	应交税费	99,666.9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应补缴增值税而调整应补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30.7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978.1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25.57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信用减值损	董事会	所得税费用	-333,066.15

日/2019 年度	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6,58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376.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所得税费用	-701,723.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9,652.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	所得税费用	742,649.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	应交税费	2,787,982.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5,333.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	所得税费用	169,900.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	应交税费	2,957,88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董事会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7,982.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根据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余公积	董事会	盈余公积	22,465.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根据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余公积	董事会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65.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根据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	董事会	盈余公积	-240,560.33

	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根据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余公积	董事会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560.33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0,438,722.60	13,169,822.76	103,608,545.36	14.56%
负债合计	24,840,965.74	4,431,802.27	29,272,768.01	17.84%
未分配利润	21,795,932.98	8,676,121.91	30,472,054.89	3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7,756.86	8,738,020.49	74,335,777.35	13.3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7,756.86	8,738,020.49	74,335,777.35	13.32%
营业收入	122,437,684.54	4,195,241.74	126,632,926.28	3.43%
净利润	22,159,904.64	1,401,983.55	23,561,888.19	6.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9,904.64	1,401,983.55	23,561,888.19	6.33%
少数股东损益	0		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2,211,352.87	13,380,625.36	145,591,978.23	10.12%
负债合计	37,919,807.29	7,225,540.73	45,145,348.02	19.05%
未分配利润	45,870,260.38	6,308,891.63	52,179,152.01	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1,545.58	6,155,084.63	100,446,630.21	6.5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1,545.58	6,155,084.63	100,446,630.21	6.53%
营业收入	177,300,855.07	-252,670.36	177,048,184.71	-0.14%
净利润	46,193,788.72	-2,630,255.86	43,563,532.86	-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93,788.72	-2,630,255.86	43,563,532.86	-5.6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47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增减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44,139,597.90	140,673,383.60	3,466,214.30	2.46%
负债总额	35,727,456.22	50,947,581.93	-15,220,125.71	-29.87%
股东权益合计	108,412,141.68	89,725,801.67	18,686,340.01	2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412,141.68	89,725,801.67	18,686,340.01	20.8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554,968.48	162,681,598.53	-25,126,630.05	-15.45%
营业利润	40,499,207.45	44,822,205.79	-4,322,998.34	-9.64%
利润总额	38,650,130.07	44,824,347.21	-6,174,217.14	-13.77%
净利润	33,171,964.25	38,864,506.32	-5,692,542.07	-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71,964.25	38,864,506.32	-5,692,542.07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80,224.00	37,480,349.52	-6,700,125.52	-17.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5,421.28	37,877,926.67	-9,942,505.39	-2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9,844.23	11,650,216.92	-22,660,061.15	-19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730.00	-38,651,683.21	22,245,953.21	-57.55%

####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847.00	330,4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09,076.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248.13	209,486.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884.59	470,83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0,664.51	8,552.23
小计	3,145,559.27	1,628,419.76
所得税影响额	-753,819.02	-244,262.96
合计	2,391,740.25	1,384,156.80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13.9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46%，资产规模略有上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841.2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0.83%，主要系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后股本与资本公积增加和经营所得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755.5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下降 15.45%，主要系欧美通货膨胀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消费，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有所降低；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3,317.2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降低 14.65%，主要系收入下降所

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8.02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降低 17.88%，主要系收入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 （3）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3.54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减少 994.25 万元，主要系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0.98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减少 2,266.01 万元，主要系预付募投项目土地款和理财投资赎回净额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0.57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 2,224.60 万元，主要系分红减少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39.1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5 万股（未包含超额配售权）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23,465.99	20,465.99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52	5,0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小计		<b>31,515.51</b>	<b>27,515.51</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产品的个人防护用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医疗健康等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将新购置土地新建扩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9,491.38 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23,465.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975.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0.64 万元。公司将通过购置自动化产品生产线，引进 MES 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司主营产品的制造生产过程智能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及品质检测管理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速市场布局，巩固和完善公司的行业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电焊防护面罩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电焊防护面罩是在焊割作业中对作业人员进行眼睛保护、面部防护及呼吸防护的工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医疗健康等行业的焊接生产过程中，是与钢铁焊接高度关联的配套产品。

随着全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开发活动的启动以及桥梁、铁路、车辆、船舶等工业领域需求的扩大，钢材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约达到 737.35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831.60 百万美元。公司的焊帽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国家且客户基础稳定。

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下，一方面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客户的预订单不断增加，造成生产和仓储的双重压力，而本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扩大电焊防护面罩的生产规模，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压力，同时规划足够的仓储空间，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 （2）扩大呼吸器产能，优化业务结构的需求

公司提前布局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并积累了比较成熟的技术经验，在市场机遇期高效释放产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可应用于涂料、化工、石油、船舶、冶炼、日化、造纸、制药、建筑、仓库、试验室、矿山等领域。

基于已实现的销售规模，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销售渠道，并能够在此基础上拓展更新产品的推广销售。同时，工作场所健康专家委员会（Workplace Health Expert Committee）已批准将低碳钢焊接烟雾重新分类为人类致癌物。英国 2019 年提出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 Safety alert，在任何行业从事焊接活动（包括低碳钢）的所有工人、雇主、个体经营者、承包商和任何其他人，应辅以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以防止残留烟雾。科学认知和政策推广及对周边国家的辐射，促使市场对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需求上涨。

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前景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利好的业务预期促使公司有巨大动力发挥积累的技术优势，提高呼吸器业务比例，探索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的需求。

#### （3）加强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的需求

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已部分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

率，但随着国内劳动力优势的下降，制造业中的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企业面临着机器生产与人力生产平衡的选择。但面对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持续增高、人工生产仍占据主要生产力的状况，公司努力追求高效率的生产方式。同时，想要在全球竞争中突出规模优势，企业需要在生产方法上依靠技术来提升，即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目前中国处于工业 4.0 时期，软件与硬件技术的结合蓬勃发展，工业生产流程、机器人应用、软件与自动化技术在生产制造业中越来越普遍。

制造自动化不仅可以代替人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还表现出诸多优点：第一、工业制造自动化技术能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为产品抢占市场提供了时间保证；第二、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能够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和规格统一，符合现代社会标准化生产模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第三、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劳动力的使用，从而帮助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第四、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采用的是标准化生产，能够减少和降低生产过程中由于人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原料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有利于国家倡导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公司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品种多，定制化程度高，但各类产品具有统一的组件，在生产量提高到一定程度时，自动化生产优于人工生产。而呼吸器产品组件虽生产工序较复杂，但生产过程相对统一，自动化生产明显优于人工生产。所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将成为企业的重要选择，并进一步助力企业提高生产力水平、提高国际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引入自动化柔性操作，设计先进的生产流水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提升公司制造水平，提高盈利能力。

#### （4）改善产品生产环境，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需求

随着 5G、大数据等新技术普及应用和全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客户对焊接防护面罩产品的舒适性、色彩还原度、透气性、感官性、蓝牙功能、记忆功能、焊帽佩戴灯光等有越来越高的追求，对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送风量、过滤性能、佩戴舒适度等标准提出更多使用需求，进而形成了持续上涨的产品质量升级需求。公司需要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和先进功能的需要，从而在竞争中保持市场地位。基于市场需求，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产品功能的先进性。通过收集国外客户的反馈及国内特设试用点的反馈，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改造，以适应客户不断提出

的新需求，并努力实现生产过程中科学、合理、严格的质控流程。目前，公司的生产空间不足以承接更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基础生产设备有待更新，先进生产设备有待引进，生产流程有待优化，整体生产能力利用率较高，这些因素对产品质量持续升级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仪器，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在新建生产大楼中科学布局生产车间与成品存储车间，实现原料进仓与成品出厂的高效率周转，改善生产环境，从而保障生产质量的同时加快公司一体化的运作效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对生产环境重新科学布局、使用先进设备的需求，将会带来产品质量的保证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市场前景广阔保障项目实施

根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约达到 737.35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831.60 百万美元。以行业内全球领先的供应商为例，2019 年，全球液晶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市场规模达到了 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力的产能消化保障。

而呼吸器及其配件产品将在焊帽的销售渠道中作为配套产品，同样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另外，受全球疫情的影响，防护用品受到广泛关注，公司的呼吸器及其配套产品能够有效实施病菌防护，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具有多领域市场空间。

#### (2) 核心技术优势保障项目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公司研发团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模式，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研发习惯与创新精神，并开发了多项关键性核心技术，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要产品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跨越了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学、光电信号检测、镀膜光学、电路控制、人体工学等多个学科，涉及多种技术。其中电焊防护面罩及其核心部件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淀，实现了诸如

一种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镀膜镜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等一系列基础技术，并且取得相关专利。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研发的企业，在呼吸器的基础技术研究中突破关键技术壁垒“恒定出风量控制技术”，同时取得了如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一种无传感器呼吸机及其恒定出风量控制方法等一系列相关专利。

公司已经具备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实力。技术团队强大，对市场反馈响应迅速，能够支持新技术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产品类型丰富，能够满足市场的各种使用需求。这些技术储备及应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 (3) 客户基础稳定保障项目实施

客户资源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累的重要企业资源，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市场的推广，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紧密贴合客户需求，协助客户研制富有个性化和先进化的产品，并将研制产品成功运用到量产中，实现与客户的合作共赢。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的研制方向和开发关键，需要客户真实反馈的支撑。多年来，公司通过真实的客户反馈，准确跟随国际市场发展趋势，所提供的新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基本需求，更在创新性、个性化方面保持较强竞争力。另外，公司秉持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对产品质量保持较高追求。公司自成立之初，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并拥有一支实力强劲的技术团队，多年来从事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以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公司主营轻便、快捷、科技、实惠的产品，远销北美和欧洲等地区，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在电焊防护面罩等防护产品领域深耕细作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信任度，取得了行业认可，并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建立的市场美誉度与良好客户关系将为本项目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 (4) 经验积累丰富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且随着与客户长期深入的交流与合作，收集客户需求，成功研制了具有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通过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立了人工与

自动化相配合的生产作业流程，为将来全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年的全球销售经验为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场基础。丰富的行业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以及对产品的深刻认识都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5) 品控体系完善保障项目实施

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质量保证，而产品质量的提升依赖于前期先进技术的研发、筛选严格的外部采购过程，以及科学合理、质控严格的生产过程。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将质量控制作为基础战略之一，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设计理念贯彻于关键评审环节，强化产品质量闭环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多个层次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完善的品控体系，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方面，优于同行业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障。

#### 4、项目投资概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3,465.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975.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20,975.36</b>	<b>89.39%</b>
1	工程费用	17,024.62	72.55%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945.18	50.90%
1-2	设备购置费	4,878.06	20.79%
1-3	安装费	201.38	0.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1.91	12.58%
3	预备费	998.83	4.2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b>2,490.64</b>	<b>10.61%</b>
三	项目总投资	<b>23,465.99</b>	<b>100.00%</b>

#### 5、项目实施规划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及试生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公司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153号）；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52号）。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拟选址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路西侧、潞横北路南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2022年4月，公司（乙方）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丙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甲方、丙方同意发行人受让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路西侧、潞横北路南侧工业地块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6、投资合同”。

根据常州市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8月23日公示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GZX〔2022〕20号），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7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本次募投项目用



地。2022年9月23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完成土地挂牌竞拍程序，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22年10月8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目前，公司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意向性地块的出让程序。

##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废以及噪声产生。

(1) 废气：组装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锡焊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2)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包装物、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包装物、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损坏的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主要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项目附近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经公司环保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二) 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241.62平方米，总投资额为6,049.52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设备，不断改善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研究相关技术，做好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分析工作，加速产品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研发环境，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的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创始人就对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给予高度重视。董事长高为人，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XA-5122D、数字式自动变光滤光镜、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系列产品。通过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根据Orbis Research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

模约达到 737.35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831.30 百万美元。为了应对将来市场的需求上涨，满足市场对新产品、新功能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研发部升级为研发中心，新建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人员集中工作区、数字化会议室、样品和产品展示区、研发试验区、调试和装配区、造型模型区、测试验证区等。全面升级硬件及软件设备，引进人才弥补人才缺口，多角度全方位地提升公司研发环境，夯实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 （2）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支撑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

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竞争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获取合同订单的关键因素。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及整体技术要求的提升，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端复合型优秀人才的贡献，因此，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虽然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人员状态稳定，但目前的高学历人才、行业领军人物、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团队仍不足以支撑未来搭建更大更高端企业平台、业务结构调整、新市场拓展等长久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在人才保持上，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即做好事业留人，待遇留人，考核激励，同时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

业内高端稀缺人才通常会选择行业地位领先、软硬件配套设施完善、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彰显更强的影响力，吸引和凝聚高素质人才，解决公司业务长久发展与目前高端人才短缺状况不匹配的矛盾，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

### （3）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满足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在呼吸器和焊接面罩方面具备 10 项核心技术，其中“恒风量控制”、“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等 8 项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为支持技术研发的持续进行，报告期期内，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已经具有一定的积累。

公司大量且不同使用习惯的客户将会带来不同的使用需求，为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产品品类多，定制化程度高，且产品使用具有迭代性。在健康政策及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人们对健康防护用品的关注度加强，呼吸器产品也将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良好的销售渠道及持续上涨的市场预期促使公司需要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积累，能够满足客户对面罩产品的舒适性、色彩还原度、透气性、感官性、蓝牙功能、记忆功能、焊帽佩戴灯光以及呼吸器的舒适性、功能性等多种使用需求，并且能够快速技术转产，实现升级产品的市场销售。

本项目的实施将研发部升级为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工作场地，全面升级硬件、软件及实验设备，丰富实验车间，引进人才，加快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满足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

#### （4）顺应行业技术趋势，巩固行业竞争力的需求

受技术进步、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因素的驱动，焊接面罩及呼吸器行业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推进。技术方面，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实现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重要方式。为保持主营业务稳健的增长，公司必须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面对上涨的市场预期，公司需要做足技术储备，以应对客户对新产品舒适性、感官性、功能性等多种需求趋势，保持公司技术的行业地位。市场方面，公司将布局国内与国外、老客户纵向深化与新客户横向拓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实现市场的全面覆盖。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及政策鼓励的趋势，能够实现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需求。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稳定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团队基础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在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对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目前的研发队伍人员状态稳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研发模式高效，为公司技术持续发展奠定了后备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团队基础。

#### （2）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经验基础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且随着与客户长期深入的交流与合作，收集了大量前沿需求，对产品技术研发形成了先进的研发课题，成功研制了具有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通过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立了人工与自动化相配合的生产作业流程，以及具备综合条件的测试车间，为将来全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年的全球销售经验为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场基础。

丰富的行业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以及对产品的深刻认识都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3）持续的研发创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创始人就对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企业重视技术开发，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技术团队稳定，并建立了高效率的研发模式，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研发习惯与创新精神。这为公司技术持续发展奠定了后备基础。

公司技术团队强大，对市场反馈响应迅捷，能够支持新技术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产品类型丰富，能够满足市场的各种使用需求。这些技术储备及应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 （4）完善的研发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础

目前，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制，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计划，产品设计，过程和结果确认，评定四个阶段。公司通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未来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研发团队从市场调研开始，能够完成项目计划,产品设计,过程和结果确认,评定完整的研发设计流程。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市场调研及市场预测，进行设计和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明确产品设计，进行适宜性评审，提出产品改进设计的输出文件清单，并对相应的输出文件进行评审，再进行设计和开发评审，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设计和开发更改，设计开发过程中所有与设

计过程相关记录按“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应予以归档保存。研发过程经历多次审核、修订和验证，以确保研发的技术先进且完善。研发流程中严格控制技术品质，需要通过“文件化信息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及“工程更改管理规定”等文件标准。研发过程进行质量记录，包括《项目建议书》《设计开发计划》《设计任务书》《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设计和开发验证报告》及《设计和开发确认报告》等。

本项目将在原有研发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由原来的 2 个办公室升级为综合办公区，设置研发人员集中工作区、数字化会议室、样品和产品展示区、研发试验区、调试和装配区、造型模型区、测试验证区等。同时，全面升级硬件及软件设备，引进人才弥补人才缺口。研发部门扩建后，公司将延续已有的优良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借鉴。

(5) 扎实的客户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将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作为企业生命线，并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以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公司的研发基于客户的反馈和对市场的研判。公司秉承“科技先导，品质超群，诚实守信，顾客至上”的理念，竭诚为客户服务，满足客户的大小需求。在产品生产中，公司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穿到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NIOSH、UKCA 等国际认证。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在焊接面罩和呼吸器等防护产品领域深耕细作多年，取得了行业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收集大量真实的反馈，便于对新产品研发的预判，使产品更加贴合顾客的使用需求。同时，扎实的客户资源保证产品的良好市场信心，为公司的营收奠定预期。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049.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1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	----	-----	----

一	<b>建设投资</b>	<b>3,210.52</b>	<b>53.07%</b>
1	工程费用	849.99	14.05%
2	硬件购置费	2,084.10	34.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73	2.14%
4	预备费	146.70	2.42%
二	<b>人才引进费</b>	<b>974.00</b>	<b>16.10%</b>
三	<b>研发费用</b>	<b>1,865.00</b>	<b>30.83%</b>
四	<b>项目总投资</b>	<b>6,049.52</b>	<b>100.00%</b>

### 5、项目实施规划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及试生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	土建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研究				

###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156号）。该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及危废的排放，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西侧、潞横北路南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取得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之“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2022年4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威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具体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之“6、项目用地、备

案、环评取得情况”。

### 7、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装修废料和一定的固体废渣，公司将这些废料集中存储统一处理。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等，以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未来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优势并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该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定向发行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公司董事长高为人配偶的舅舅朱景寿、董事李德明的妹妹李慧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高为人、李德明 2 位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1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5,000.00 元。发行对象为陈燕玉等 17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2]第 ZF1015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3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1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58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公告、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信息披露的程序、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义务、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其他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

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2.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在不影响生产经营

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为人	 李德明	 瞿劲	 唐毓国
 顾珂	 吴毅雄	 钱爱民	 陈文化

全体监事签名：

 吴雨兴	 刘粉珍	 万霞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为人	 李德明	 瞿劲	 顾珂
--	--	---	---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高为人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高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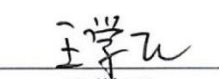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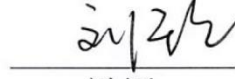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君华

保荐代表人：   
王学飞

  
刘颖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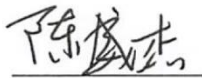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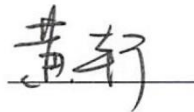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 伟



陈威杰



黄 轲



游欣荣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2月23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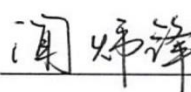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孙峰		 闻炜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二)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